

## 自序

「以銅為鏡，可以正衣冠，以古為鏡，可以知興替，以人為鏡，可以明得失。」——唐太宗——

真耶穌教會，奉神命創立，從無到有，以至目前的興盛，眼看遍及全球各國，是為使徒教會的復興，也是末日收割的天使，其任務神聖，其使命偉大，有主耶穌的靈，貫徹其中，凡命定得救的世人，都必流歸這山，進入永生。

然本會數十年來，沒有一本正確、有系統，全面一貫的史書，所有者，零星片段，難窺全豹，尤其對於本會起源，以及混亂分裂史事，人僅一知半解，不知真象。

現在，教會亂局已靖，前賢老輩，都已作古，留下許多寶貴資料，我們可以較客觀，公正的編撰本會歷史，藉以「知興替，明得失」，又使世界各國人民，先知真耶穌教會興起的經過，得知真神的大作為，至終和我們一同享受永生之福。

或有人說，本會是神所設立的，已經夠了，不必寫什麼歷史了，持這種意見的，頗不乏人。

我毋須強調歷史的重要性，只簡單的指出，作為基督教永生經典的聖經，本身就是一本史書，沒有它，我們不知道什麼是「得救」，也不知道，神命定猶太人之成為選民，乃部署耶穌基督的降生，使世人得明天國永生的福音，事實上，若沒有聖經，便沒有基督教，我們也不認識耶穌基督，因此，它的重要性，是無與倫比。同樣的，我們若不知道，真耶穌教會的正確歷史來源，與歷史進展，則很可能以訛傳訛，使人聞之搖頭太息，退避三舍，終而落在魔鬼的詭計中，對於本會，也就難有正確的認識與信仰，若沒有正確的認識與信仰，就可以導至「毫釐之差，千里之失」。

是以世聯總主席，楊約翰長老，囑我撰寫這本歷史書，所有重要資料，皆由台灣總會供給，我自己的資料頗為有限（見目錄），沒有這些資料，我將無法下筆，寫不出這本書來，所有有關本會「發起」的早期文獻，都是由黃以利沙長老，所保留下來的（多有其藏書印鑑）。

我仔細參研了各種資料，根據這些記述，完成此書，在這裡，我須作如下交代：

- ( ) 我才疏學淺，沒有文采，只是記述口吻，寫出諸般情況，只求淺顯明白，簡單扼要，難作修辭富麗，可能還稍帶俚俗，閱者見諒。
- ( ) 我對於本書的各要點，甚至次要點，都力求「資料支持」，不尚空談，不無的放矢，也力求真實公正，我一向贊成隱惡揚善，但若為歷史所需，留作後人借鏡，除揚善而外，必要時，我也「揚惡」，「以明得失，以正衣冠」，聖經也沒有為大衛王隱。
- ( ) 本會動亂，藉口在巴拿巴「獨斷獨行」，而用「本會發源」，作為手段，欲予推翻，關於早期主要人物，張靈生長老、張巴拿巴長老與萬國更正教魏保羅長老等三人，我都根據資料，予以研究，由於一九一二年，本會發起時，張巴拿巴與張靈生二位長老，沒有留下文字記載，故一切辯證，都根據魏保羅長老的資料，如「萬國更正教報」、「靈恩真見證書」上、下冊等，用他自己的文獻，證明他沒有發起真耶穌教會，世上許多事，初起時，多錯綜複雜，不清不楚，人言人殊，或好高騖遠，鳴鑼打鼓，自吹自擂，或言語木納，不善表白，有理說成無理，但事不離實，它會自形暴露，就本會而論，張巴拿巴長老晚年毀其形象後，在人的眼中『巴拿巴案』已成死棋，而『魏保羅』則已成鐵案，但一經認真查考，魏保羅自己的著作與文獻，暴露了他的「不是」，而上海「反張總部」的謊言，更證明了他們的「幫兇」，現在的我們，不禁要問：「為什麼說謊呢！」（見本書下部，第八章，總部十週年的謊言）。
- ( ) 張巴拿巴長老，自一九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蒙召（陰曆），至其逝世，（一九六一年一月廿五日），約五十年光景，奉神命，靠神力，做了一些工作，也經歷許多變遷榮辱，毀譽傷害，現在都已成過去，自大陸變色，上海總部解體，國府遷台後的二、三十年中，本會發展重心與中心，已由台灣真耶穌教會接替，且已總成了「世界聯合總會」，與日本、汶萊、韓國、台灣、香港、新加坡、馬來亞、沙巴、英、美、加、非、印度、泰國、印尼、歐洲、菲律賓等國教會，共同努力，向全世界推廣聖工，遙望前景，真教會形將遍佈全球，若非神的大能，豈能趨此？張巴拿巴與許多先賢前輩，不過是神的工具，為這一大舉鋪路，我們閱讀本會歷史，便可知道他們鋪路的工程，緬懷先哲，繼往開來，發揮更大的力量，作成這救世大功。

總結一句，真耶穌教會的興起，是主耶穌基督的榮耀，是世人永生的福氣，我們須不住的高呼，一切尊貴榮耀，都歸我主耶穌基督，阿利路亞，阿們！

我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卅日完成此書，文內若有錯誤，還求嚴格指正，此係本會歷史，不容馬虎塞責，讀者與我，共勉之，阿們！

## 上部

### 第一章 蒙神揀選

#### 1、張靈生

真耶穌教會的起源，與張靈生有非常密切的關係，他是巴拿巴啟蒙時代的導師，也是巴拿巴五服以外的族人，世居山東省濰縣城裡，原名張彬，元年改名靈生，十八歲教讀十年，廿七歲改為販賣古董等商業，卅七歲始信耶穌，光緒卅五年乙酉（按光緒僅卅四年，乙酉為宣統元年，一九〇九）四十六歲，因其長子溥泉去上海，在中國公學教德文，有丁牧師領他至信心會只一次，他即受感信服，暑假返里，向乃父報告，上海有靈洗會之設，張靈生慕道之人，乃於同年九月底赴上海，居信心會廿餘日，切慕靈洗，返里後，迫切禱告五十餘日，於同年十二月廿一日清早，獨禱時，得著聖靈，並說靈言，次年在蘇州湖中，領受面向上水洗，脫離長老會，從此常往上海、江蘇南京、泰安濟寧、北京等地，參加許多靈恩會，其子因曾習德文，任青島火車站站長，乘坐各地火車，常有免費或半價之便。

民國三年左右，靈生去北京赴靈恩會，蒙賁得新（西人），及奎氏（名不祥）二位長老，按立為長老之職。

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），因族人之請，赴巴拿巴家鄉，濰縣城八里外的莊頭村，調解鄉人田地糾紛。靈生只以善言仁愛相勸，巴拿巴等十分惱怒，但巴拿巴妻子，卻因此受感，常與靈生來往，信了耶穌。

張靈生於宣統元年，十二月廿一日在家受聖靈後，自己創辦「耶穌真教會」，於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與巴拿巴協辦「真耶穌教會」，真耶穌教會在山東風行，聲名遠播，張靈生於民國六年，前往天津，看望其子，順道北京，探視賁得等人，（賁氏曾於民國四年與趙得理，同至濰縣，與巴拿巴同住數日，商談教會合辦事不果），該時賁氏與魏保羅，正因債務，要打官司，張靈生因之認識了魏保羅，按：魏氏欠賁得新二千餘銀元（事見靈恩真見證事上冊，第一二一、一二二面），魏氏因無法還錢，幾至對簿公庭，斯時張靈生努力勸和，魏保羅正寫他的「靈恩真見證書」，宣傳萬國更正教，因兩教皆具教會改革性，張靈生與魏保羅，作口頭上的聯合，此後且出任更正教監督職。

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，張靈生在北京，曾協助更正教報之報務，並為湖南李曉峯施洗，按立李氏與魏以撒為長老之職，也曾往元始縣附近各地區，宣傳聖道，民十四年曾至長沙，看視湖南各地本會。

真耶穌教會與更正教，于民國九年，實質上業已分開，巴拿巴在南方，聖工興旺，教會林立，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），首先成立總部於南京，後遷至上海，旋上海總部因權利之爭，于民國十八年（一九二九），召開五次臨時大會，藉口調查本會發源，欲推翻巴拿巴，代之以張靈生，並致函張靈生請他赴會，查詢本會發起事宜，張靈生對上述總部密函，作出答覆後，立即前往上海，向大會作證，說：他於宣統元年，創辦耶穌真教會，而於民國元年與巴拿巴協辦真耶穌教會，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他請巴拿巴為他施洗，教會分裂後，民國廿四年（一九三五），巴拿巴返山東看視教會，與張靈生再見面，此係最後相聚，因戰事阻隔，音信不通，張靈生卒年不詳。

巴拿巴為一鄉農村夫，是為教外之人，識字不多，神乃揀選張靈生為之培養、提攜、領導，並為之施洗，按立為長老，多方扶持，在神的領導下，巴拿巴乃得脫穎而出，神親自揀選了巴拿巴、托以重任，也揀選了張靈生為之協助，真道乃得遍傳中外，感謝主恩，阿利路亞：

參考資料：

- A、民國十八年張靈生致上海總部覆函
- B、民國十五年單張聖靈報第四號
- C、民國十四年，聖靈報第一號
- D、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）一月十一號做醒報
- E、（陰曆乙丑，十二月，仍為民國十四年）民十五年十月廿六日，「證明萬國更正教之謗議」
- F、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）六月一日神恩報
- G、萬國更正教報
- H、民國十八年聖靈報五次臨時大會特刊
- I、張靈生自撰「耶穌真教會」詩歌

#### 2、巴拿巴初蒙揀選（啟蒙）

張巴拿巴，山東濰縣城外，西莊頭人，原名殿舉，一八八二年陰曆二月十一日誕生，世代務農，四歲慈母見背其父續絃，後母兇悍，為鄉人所不齒，幸有祖父母，教養成人，但因家居不爽，巴拿巴十餘歲，便經常自行外出，為人趕車，或做短工，務農之餘，也念過幾年私塾，廿歲結婚，其岳家頗寬裕，廿一歲與胞弟分家，自謀生活，無所不做，務農、做工、做皮匠，學習金石古董買賣……等，常出遠門，秉性耿直，偏急而燥，好打抱不平。

該時生活艱難，亂世情景，匪險、兵險、天災，交替而行，民不聊生，無論貧富，常存恐懼。

宣統元年秋（一九〇九），巴拿巴家及左右鄰舍之禾稼，被強鄰竊割，大起爭端，幾至群鬥，鄉人知城內張彬信教，有洋人勢力，乃囑巴拿巴相邀來村，欲藉其威勢，鎮壓對方，並幫助涉訟，以申冤曲，豈料張靈生，不但不出力協助，反以耶穌愛人為勸，向村人宣揚救主福音，巴拿巴與族人，皆大惱怒，但巴拿巴之妻，則深受感動，信了耶穌，常禮拜禱告，得聖經一本，起初

巴拿巴也會用強反對，之後在其妻慇懃勸導下，也勉強跟著禱告，張靈生也為他按手。

在這裡，我要述說一重點，除民十五年神恩報外，所有記載，都未述及，教會傳開以後的多數見證，為了方便行文省力，巴拿巴僅言在曠野禱告得著聖靈，唯其實在情形，是這樣的：據巴拿巴妻證言，巴拿巴有田地一塊，離村子約廿分鐘路程，巴拿巴常於種地返家時，在離家不遠的小嶺大樹下，稍坐休息，並燒烟一袋，然後回家，習以為常，小嶺側面，為一羊腸小路。

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，巴拿巴由外返里，於該年陰曆三月十六日（陽曆四月廿五日），又去種田，傍晚五時許，在小嶺大樹下，照常休息抽烟，並未跪下禱告，夕陽將沉時，巴拿巴忽然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：「末世救恩，從東到西，你須為我傳揚福音，喚醒萬民。」口唱阿利路亞，竟已跪在地上，滿嘴靈言與阿利路亞，大聲疾呼，全身震動不已，時路人見了，以為中邪，乃急告巴拿巴妻，巴拿巴起身時，喜樂異常，見當頂有白雲一片，所聽之聲音，字字印入耳膜，旋家人簇之返舍；仍唸阿利路亞不已。

按：民國十五年神恩報為文說：「宣統元年有同族張靈生長老，傳道於我鄉，我妻聽道受感，余正為反對，次年（宣統二年）三月十六日薄暮，忽聽聲自天來，言末世救恩，由東而西，普救世民，余跪下切求，得靈洗，說方言...」證明巴拿巴妻，所言不謬「先聽聲音後跪下禱告」。

此後巴拿巴在家中，時常聖靈充滿，大大喜樂，又跳又叫，人又不懂其方言，仍以為他中邪，巴

拿巴妻，亦頗疑慮不安，乃赴城裡向張靈生請教，適靈生外行不遇，其妻返家後，見巴拿巴已甦醒，心始安然，巴拿巴後將耶穌的話，與受聖靈之樂相告，其妻初時不信，至此乃深信不疑，當時巴拿巴不明阿利路亞之意，迫切禱告後，主說：「救恩、榮耀、尊貴、權能，都屬於我，你當讚美我吧！」

巴拿巴初期蒙恩時，常常得主啟示，漸漸明白一些奧秘，不久即在家設立一祈禱所，朝夕祈禱，聚會拜神，為至作證，但並無會名招牌，不久張靈生聞知此事，大大喜悅，說他受了難得的聖靈，巴拿巴這才全心全意研究聖經，朝夕閱讀，看了三個多月，巴拿巴大受激動，常羨以利亞升天，保羅蒙恩，與耶穌會面，得著極大能力，做主忠僕，宣揚福音等等，巴拿巴信心更加堅固，心志加強，或家中，或野地，都不住的切切禱告。

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一）陰曆二月初十日，巴拿巴蒙至啟示，務要奉耶穌基督名受洗，唯不知請何人施洗，懇切禱告，神許以靈生為他施洗，第二天，宣統三年陰曆二月十一日（陽曆三月十日），巴拿巴全家，在曠野，受張靈生的大水洗。

巴拿巴為一外邦人，從未進過任何老教會，他聽聲音，受聖靈，乃在野地，他沒洗，也在野地，該時張靈生，受靈洗會或信心會的洗禮，但巴拿巴並不屬於任何教會，張靈生不過應邀為他施洗，在那時亦無甚了了在了人的眼中，只不過一個鄉下人，信了主，受了洗，只此而已，其重要性，乃在此後真耶穌教會的興起。

關於巴拿巴這個洗禮，由於張靈生，民國十八年致上海總部的覆函中，說是面向上的洗禮，所以爭論性很強，基於嚴正歷史要求，我們予以「存疑」，（見末章附錄，本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告）

不過有一重要事實，必須在此加以說明，根據資料，巴拿巴從未受過魏保羅的洗禮，上海總部反張時，雖有許多妄指捏造，卻絕對沒有提過「巴拿巴受魏氏之洗，」更正教報，雖然說張靈生為更正教監督，卻對巴拿巴的按立，洗禮事，絕未歸功於魏保羅，也根本沒有此類記載。

由於張靈生，也曾領受巴拿巴的洗禮（五次臨時大會供證），所以凡是真耶穌教會的信徒，都是神藉巴拿巴所結的果子，他們的洗禮與聖職按立，追本溯源，都是由巴拿巴一手而來，沒有一個例外，他們都與魏保羅，以及他的萬國更正教，絲毫沒有關連，有如兩根獨立的旗桿，中間是一空間，絕無橫的聯繫，這是無可爭論的歷史事實。

張靈生，一向對於靈洗，非常興奮，極有樂趣，竭力宣揚，自巴拿巴得聖靈後，他便寫些稿子，各處投送，但除了香港五旬節真理報及華北通傳福音真理報，辨出認同而外，別報一概不登，茲摘錄該報以資證明。

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十月份的香港五旬節真理報第卅五期第三頁，刊載了張靈生該年六月十八日所撰的稿件，文曰「.....自巴魯年，（宣統元年）我到上海，求此靈洗，先得光照，認罪多端又欲作證，終獲此福，如今已近三年靈歌方言，常有能力，哈利路亞，榮耀歸主...尤有奇者，濰西南鄉八里之村，名莊頭，姓張名殿舉者，自聞悔改赦罪的福音，並行傳一章五節的妙音，即按理恒心而求，實行悔改認罪，讚美耶穌，於去年三月十六日，先受聖靈的施洗，有方言為證，後又受了本會的洗禮（按水洗），此事與行傳十章哥尼流相同（哥尼流為外邦人）主將以此激動教友之不信不求者與，未可知也，今不敢再為遲衍，故再為靈洗作證，並看報的弟兄姊妹們，要快快的接受，切切的懇求，主云不多幾日，你必要得著，濰城教會執事張彬，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廿八日」。

又民國二年三月之（一九一三）定縣通傳福音真理報，為聖靈施洗，濰縣張彬自證書...（與前文大略相同），文曰「...尤有奇者，城南八里村，有張殿舉君，自聞悔改赦罪的福音於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先受靈洗，得了方言，後繼受教會之洗禮，與哥尼流同，此事已登香港真理報，又有兩位女徒一位好友，情願先受水洗，再求聖靈.....」

上述兩則真理報原稿，上海總部，卻自行竄改成典水禮，（詳見本書下部第八章，十週年的謊言一文），按五旬節教會，本為大水禮，凡典水禮的見證，該會會報，是絕不刊載的，在那一時期，「大水洗」本無面向上向下之分，只要是在河中水洗，就是大水洗，故真理報辨出認同，將張彬的見證登在報上。

這兩項記述，已證明巴拿巴於宣統年間，受聖靈，說方言，受水洗，至於該兩文都說巴拿巴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受聖靈，想係記年錯誤，或筆誤，因巴拿巴實於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受水洗，

（見張靈生大會供證），也非筆誤，則巴拿巴是先受水洗之後，才受聖靈了，證諸上述二見證，都明言巴拿巴先受聖靈後受水洗，足證「宣統三年受聖靈」，確係筆誤，這宣統二年三月十六日，巴拿巴全家都牢牢記實，因係得聖靈聽聲音的日子，絕不會有錯，其筆誤，想係民國改元後的初象。

五旬節真理報的這兩項記載，是有關本會史事的，最早文字記述。

參考資料：

- A、民國十四年聖靈報第一號
- B、民十五年聖靈報第四號
- C、民十五年證明萬國更正教之謗讟
- D、民國十五年神恩報
- E、張靈生致總部覆函
- F、「真耶穌教會」詩歌
- G、民國元年及民國二年真理報
- H、傳道記

### 3、真耶穌教會名稱的起源

巴拿巴初蒙恩，得聖靈充滿後，心中火熱，常得啟示，明白許多聖經奧義，在啟示中，神命他守安息聖日，必蒙賜福，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，在張靈生家禱告時，主啟示他「創立真耶穌教會」，以傳末世福音，張靈生聞之面有難色，因為真字當頭，必為各教會群攻之的，加我以仇，但巴拿巴立志堅決，乃請求在其家鄉莊頭村，設立「真耶穌教會」，小村莊不致影響城內張靈生家中的「耶穌真教會」，觀於後來，真教會開拓時，「真」字所帶來的諸般逼迫、仇恨、危難，證明張靈生，不無遠見，其拒絕這「當頭真字」，也是情理中事。

該時巴拿巴既堅決相請，張靈生乃出資幫助，典巴拿巴胞弟的房子，（與巴拿巴共院，由同一大門出入）充作教會，開始時，是用白紙寫「真耶穌教會名」貼在大門外，也頗有人聚會，多是左右鄉鄰及巴拿巴家人，但其老父胞弟等，並不相信（許久以後，才入本會），斯時，巴拿巴不住的得主啟示，月復月，年復年，繼續不斷的宣傳福音，宣傳靈洗，大水洗，守安息日，遵誠命，守聖餐（一個餅），行洗腳禮，不念主禱文，不守耶穌誕，不稱三位一體，而稱獨一真神……以切求聖靈為生命要道，並以耶穌言行，使徒榜樣，為信徒守道原則，凡事不離聖經教訓，摒棄屬世反基督的一切學說、理論、與學問，以基督的愛，浸潤眾生，仰望基督再臨，天國永生之福，這些得救教義，永垂千古，至今無絲毫變遷，各本會所傳者，與巴拿巴歷來所宣揚的，毫無二致。

根據前述情況，若說張靈生出錢，在莊頭村，首先設立一個「真耶穌教會」，也是說得過去的，但他日後常說，與巴拿巴協助真教會，因他所辦的，的確是耶穌真教會，由巴拿巴，奉神命，將真字放在頂上，成為真耶穌教會，所以他在五次臨時大會前，致上海總部的密函中，及其在大會的供證，都用「協辦」二字，由於這是本會的大問題，我必須寫得詳細，現在根據資料，分述如下：

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（一九二六），徹醒報第二頁，謹防撒旦一文中，張靈生證言：「…余以前蒙恩，於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，與巴拿巴開創真耶穌教會，神命改名靈生二字……」

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（一九二五），單張聖靈報，第一號：「真耶穌教會歷史紀略」，甲子年，張靈生證言：「…我們既得主鴻恩，更當先傳給長老會，就是我的母會，不料首領人反對勿信，老教會既不接受，聖靈歸於異邦，於是蒙主允許，在濰西南鄉，莊頭村，各處設立真耶穌教會，守安息日，合乎主用的，首推巴拿巴一人……」。

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，單張聖靈報第四號，第一頁，巴拿巴在歷史感言中說：「…於宣統二年三月十六日，薄暮時，先受了靈洗，有方言為證，以後又受了水洗，於是靈生長老與我議定，在我家開當堂佈道，本自立，自養、自傳之言行，然天主之權能甚大，既蒙靈生長老在濰設立母會，主又使我傳道於各省…我本寒家，主使長老助我需用…某日我在曠野禱告，有聲音命我往南方走，且得天使幫助……」

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神恩報：創辦真耶穌教會之歷史，文曰：張巴拿巴說：「次年，宣統二年三月十六日，薄暮，忽聽聲自天來，言末世教恩，由東而西……靈生長老奉耶穌名給我全家施洗，與哥尼流無異，民國建元，予到濰城，與靈生長老協議，開創真耶穌教會，神有命定，誰能違之…一載有餘成立四會……」

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，五次臨時大會中，張靈生向大會供證說：張靈生是宣統元年十二月廿一日，在家鄉受聖靈，以後自己創辦耶穌真教會，於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始與張巴拿巴協助真耶穌教會。（見民國十八年聖靈報特刊）

一九二九年，五次臨時大會前，七月間，上海總部，曾致密函給張靈生，查詢何人，何時創立真耶穌教會，並請靈生在五次大會中作證，張靈生乃於八月間覆函總部，此「問函」與「覆函」，數十年來，會眾無人知曉，因屬祕密，上海總部從未公佈，直至最近一九八五年三月廿五日，我才得自台灣總會，才公諸於世，首先登在我「真耶穌教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告」中，（見本書末章附錄，此間不贅。）

張靈生的覆函中，只統一用真教會名，其答一問說：「我先在家中外院，騰出幾間屋來，要實行開辦真教會」，按，這個真教會是他宣統元年所設立的「耶穌真教會」，因他於民國元年才與巴拿巴，協辦真耶穌教會，魏保羅第二期更正教報上，更證實第一個真耶穌教會乃『首先設在中東濰縣莊頭村，巴拿巴的家鄉。』答二問張靈生說：「他說（巴拿巴），民國元年，與我商議，請我在他的家鄉立一會堂，我乃出錢，典了他胞弟幾間屋，作為會堂，實行協辦真教會」。按，這個真教會，才是真耶穌教會，有上述二次更正教報及張靈生，五次臨時大會中的供辭為證。其答九問：「所問首先發起，何人設立，請將此事，歸於巴拿巴，我不願擔任，也不願負責，唯將第一個會堂設在莊頭」，按，張靈生明言，巴拿巴於民國元年，請他在其家鄉莊頭村，開辦一教會，此間又說，將第一個會堂，歸在莊頭，這，除了是真耶穌教會而外，是什麼會呢？因為張靈生明言，他於宣統元年，設立「耶穌真教會」，如果在莊頭的真教會，是「耶穌真教會」的話，就一定不是第一個教會，因為第一個耶穌真教會，早已設在濰縣城裡，張靈生的家中了，因此，他這裡所說將第一個會堂設在莊頭村，那當然就是真耶穌教會，（因為真耶穌教會才是第一個），魏保羅二次更正教報，明言「……首先在濰縣西莊頭，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」，這不很清楚的證明，巴拿巴發起了真耶穌教會嗎？

請參閱本書附錄「真耶穌教會發源歷史報告」。

我們把上述資料，仔細研究通了，真象就會自動湧出，數十年來，反巴拿巴人士，藉口說真耶穌

教會是魏保羅，在民國六年發起的，我將根據資料，在後文證明其子虛，魏保羅於民國六年自己先禮以後，寫了一本自傳式的教義書，名曰「靈恩真見證書」，分上下冊，在其上冊第十七頁中，他是這樣寫的：「聖靈明說，將一切會名取消，全部更正統一的名稱，均改更正耶穌教會，這是極巨大的會名，存到永遠，你可將這一條，列在第一條更正教的永條列上，聖靈說是的」。

這才是魏保羅於一九一七年，所發起的教會，屬靈的人都知道，聖靈的話，一言九鼎，是永遠不能更改的，阿們。

參考資料：

- A、張靈生民十八年致上海覆函
- B、萬國更正教報（民八，第二期）
- C、耶穌真教會詩歌
- D、傳道記
- E、民十五年聖靈報第四號
- F、民十五年神恩報
- G、五次臨時大會特刊

#### 4、山東省靈工

巴拿巴得啟示後，立志作末世傳道工夫，到處奔波，也不理人的反對，隨時隨地有主耶穌保護，一載有餘，共成立四個教會，一個城內南門大街，一在城外伊家莊，一在巴拿巴家鄉莊頭，一在角安邱縣林河鎮，當時慕道者，紛至沓來，甚至應接不暇，此時，巴拿巴雖蒙恩日久，對於世務，還未能完全脫離，仍不時赴青島營業，直至青島戰事發生，秩序混亂，一點資本及貨物，全被掠奪，當時，他不知神意是要他專心傳道，乃憂傷不已。

為了行文簡要，容易閱讀，茲將各項靈工，各種經歷分條記述，可以一目了然。

- ( ) 民國二年秋間（一九一三），泰安真神會，羨慕本會有聖靈工作，而且興旺，乃馳函相請，巴拿巴於十一月間，與張靈生一同前往泰安，開靈恩大會三天，聖靈大降，該時在一次禱告中，巴拿巴口中有血餅吐出，從此聲音響亮，有如洪鐘，大會後靈生與巴拿巴，同車返濰，本會同靈聞泰安消息，更加熱心，敬拜真神，阿利路亞。
- ( ) 世人習俗，每年元旦，必須祭祖，在鄉人眼中，巴拿巴傳洋教，不要祖宗，恨之入骨，民國二年十二月杪，族人議決，於翌年正月初一，趁祭祖機會，將巴拿巴帶至祠堂，毆打一頓，以告祖宗，巴拿巴聞之甚為驚恐，迫切禱告，求主保護，主乃施恩，於除夕夜，天降出奇大雪，無人出門，連祭祖時間，也打消了，巴拿巴幸得脫險，初二日，仍有多人吵鬧，故意惹事，巴拿巴膽怯，逃往夏家莊姑母家，初五晚間返家途中，在小河岸跪上禱告，求主救他脫離惡者之手，主的靈說：「你不要害怕，我當保護你」，巴拿巴心中快樂，勇敢回家，人也不再吵鬧恐嚇了。
- ( ) 民國三年春（一九一四），巴拿巴打算在濰城，作一點皮革生意，以助教會進行，此時，張靈生的耶穌真教會，也早已改為真耶穌教會，與巴拿巴二人，同心協力，傳揚福音，皮革生意，亦得張靈生之助，孰料，正籌劃間，教會大遭族人逼迫，將巴拿巴除名出族，斷絕往來，並焚燒其房屋，種種迫害，難以詳述，巴拿巴此時，頗有不能忍受之勢，其妻乃勸說：「我們全家既蒙主恩，未曾報答，今日的災難，正如當年獻火祭，發揚光輝，榮耀真神，我們總須百般忍耐，懇求上主賜福，你何必計較呢！」結果皮革生意告吹，巴拿巴仍然專心一志傳道，其所毀之屋，由其岳家，幫助修復。
- ( ) 民國四年正月（一九一五），巴拿巴與靈生，在莊頭本會，開辦一小學，聘張靈生侄兒當教員，信徒鄰近子弟，皆得入學，教學外，尚注重詩歌拜神，未及一年，成績頗佳，學生家族和外邦人，信而受洗者，六十多人，感謝主恩。
- ( ) 由於本地沒有多水之處，施洗時，須到四里外的陳家河，該地人多刁難，聚集多人百般阻擋說：「此為我們的食水，不要沾污我們的河水吧！」（見岳雅各自述），巴拿巴無法可施，只得當眾跪下禱告，求主幫助，禱告畢，忽然城裡來了一人，是一素常聽道受感的軍官，這時亦趕來受洗，眾鄉人因怕他是軍官，不敢喧擾，施洗完畢，安然返家，又行洗腳禮，開聖餐，感謝讚全真神不已。
- ( ) 民國四年春間，（一九一五），北京神召會賁得新（西人，魏保羅民國六年時的債權人）和趙得理，因聞，真耶穌教會名，來濰和巴拿巴，同住數日，並約巴拿巴合辦教會，但他們所傳道理，許多錯謬，與本會不合，所以巴拿巴嚴辭拒絕，比如，賁得新在真理報上，論安息日說：「從地中海到中國，必少去一日，因此在中國的安息日，就是禮拜日...」，這顯然是毫無根據的，趙得理，後來和魏保羅合在一起，時冷時熱，民國十四年，他寫信向巴拿巴認罪，承認魏氏有無相通害人不淺，他自己的財產也賣光了，（民國十五年做醒報）。
- ( ) 民國四年六月，某天晚間聚會禱告時，神藉十一歲，已得聖靈的小童女王文，向巴拿巴說：「主告訴我，你名要叫巴拿巴」，但巴拿巴不甚明白，難以接納，又有一天晚上聚會，巴拿巴獨自一人，先在房裡禱告，求神多賜他傳道的憑據，第二天晚上也是如此祈求，聖靈向他說：凡你所求的，我必成就，巴拿巴當時說，願神使堂中禱告的人靜默無聲，禱告畢即往會堂內間靜聽，果然寂無人聲，又輕步回內室禱告，求神使各人發聲，隨即聽見會眾禱告，聲如雷轟，巴拿巴從此信心大增，有非常的喜樂感謝不已。
- ( ) 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，下午三點鐘左右，巴拿巴從濰縣回家，在路上行走，忽有異象向他顯現，當空有個太陽，從東方天上墜下，光明潔白，又從雲裡，有聲音向他說：「你須為我作證，必須努力，不要害怕。」巴拿巴聞聲，渾身發抖，站立不住，跪下禱告，覺得地有震動，返家後，由於張靈生，屢次發出單張，見證真神大能，立時有濰縣長老會，許多教友，傾心歸向本會，外地如北京，金陵，上海，泰安，各處長老會首領等，看見單張，也大受感動，來往通信者，頗不乏人，該年冬天，著名神學家馬秀一（即前年請巴拿巴赴泰安開大會者），同美國安牧師，親至濰城本會，研究道理，也有商辦教會之議，當時成

為密友，以後因他們所傳道理，不合真理，逐漸離開，以後，且看本會有如仇敵。

- ( ) 民國五年（一九一六）陰曆二月廿三日，巴拿巴在曠野禱告，主的靈向他說：「你要往南方為我作證，我必差天使幫助你，賜你權柄，能以制服惡者，不要膽怯，因我常與你同在」，巴拿巴說，主啊，你要我如何為你作工呢！主說：你當熟練我賜給你的書卷，我必賜智慧給你，巴拿巴乃禁食十天，得主的靈，大大充滿，阿利路亞，感謝主恩。
  - ( ) 民國五年，四月初二（陰曆），在禱告中，主的靈指示巴拿巴說：「你名要叫巴拿巴，你當招集我的民，帶領他們歸回我的山，我必賜福與你」，巴拿巴在兩月中，得主兩次啟示，心中著急，如同火燒，再三決志，願為主道盡力，雖粉身碎骨，在所不惜，於是立即改名巴拿巴。
  - ( ) 六月廿三日，巴拿巴往安邱縣林河鎮，傳道，主的恩感動一位富翁接受真道，便在他家聚會禱告，之後又轉至大塞佈道，有長老會教士，郭長愷、梁明道二人，大受感動，到民國七年，巴拿巴才為他們施洗，按立為本會長老，於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，與巴拿巴一同步行往南方傳道（見郭梁二人致巴拿巴函，角聲報民國廿四年八九期合刊，第十面）
  - ( ) 民國六年夏初（一九一七），某天晚上，因為人太多，天氣熱，便在會堂外場聚會禱告，聲如雷鳴，過於響亮，導致人亂拋石子，攻擊禱告者，石子三面飛來，卻都落在空間裡，無一人受傷，數日後，忽聞那夜為首呼打之人，突然暴疾而斃，又某次開聖餐，葡萄汁，變為血汁，有病的喝了，立時痊癒，此乃真神用神蹟堅固人心，阿利路亞。
  - ( ) 民國六年七月間（一九一七，按，魏保羅於是年五月間，自己為自己施洗），巴拿巴在家，開始禁食八天，蒙聖靈引導，往南得道，路過安邱周家營子，有長老會長老周耀斗，接待巴拿巴在真會堂開會兩天，感動多人，旋周耀斗欲與巴拿巴一同工作，乃勸他開食，二人同到安邱南鄉，一大村落裡傳道，天晚，忽有一老者，留宿賜飯，翌日又留早餐，該老人說，昨天下午，我收到南京我兒子的來信說，凡傳道的，必須接待他，飯後，一牧師，突然而至，說，這二人，並非我會傳道人，為何胡亂接待他們呢，張周二，只得告辭，可見為神作工，一食一啄，真神早有預備，足證神愛，無微不至，阿利路亞。
  - ( ) 巴拿巴與同耀斗，又續行到高密、青島，撒出靈種，但逼迫頻仍，有一次竟為浸信會趕出會堂，為主受辱，乃配得榮耀，以後順途經諸城、景芝、張家莊子、歸家堂等地佈道，許多人歸主，研究真理，九月間，二人方各自回家，阿利路亞。
  - ( ) 十一月間某日，景芝地方孫芳明君，忽然來濰，因九月間，巴拿巴與同耀斗，傳道該地時，景芝張家莊子，歸家堂等地信主者，聽了真道，大受感動，他乃與當地一中西藥房醫生商量，特地來請巴拿巴前往施洗，第二天一早，巴拿巴與孫芳明起程先到景芝，會那位醫生，豈知一到該地，便遭老會牧師逼迫，但主恩越發加多，這之前，長老會長老華維恭全家及李子興全家，並孫芳明等多人，早已相信了，此時便敲冰施洗，有病者，靠禱告，無不立癒，長老會一派，更加劇烈反對，當時，孫芳明便決志禁食，激勵眾人說：「張長老忠心為至，你們卻不服他，當他假傳道，我現在情願禁食卅九日，他若傳真道，我必得生，若假道，我必死」，老會教友華保善，信他不過，向他說：「你若禁食卅九天，我願將財產一半給你」，孫芳明不予理會，便在華維恭家禁食，各外教會分派多人，日夜看守，意即，孫若不死，無話可說，若死，必然拿巴拿巴送官究辦，證明他傳假道，結果孫芳明，雖形容枯乾，精神卻一如平常，日間還能為主作證，該時巴拿巴，實在嫌他多事，心中不安，信心不足故也，待卅九日完畢，進飯湯少許，忽然仆倒，不省人事，巴拿巴驚恐難過，但主的靈向他說：「不要怕，他必不死」，立時禱告，他即甦醒，此事震動附近各地，各老會因實在丟臉，乃私下用銀錢誘惑他，孫氏乃因貪財，上魔鬼大當，逐漸驕傲起來，他竟不知，禁食乃靈修工夫的第一步，反以為無上的光榮，每逢作見證，便誇他禁食卅九日的偉績，不到半年，便離開本會，甚至反抗真理，褻瀆聖靈，此皆因貪財之故，屬靈弟兄，豈可不引為鑑戒！（按孫芳明禁食卅九日，乃民國六年間事，該時尚無更正教報，待更正教報民國八年問世後，張靈生因雙方聯合了，乃趁機將山東省本會早期，某此靈恩見證如孫芳明禁食卅九日，及神命巴拿巴往南方傳道之啟示等等，撰文登在更正教報上。）
  - ( ) 十二月廿七日，巴拿巴已由景芝，張家莊子返家，途中路過歸家堂，宿於長老會教友張某家中，有一位名焦柏林者，他十八歲女兒，病體十分沉重，坐守待斃，請巴拿巴為之禱告，當時巴拿巴奉主耶穌名，叫她起來，立時她眼睛轉動，坐起來，痊癒了，凡看見的都不住的讚美耶穌感謝主恩不已。
  - ( ) 民國七年（一九一八），正月一日，在巴拿巴家中，有外縣人，張家莊子華起雲等人聚會，忽有三個十幾歲童女，王翠，王修，王文，突然呼叫，跳起舞來，眾皆驚奇，轟動不已，大家禱告完畢，三童女也停止舞蹈，散會後，她們說：「聚會時，忽看見四個人，身穿白衣，從外面進來，中間有兩個，手裡拿著號筒，我們問他為何不吹，他說等太陽沒了，就要吹了，我們聽了，就快樂歡喜，不由己的跳動起來」，當時另有一位名張希伯來的靈胞，聞言說：「我前夜，在睡夢中，看見太陽不高，幾乎下墜。」巴拿巴一聽，大受感動，說：「末日近了，主要來了，莊稼熟了，收割到了，我既蒙恩，豈不同負主的軛，奉收割使命呢」！
- 開會四天，得靈洗者多人，華起雲蒙恩後，即回安邱縣，往後的日子，他非常歡喜，為主作證，哈利路亞感謝主恩。
- ( ) 民國七年，正月初五日，巴拿巴得新城唐家莊來信，請往佈道，巴拿巴即日動身，步行二百餘華里（約六十餘英里）初九日抵步，會見郭元儒，李提摩太二人，議決初十日起，開靈恩大會十天，第二天張靈生亦乘車到達，同辦聖事，蒙神賜福，十天大會後，將該地長老會，改為本會，當時施洗二次，共一百七十多人，受聖靈的五十餘人，聖靈大大作工，有看異象的，有說預言的，醫病趕鬼的……種種神蹟，恩賜，不能盡述，當時長老會長老，郭長愷，梁明道二人，亦來與會，彼二人乃長老會名傳道家，民國五年六月間，巴拿

巴在太塞傳道時，與他們相會，談過道理，這回，因郭氏身患宿疾不癒，向長老會請假，返鄉將息，梁明道也因正月回家過年，十天大會，他們一連聽了三天，真正受了感動，郭氏宿疾，也蒙神治癒，梁郭二人，乃一同領洗，巴拿巴遂立二人為本會長老（見郭梁二人，日後致巴拿巴的信函），辭去長老會職位，專心一致與巴拿巴同證真道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- ( ) 二月初八日，巴拿巴與郭長愷、梁明道二人，同到樂安，畢家莊，為主證道，有長老會教友韓保羅之妻，正聽道時，忽然倒在地上，不省人事（見岳雅各見證），足有半天之久，眾人哄然大鬧，群起逼迫，巴拿巴即時跪下，按手禱告，傾刻甦醒，恢復原狀，眾人不敢再有煩言，之後由樂安往黃橋，壽光，大章等地佈道，隨走隨傳，都有主靈同在，顯出諸般神蹟，奇事，異能，各老會中，有許多信而受洗者，反對者，則視為癲狂，神經病，諸多毀謗，許多謠言，唯主恩浩大，信者日日增多，三月間，巴拿巴和郭梁二人，又到黃橋和畢家莊，一連五日都在長老會聚會，該時聖靈大降，施洗卅餘人，又將長老會改為本會，以後又到大章，與老會論道，旋返畢家莊本會，又有許多人受洗，教會興旺，有一日千里之勢，濰縣長老會總會，聽見畢家莊支會改為本會，以為受了迷惑，乃通信各支部首領，召集大會討論，設法挽回，不久，就有西牧，帶領華人教士，牧者多人，到達畢家莊，來勢洶洶，美國牧師腓錫禮，並其他各會領袖辯道半日，各會友心中畏懼，暗中為巴拿巴等禱告，腓錫禮說：「你們所說的方言，我們為什麼不懂呢！」巴拿巴被聖靈充滿說：腓牧師啊，請你叫一個瞎眼的來，以紅，黃，青，白，黑五色，要他一一指出來，或說出其顏色，那時，你就懂我們所說的方言了，瞎眼的人哪，你也懂得靈言嗎？你能聽到奧祕的話嗎？聖經豈不明言，凡說方言的，乃是對神說的，不是對人說的嗎？你又不是神，怎能懂靈言呢？西牧聞之語塞，面有慚色，巴拿巴又說，明天必要把這深奧的道理，與你辯明，免得許多人，受你迷惑，西牧聽了，極其膽怯，腓錫禮說：「教會從此不和平了」，第二天早晨，巴拿巴等，先到曠野禱告，心想到大章長老會作工，懇求聖靈引導，覺得心中，異常的快樂，乃勇往直前，西牧聞之，即請當時最有口才的中國傳道李安仁，黃樂得等人要來辯道，巴拿巴等，一到大章，此事早已轟動，對方皆懼怕，等了好久，才見他們出席，請教友坐在兩邊，鄉下人好看光景，觀看約有千人，巴拿巴等用聖經辯道，但西牧腓錫禮等傳道人過去屢次失敗，不敢根據聖經辯論，只用無理取鬧態度瞎混，當時，旁觀者不服氣，議論紛紛，說：「真假不辯明，只是取鬧，這牧師，倒也無理」，巴拿巴等離開會場時，聽見有人說：「將他們拉住送官」，剛要問他，旁邊就有人發話說：「你們這倚靠西人的傳道人，你們有膽量，請今天做罷」，裡面的人遂不敢再言，這場辯論會，也就這麼散了。

旁觀者，這次插嘴發言，有很大的原因，現加以說明，以明原委，北方各老會，以長老會，最有勢力，官方也不敢干預，許多該會牧師傳道，常倚勢欺壓眾人，鄉人心中，不滿已久，此次看見巴拿巴等，大聲疾呼，常常得勝，以為很有勢力，所以乘機吶喊，藉故鬧事，以消積恨，他們不知巴拿巴等，所倚靠的是神力，並非人力，是以常常得勝，阿利路亞，榮耀主名，阿們。

- ( ) 巴拿巴與郭長愷、梁明道由大章仍回畢家莊，聖靈大降，得靈洗的又有卅多人，隨後巴拿巴與郭長愷，又到大安橋北頭，安邱，壽光縣等地，為主證道，西牧不安，乃差派下四人暗中跟隨，但聖靈工作所向無敵，無人能以抵擋，四人跟著，白跑而已，長老會在大章，畢家莊辯論失敗後，即出一種報紙，毀謗本會，內容大意說：「現有三個人，號稱真耶穌教會的傳道者，到處傳說異教，說記念安息，說方言，醫病趕鬼，種種流傳，實屬可怕，請我弟兄嚴厲拒絕，方不受迷惑……」孰料各地人士，看報後，反而更受感動，好奇的人追求查考，致本會更加興旺，（長）老會，亦無可奈何，阿利路亞。

巴拿巴每次軟弱的時候，常於晚間，到曠野禱告，有一次祈禱時，忽然有聲音向他說：「我須要將我的靈，藉你的身，顯揚我的能力」，巴拿巴心志愈堅，受逼迫，不以為憂，反成喜樂，阿們。

參考資料：

A、傳道記（第一版）

B、聖靈報第四號

C、山東濰縣岳雅各自證（文載證明萬國更正教之謗讟）

D、趙得理認罪來函（儆醒報）

E、郭長愷、梁明道撰文：「為真理辯明」，見民國廿四年，角聲報，八、九期合刊，第十面。

F、神恩報

G、更正教報

## 第二章本會與萬國更正教的聯合

### 1、魏保羅（恩波）

附兩會聯合與耶可心

魏保羅原名恩波，河北省客邑人，倫敦會教友（一云美以美會）因病，信心會新聖民長老，為他按手禱告，病癒入信心會，得識真得新牧師，據說某日在其北京恩信永站屋樓上，聚會時，受了聖靈，亦曾受信心會洗禮，後於民國六年五月十日九（第一期更正教報，說是民國六年三月間），神命他往永生門外跪在水裡，有大聲音叫他：「你要面向下沒洗」，他即遵命向下一扎起來，自言耶穌基督親自為他施洗，於是獻身為主，民國六年禁食卅九天，致力書寫「靈恩真見證書」，宣傳萬國更正教，書中有許多「聖靈明說」，「神的啟示」，許多「異象異夢」，該書第十七頁，魏氏說，聖靈明說，將一切會名取消，全部更正統一，列在第一條更正教的永條例上，聖靈說是的，自與本會聯合後，發現真耶穌教會名稱，更加正大，乃在其民國七年第一期更正教報上，把過去的「聖靈啟示」取

消，又說出一個新的「聖靈啟示」，命他取個「真耶穌教會的名稱」，大肆宣揚「有無相通，有錢共用，有福共享，並力信耶穌五年以內，必定降世，用大火焚燒世界」，結果耶穌並沒有來，民國八年，又用「改姓為耶」，換取耶可心（梁明欽），將其六十餘處「平安會」改為真耶穌教會，在更正教報上，大登特登（見該報），興奮異常，但究其實，是魏氏好大喜功，不惜答應把自己和全教會，改為「耶」姓，在其本有的異端上，加上新的異端，這種無原則，不負責任的行為，給本會蒙上更多的羞辱，主耶穌的聖名乃被大污。

我現將魏、耶交換條件的資料，原文摘引如下：

民國廿年「南北合一大會」，聖靈報供證記錄及十週年九十八、九十九面記錄說：「元始縣本會梁明欽長老（耶可心）說，我先前傷痛父母之死，致患癲狂，在監獄中，有名列書琴者，贈新約聖經，乃讀經三年零七天，民元始被釋放，從此信耶穌傳福音，創設平安會，引人信主，民國八年八月初二日，我們有五百人，在褚北村禁食禱告，不吃不喝，家中諸事都放下了，至八月廿日，有北京魏保羅來信，請我到北京去，我即開食，至北京會魏氏，此時魏氏所辦的是真耶穌教會，我辦的是平安會，魏氏對我說：你們的教會要改為真耶穌教會，我說：可以，但你們要改姓「耶」，魏氏也同意，大家彼此交換條件，就改了。我即到永定門外，受他的面向下的水洗，從回到元始縣，就通告數十處平安會，都改為真耶穌教會，都掛上真耶穌教會牌匾。」這就是魏保羅半路忽然改姓耶的原因。

魏保羅於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八月廿多號，與耶可心交換條件後，不過十多天，就於該年九月

初六日逝世（陰曆）了，自此，耶可心入主報政，與魏以撒等，大肆宣揚改為「耶」姓，但時間倉促，改姓也來不及，於是無論何人，只要一寫信，編者必自動將其姓氏，改為「耶」姓，人亦無不可，不然即不見報，因此更正教報，先為魏氏服務，大力宣傳，耶穌親自為他施洗，五年內耶穌要用大火焚燒世界等異端，之後又為耶可心服務，宣傳改姓為耶，至於真耶穌教會，因為雙方聯合了，也連同這些異端邪說，先行各地，唯神的旨意，高深莫測，神作工，魔鬼也作工，辦出些似是而非，魚目混珠，使人混淆不清，真假難分，但至今，俱往矣，惟有真耶穌教會，屹立不動，存到永遠，一切異端邪說，風洗雲散，淪為歷史澤澤，用作鑑戒。

民國六年，當魏保羅傳萬國更正教時，也正與賁得新開財務糾紛，此時，張靈生因事赴天津，順道北京，找賁得新辯論安息的問題，靈生一到北京，經賁得新介紹，也認識了魏保羅，魏氏乃將賁得新缺點一一相告，但張靈生所感興趣的，是他的萬國更正教，以其與本會，同俱改革性，於是口頭與之聯合，後來魏氏乃主張靈生為更正教監督（民國九年，自行辭去），兩會聯合成「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」，這是魏氏混亂本會名稱之始

巴拿巴在民國十六年（一九二七）以前，沒有去過北京，魏保羅的一切情形，他毫無所知，只靠張靈生來回說兩句，因此山東教會仍然是真耶穌教會，也未加上萬國更正教字樣，也沒有任何萬國更正教的旗幟，直到民國八年二月，魏保羅因避債，首次來到山東，巴拿巴才與他初次見面，為了歡迎他，乃現買布，做更正教旗子，過去張靈生既云兩教差不多，又有文字宣傳，巴拿巴頗為欣慰，直到魏氏在唐家莊擾亂教會後，巴拿巴才大為生氣。我現摘引，郭司提反（郭長愷）梁明道二人，所寫「為真道辯明」中的話說：「...忽然張巴拿巴由濰縣復來博山唐家莊，見魏保羅傳異端，煽惑人心，二人大大爭競，我在內調解，雖然調停，巴拿巴仍憤恨不服，由此分開...」（下文唐家莊一文中詳述）

魏保羅在山東四個多月，於民國八年七月初返北京，八月廿多號，與耶可心交換條件，改姓為耶，九月初六日的逝世，總記其工作年日，為兩年三個月又十七天，（自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，聽聲音，自己施洗起），該時，南方連一個真耶穌教會也沒有，湖南也不過才第一次聽見真耶穌教會的名字，（見神恩報譚配得自證）。

關於魏保羅之死，尚有足跡者，魏以撒以其父功勞很大，向總部請求將其父移靈遷葬，豎碑紀念，該時湖南教會，反對最烈，揚言須先為羅喜全豎碑，因他係上海一二八之役，因公殉職，魏氏不快，總部兩難，只得虛與蛇委，應付應付。

根據引資料，證明如下：

A、角聲報，民國廿五年，三卷七號，第十二面，山東丁得真女士來信說：「.....天津魏以撒亦有信來，強迫捐款，為其父搬棺，若有不捐者，革職除名.....」

B、上海第十次全體代表大會，（民廿六年六月廿日）記錄，總部提議，故魏保羅長老之安葬案，議決：應由魏以撒長老，發訃啟，各支部本會，應予贊助，屆時總部派員參加葬禮，通過。

結果，總部並不主持其遷葬事宜，從此沒有下文，其次，上海總部宣傳說，魏保羅死後，巴拿巴在異像中，看見天使將魏保羅接去，但語焉不詳，今將該異象全貌抄錄，以供參閱：

民國九年陰曆三月初一日，第五次更正教報第二面，殿舉之信，文曰：「又見魏保羅，被天使接去，舉就問主，這是什麼意思，主說還沒有審判，等候號筒吹響，方要審判，讚美耶穌阿們。」

2、魏保羅教義（靈恩、真見證書）

魏保羅的萬國更正教教義，是正邪相參，而不正的居多，凡是正確的，都是真耶穌教會所已傳過的道理，這是魔鬼混真理，似是而非的手法，在其「靈恩見證書」中，可以一目了然，人在閱讀該書的時候，自會覺得有一種怪誕不安的氣氛，我很希望有研究興趣的讀者，能將它全文閱讀，悉心參考。（按該書從未公佈，可向台總取閱。）

由於該書全文過長，我不願再予摘錄，因我已在一九八五年八月間所寫的「真耶穌教會發源歷史報告」中寫過了，我也將該報告，附加在本書末章，可以隨時檢閱。

我要在此舉出兩要點，簡單的予以說明，以供參考。

（甲）魏保羅自稱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，耶穌基督親自為他施洗，他走到河中跪下，面向下，將身一扎，起來，就受了洗。

關於這個洗禮，本身就似是而非，任何人也無法證明，它是合乎聖經的，若有人硬要說他合乎聖經，那就更加不合乎聖經，因為一個教會，不能有兩種洗禮，也古今中外，沒有先例，何況還是分等級的洗禮呢！一個是耶穌親自為你施，一個是耶穌不親自為你施洗。



聖經說一洗一信，我們真教會能接受這個教義嗎？

(乙)魏保羅於民六年開始，著力宣傳，耶穌五年內，要來用大火焚燒世界，他為此親自聽過聲音，見過異象，在靈恩見證書及更正教報上，鼎力宣傳，大聲疾呼，真而又真，確而又確，唯恐人不相信，但事實證明，完全烏有，毫不應驗，十足的害人不少，聖經明言，說預言不應驗的，就是假先知，怎能怙息，為他曲辯呢？

### 3、更正教報

萬國更正教報共有十期，但魏以撒供證，只說六期（十週年九十一面），台總所擁有者，由第一期至六期，還有一份民國十四年十月份的第十期，一共七期，其創刊第一期，乃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二月份一日出版，該報前三期，自云發起真耶穌教會，努力宣揚魏氏教義，常在異象中，看見耶穌，並十二使徒，還常見摩西與以利亞，也常常見鬼，與鬼打架，此外張靈生，也常撰文，登了一些山東省本會的早期靈土，如孫芳明，郭長愷各禁食卅九天等等，由第三期開始，魏保羅已逝世，大權由魏以撒作主，與耶可心二人，全篇累牘，大肆宣揚改姓為耶，並竭力宣揚「六十個平安會」所改成的真耶穌教會。其間也有一些巴拿巴郭長愷，梁明道三人，步行南方的傳道記錄，以上是該報大概的情形。

關於魏保羅在其自辦的報紙上，自稱發起真耶穌教會一事，我們在資料上，找不出任何證據，相反的，都在他自己的資料中，找出不是他發起的證據，一是上面所說過的，「靈恩真見證書」第十七面，所說的「聖靈明示」：將一切會名取消，全部改為統一的名稱，均改成「更正耶穌教會」，這是極正大的會名，存到永遠，「你可將這一條，列在更正教，第一條永條例上，聖靈說是的」。

第二是民國八年第二期更正教報上，有一篇令人驚奇的文章，它說第一個獨立的真耶穌教會，首先設在山東濰縣莊頭村，（按，巴拿巴的家鄉），這與魏氏自云發起，正好相反，我已將該文，一字不漏的登在我的「真耶穌教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告」中（見本書末章附錄，第六面）。

這篇「第一個真耶穌教會，首先設在巴拿巴家鄉莊頭村」的文告，既刊在魏保羅的報紙上，其重要性，自不待言，我們必須考查其「編印出版」詳情，以昭鄭重。

我摘引如下資料，以茲參考：

A、傳道記第卅，卅一面，巴拿巴說：「...這時，魏保羅與陳新民，郭長愷，梁明道一班人，編輯第二期萬國更正教報，請靈生長老糾正，以後又帶到天津付印。」

B、「十週年」第九十一面，魏以撒在六次大會中供證說：「第二次報，是家父同張靈生二人，在張宅合稿，（按北方語，即定稿），約由陳維俞騰清，華維恭捐款卅元，在天津春秋印書局出版，在八年七月初一日。」

由此我們知道，這第二期更正教報，是在山東省濰縣，張靈生家中，由魏保羅與張靈生二人，編輯定稿，以後又由魏保羅帶至天津春秋書局出版，因此這「首先在濰縣莊頭，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」的文告，其編印過程，是經過以下八人，共同見證的：

一、魏保羅，二、張靈生，三、郭長愷，四、梁明道，五、陳新民，六、陳維俞，七、華維恭，八、魏以撒，它證明魏保羅本人，親自定稿，並親自帶去天津，將報印出，因此，又證明了「首先在濰縣莊頭村，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」，是無法假造的，其真實性，不庸置疑。

### 4、魏保羅在山東畢家莊的表現，與唐家莊本會的混亂

民國八年二月間，魏保羅與天津李雅各，來濰佈道，住在城內張靈生家中，過去，巴拿巴曾見過魏氏所發傳單，對於五年內，耶穌要來用大火焚燒世界事，說得非常嚴厲，由於巴拿巴世事幼稚，靈界亦不老練，也頗信以為真，而且久聞其大名，今一旦見面，自是歡喜接待，在城裡與莊頭村，各開會兩天，之後又領至安邱縣，張家莊子本會，開會七天，（與莊頭相隔一百一十華里），旋折返濰縣，再到畢家莊本會（相距一百八十華里），魏氏所傳，仍是再過二年多，耶穌要來，在魔鬼詭計未顯露前，其外表言談，無不令人佩服，時開會至第二日，有名韓保羅的妻子，為鬼所附（見岳雅各見證），李雅各立志禁食十天，為之趕鬼，至第四日晚上聚會時，魏保羅同女人握手跳舞，巴拿巴一見此景，即生疑惑，山東省，本十分封建，嚴守禮教，這種行為，自然引起反感，會眾仍逼他出莊，在畢家莊，僅逗留四日，巴拿巴與張靈生，無可奈何，乃攜魏保羅至四十里外的唐家莊，見著郭、梁二人，他們與同靈，都敬重如天使，接待傳道人，本應如此，何況聞其，耶穌要用大火焚燒世界的警告，都印在腦海，今能親見其人，以為是無上的光榮，鄉下人，本簡單，一見由大京而來的使者，更加欽敬佩服，無暇研究其是非，初蒙恩的人，大都如此。

魏氏在唐家莊共五十天，每次聚會，多講述他的異象奇夢，第三天，魏氏自求其趕鬼奇能，在講台上說：「我前天在畢家莊，韓太太被鬼附著，我當時為他一趕，鬼就出去了，」當時李雅各聽了，大不愉快，因為該日趕鬼的，確是李雅各，兩人都不能榮耀神名，便起勃谿，散會後，復又打架，李雅各心有不平，不久便宣佈魏氏罪狀，說魏氏乃美以美會信徒，因娶一寡婦為妾，被逐出會，此次乃因賈得新上告，催他還債，魏氏怕他勢力，避債來此，又說他自己（李氏本人），並非他的同工，乃魏保羅聘他為自己作見證的云云，（按，李氏當時所宣佈的，今按資料，大都已非秘密。）

巴拿巴等，觀於魏保羅的言行，亦頗相信李氏所云，因畢家莊情景，乃巴拿巴與張靈生所親見的事實，當時巴拿巴已覺，耳聞不如親見，乃極力勸阻郭長愷與梁明道，但二人已受迷惑，反而責備李雅各不是，也反對巴拿巴的勸說。

魏保羅見李氏倒戈，乃出資叫他回家，巴拿巴見無法挽回，住不上十天，即返濰縣，總計魏氏混亂本會名稱，起自民國六年，混亂本會弟兄，則始於民國八年。

巴拿巴因放心不下，第二次由濰縣，再到唐家莊時，魏保羅、郭長愷等，已設立耶穌大院，本會信徒都賣田鬻產，充當公用，切實實行有無相通，禁止娶嫁，夫婦分房，他說若非如此不能真正聖潔，郭、梁二人，悉聽魏氏指揮，甚至見兒媳概行退婚（郭長愷），巴拿巴觀之，極度傷心，但因他們勢大，無法與之相抗，只得忍耐，以待時機。

現列一段，民國廿四年（一九三五），郭長愷撰文為證，郭氏說：「...不得不將所經過，略說一二，使遠方靈胞，明白真象，我蒙此靈恩，原由巴拿巴施洗，按手立職，嗣後民國八年，魏保羅因避西人債款而來山東，張靈生等，介紹來我家鄉唐家莊，宣傳五年內，大火焚燒世界，審判萬民，但我本會，初立根基不固，道學淺薄，不明真象，接待五十餘日，忽然張巴拿巴，由濰縣又來唐家莊，見魏

氏宣傳異端，煽惑人心，二人大大爭競，我在內調解，雖然調停，巴拿巴仍然憤恨不服，由此分離，巴拿巴返里，我們與魏保羅，在康家莊，居住數日，至七月上旬，魏氏返北京，我與濰縣教會，張家莊等，共送路費八十餘元，之後，我與巴拿巴，梁明道三人，奉神差遣，往南方工作，九個月內，傳道七省，設立教會四十餘處，郭司提反，梁明道同證。

魏、郭、梁等上述行徑，使教會大受逼迫，因獻產者，或被親族打罵，驅逐，甚至有被鐵鍊捆綁，種種處罰，魏保羅成為眾矢之的，不能再事逗留，乃回濰縣張靈生家，當時安邱華為恭，李子興樂助四十元，濰縣出廿元，唐家莊廿元，共八十元，送魏保羅返北京，隨身攜帶第二次更正教報，經天津，印刷出版。

此時，郭長愷，梁明道大受家庭逼迫，不能安身，便相偕前往巴拿巴家，欲與魏保羅，同赴北京，魏氏一聞此訊，第二天一早，便辭別靈生，先行走了，郭、梁二氏，好不難受，致進退兩難，該時，巴拿巴力勸二人醒悟，但二人入迷太深，反罵巴拿巴驕傲，嫉妒，說：「我看現在的魏保羅，就是當年的摩西，你能輕看人嗎？」巴拿巴乃自行徹醒，謹慎戒備，以免落在魔鬼詭計中。

魏保羅在山東，共四個月，把健全興旺的唐家莊本會，擾至天翻地覆，逼迫敗壞，對山東其他各會起了極大的不良影響，其所宣揚的，五年內大火焚燒世界，與賣產賣地，有無相通，對教會弟兄，作出無可彌補的損害，言之令人心痛，此乃魔鬼破壞本會一大陰謀，但尚不止此，後來魔鬼還再一次利用魏保羅這個名字，作出更大的敗壞，致使教會分裂，大大羞辱主名。

參考資料：

- A、更正教報
- B、靈恩真見證書
- C、徹醒報
- D、岳雅各見證（證明萬國更正教之謗讟）
- E、郭長愷、梁明道見證，（民國廿四年角聲報第八、九期合刊第十面）
- F、民國廿年四月一日，聖靈報，南北合一大會記錄，耶可心平安會，又十週年九十九面。
- G、傳道記

### 第三章 郭、梁、張三人南方行，九千華里，傳道記略

#### （一）

郭長愷（司提反），梁明道，巴拿巴三人，步行南方傳道，是真耶穌教會開拓史上，極重要的一環，它是北南之間的一座橋樑，當三人於民國八年七、八月間起程時，南方尚沒有教會，這約九千華里的工程，經過七省，山東、江蘇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河南、河北，歷時九個月，開設教會四十二處，其間艱苦困難，實難盡言，現僅簡略記述。

在這項為主發光，可歌可泣的史記中，神揀選了郭、梁二位強人，與巴拿巴共同工作，郭氏個子高大，孔武有力，口才便給，吃苦也最多，常先被打挨揍，梁氏則頗有文才，對於地理，非常熟習，行程中，十分方便，二人都出身長老會，對於老會情況，經驗豐富，是真神的大能大力，貫澈在三人身上，作出了這令人懷念，榮耀耶穌的聖工。

魏保羅回京後，二人仍在莊頭巴拿巴家中，每思難對家人，不便返里，過去，巴拿巴曾數次得主啟示，命往南方傳道，此時乃商諸二人，郭、梁乃決定同工，往南方去傳道，巴拿巴心中歡喜，帶上兩患錢，立時起程，時為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，夏秋之間，三人先到伊家莊，後到塘務，順道經沂水，一路隨走隨傳，聖靈與偕，至郟城，主顯百般異能，感化眾人，受洗者眾多，秋初進入江蘇省境，到泗陽，進入自立會，在其會堂開會，感動許多人，隨即在黃河，施洗卅四人，各老會見狀，心甚不安，聚眾人，多方攻擊，三人乃轉往淺河，紅橋等處，方至紅橋，人所贈之銀元，都已用盡，數日間，未進一點糧食，日間，各處宣揚真理，入夜，則在曠野就宿，其夜，方酣睡，忽然風雨交作，無處藏身，三人跪在芝麻園中，迫切禱告，求神免去這災難，風雨立時停止，翌晨一看，四週皆成澤國，三人寢處，依然乾燥，方知夜間，雨並未停，信心大為增加，之後三人涉水而行，約廿五里至清江浦，入長老會，但為所拒，群起逼迫，幸遇一傳道人，楊啟宇君，歸家堂人，主感動他說：「三位若以我為真傳道的，請到我家休息吧！」由其領導，三人先到他岳父藥房，翌日方至鄉下楊氏家中，在彼處開會十天，聖靈大降？眾人同聲讚美耶穌，當時受洗約八十餘人，即在該處設立教會，某晚聚會時，聖靈指示巴拿巴翻方言說：「此地已經沒有工作。」三人即時向會眾辭行，眾人皆以為，正當多人慕道時，為何說沒有工作？信徒都不喜悅，孰知第二天，風雨驟發，浦水大漲，無人來往，新設教會，也無人聚會，該鄉區，地近黃河邊岸，一旦大水氾濫，非多日不能退卻，有內地會弟兄，泛船將三人帶至清江浦，開會兩天，施洗五人，慕道者很多，唯西人極力抵抗，強迫三人出境，之後，身邊又無分文，夜間乃睡在河岸高處，草地稻草堆裡，忽聞巡查么喝聲，三人恐為所見，乃又遷至古墓坑，因該時，遍地盜匪，軍兵，民團，每每連夜搜尋，若為所見定當被捕，三人戰戰兢兢，坐以待旦，第二日，行至寶應縣，進入聖公會，雖不接受真道，倒也留飯一餐，繼往高郵，淮安等處，蒙內地會款留一日，但機會欠佳，三人又勇往直前，不料五日之間，沒有一人接待，梁明道，餓到不能行動，郭、張二人，為他迫切禱告，三人席坐沙土，共商情況，亦無甚良策，該時巴拿巴低頭無聊，以指畫地，忽然沙土露出一小兒銀鐲，當時力量大增，感謝主恩，得錢二千三百文，飽餐一頓，得充五日之飢。

三人繼續前行，至邵伯鎮內地會，有名陳伯皋者，聽道受感，唯因西人阻攔，不敢開會，臨行助銀五元，另孫漢文君，則留三人開會三日，受大水洗浴多人，行前助銀三元，待步至揚州一帶，老會嚴厲拒絕，三人乘船至鎮江，傳道三天，西人逼迫，三人又乘火車，前往南京，進信心會，證道三天，時有長老會，曹光潔，聽道受感，領受大水洗，隨即印刷廣告，請各教會聽道，在長老會三天，施洗四次，共數十人，病者無不立癒，某日聚會時，曹三師母，蒙神啟示說，這三位長老，在寧的日期，只有四十天，當時三人亦不在意，當老教會，見會眾如此熱烈，就極力攻擊，三人乃在曹光潔家，設立教會祈禱拜神。

關於曹光潔長老，頗有一述的必要，他山東籍，家資豐厚，夫妻二人，都為學者，教授；唯其妻，始終不信，曹氏進入本會後，歷經滄桑，數十年如一日，忍耐到底，在教會分裂前後，始終如一，抗拒上海反張行動，致被上海總部革職（民廿一年七次大會），也曾為此，遭南京憲兵部拘捕，扣押廿八

日，此外，本會兩個不同的總部，先後設在他的屋宇，一在曹氏生前，一在其大睡以後，他與巴拿巴，在神的愛中交往，至死不渝。

南京教會成立後，反對者更加劇烈，某日九月初十日，三人上山禱告，主的聲音說：你要趕快往南走，將有人加害你們，這聲音，郭長愷也明明聽見，當聚會時，便向會眾報告，眾靈胞，因巴拿巴在途中，感受時氣，寒熱不止，乃多方勸阻，但三人不敢違拗神命，次日辭別起行，眾人致送七銀元，並棉襖三件，遠送至江邊，祈禱唱「等再會」，握手灑淚而別。

巴拿巴因病，昏沉沉，七個銀元，不知如何失落，到了銅井鎮，偶而計算在寧日期，恰好四十天，與曹三師母所說預言，分毫不差，三人深知，神用百般異能，堅固信心，阿利路亞，感謝不已。

三人在銅井鎮共七天，悉為長老會所接待，也開會七天，施洗十五人，至第七日，長老會突然用書面，催迫離境，三人只好起程，步行四日，未得飯食，至太平府，主靈啟示先進內地會，入內與兩位西人女教士，談道許久，（按該時西人在華傳道者，多熟習華語），之後，拿出三元說：「這點微物，請三位收下，好在路上買點茶水，助助心力吧！」三人收下，一路向大通一帶而行，雨雪交加，備嘗寒冷，一連四日，方到大通，有老會人留宿，翌日，在路邊講道，中午回教會，想要吃飯，西人拒絕說：「三人所傳，與本會宗旨不合，恕不招待」；三人別後到了蕪湖，與自立會謝得恩談道，問他本地有幾個教會，他說：「人稱七個半」，問他原因，他說：「外國人設立的，自稱整個，自立會是中國人開設，西人稱之半個」，西人輕視華人，一至於此，談道後，謝得恩很受感動，召集各會牧師，聽道，三人專講聖靈奧秘，要道，居留四日，臨行謝氏贈銀五元，一路行至安徽省城安慶，進聖公會學校，教員都歡喜接待，介紹各會都來聽道，開會時，許多女子，蒙恩痛哭，悔罪，之後西國女教師，不許聚會，且褻瀆聖靈，遂起行，向湖北省邊界，宿松，黃梅，及孔龍各縣鎮西行，所到之處，都與老會辯論，主加添能力，毫無倦態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## (二)

三人從湖北邊地，到達江西省，九江，先進美以美會，牧師蔡姓，不予接待，但其妻卻歡喜領受，於是蔡師母乃招集許多女教友，和聖公會牧師，李謨會集談道，專講聖靈要道，並幫助他們得聖靈恩賜，李牧師信而佩服，但因每月七十元薪金，不敢接受，蔡師母很想當晚請三人講道，西牧不肯，三人乃離開九江，再轉入湖北省，時天氣嚴寒，分文俱無，所經之地，都是崇山峻嶺，少有人家，行程數日，惟有迫切禱告，主的靈同在，分外平安。到了武穴，向老會作證，西牧說：「你們那一會分派來的，可有公函」，郭長愷答說：「我們傳耶穌真道，送恩典給你們，何必公函呢？難道有公函的假傳道，你們也接待嗎？若親眼看見，親耳聽見，不如公函嗎？」中國牧師，很受感動，有意收留，乃商諸西牧，西牧說：「耶穌聖誕在即，不能留他」，郭長愷立即回答說：「耶穌是不是神呢？」西牧說：「耶穌怎麼不是神！」郭氏說：「耶穌既是神，為什麼有生日，耶穌不是親自說：沒有天地以前，就有了我嗎？你這傳異端的牧師，當問問你自己的良心罷！」西牧盛怒，將三人推出教堂，關上大門，郭長愷踩著腳說：「當耶穌再來行審判的時候，你別說，我們沒有到你這裡來！」

武穴既無工作，又空腹走了兩天之久，到了田家鎮，半壁山峻嶺重疊，也無人家，飢寒交迫，夜不成眠，每於半夜，同心禱告，走了多時到達黃石港，正值戰事戒嚴的時代，三人只好宿在一間小飯店裡，第二天顧不得嚴寒天氣，巴拿巴乃將棉襖求售，得六百錢，應急，郭長愷一路剛強，此時卻覺得心灰意冷，坐臥不安，想到路旁炭廠做工，積幾個錢，回山東去，（民國廿四年夏間，我在濟南見著郭氏，他親口證實此事，並說了一些傳道記沒有記載的苦況與恩典，他也證實他的鞋子不破）當時巴拿巴極力相勸，三人跪下禱告，求神引導，再行一日，於夜間抵達一城，在城外歇息，正在思量如何應付時，聽見日本輪船，因國人抵制，為了宣傳，無錢也可上船，前往漢口，三人喜不自禁，一到漢口，在土堂街一間倫敦會，與一陳姓教師談道，他看三人衣服襤褸，蓬頭垢臉，不但看輕而且害怕，推三推四，不肯接待，三人乃說送聖靈恩典，幫助復興真道，又因外邊戒嚴，願借講台一宿，千萬不可以外貌看人，長談以後，陳氏轉為喜悅，招集多人聽道，第二天，華樓街倫敦會龔牧師，也來聽道，聽眾更多，都受感動，漢口共有五處倫敦會，第三天郭長愷講道，稍過激烈，西人不能接受，將三人趕出會堂，本欲繼續他往，但許多教友，不滿其教會牧師，即時捐出廿元相送，有邱比亞，陳忠厚和彭壽山等人，約定第二天領洗，邱比亞將三人接至家中，邱氏富有，陳教師向他說：「你實在糊塗，你看這山東三人，實在有聖靈嗎？聖靈會在叫化子一般的身上嗎？你們要防備防備，他們若是山東盜賊，不免要受虧損」，邱氏一聽，心自動搖，便將貴重東西及錢財等物，都搬到樓上去，在搬上搬下時，一不小心，跌下樓來，當場斃命，三人大受逼迫，彭壽山只好將三人移至旅館過夜，翌日與多人一同受洗，之後，彭壽山又帶三人，至張家店他家裡，聚會十天，該地倫敦會牧師，張洪道受感領洗，因受洗者太多，其中有天主教徒，因此天主教生心謀害，當第三次在大池施洗時，他們搬出兇漢，將三人推至水深處，（見彭壽山信），巴拿巴不識水性，彭壽山等，將他撈起，乃與眾人跪下禱告，眾人以為稀奇，同聲讚美耶穌。

張家店本會，稍有順序，三人又往漢口，與各公會辯道一次，以後，又至武昌安息會，書記楊和膏頗為接待，也受感動，繼往鸚鵡洲，各會都不接受，既無工作，三人仍回張家店。

黃皮縣倫敦會西人牧師，勸告張洪道等，不可受迷惑，張氏說：「請你和他們三人辯論，對於道理上，無論何方得勝，我總歸服得勝的，若是人和人的感情上，我現在是不講了，我只知信耶穌，是完全根據聖經的，人的外貌，我如今是不看了」，西牧啞口，遂向黃皮縣政府，控告說，山東有三個傳道人，到處擾亂教會；現在又擾亂本會，請當局逐他們出境，當三人返回張家店時，警兵立至，拘捕扣押，但因西牧不敢上署對質，即刻放人，三人見張家店教會成立穩固，乃告辭轉向別處，到了廣水鎮，也進倫敦會宣道，有該會傳教士佈某，款待七日，佈教士大受感動，十二月天氣，敲冰施洗，阿利亞路，榮耀真神。

民國九年（一九二〇）正月初二，由廣水，到東篁店，進倫敦會，蒙教師吳約瑟接待，佈道三天，將倫敦會改為本會，施洗六十人，靈工大作，魔鬼也乘機擾亂，使約瑟之妻，被鬼附著，妄說預言，混亂真道，次日上山，禁食禱告，當日奉耶穌名為她趕鬼，鬼即遁去，立時清醒，感謝主恩，倫敦會西牧，見失去東篁店教會，即請兵追趕，先行離開，握手而別。

三人往河南邊境而行，至洛河，入夜進入信心會，見兩位女教士，慇懃接待，但聚會時，一聽道理不合，立即送客，旋由洛河至上蔡，開封等地，天天出外傳道，有內地會教士，挽留數日，之後有四公

會當權大牧師，特開聯絡大會，宣佈山東假先知，破壞教會，都不許接待，該時有一人向三人說：「他們既不接待，請你們到我牛奶房去講道，也可容二百餘人。」（按，此人為一婦人，名田愛主，事見其民國廿四年，田氏之函信），三人在彼開會三天，聖靈大降，陸續施洗多次，老會聞之，無可如何，阿利路亞感謝主恩。

民國初年，軍閥互鬥，戰亂頻繁，此起彼伏，該時又逢兵慌馬亂，人心惶惶，四處奔逃，三人來到洛陽，住一日，眼看無法證道，便復進入山東省境，到達曹縣，在福音堂開會七天，西人牧師商量說：「你可刪去真字，我們可以和你合辦，必有一番大工作，三位可贊同嗎？」巴拿巴說：本會名稱，乃由真神啟示，既奉神命，誰敢胡亂刪改，西牧乃拿出銅元八串，相送，之後行至濟寧州，復經滕縣，與各老會談道，待行至孔子家鄉曲阜，一進聖公會，傳道士十分慇懃接待，並請竭力幫助教會，後見此教堂很大很壯麗，但聞一年到頭，沒人聚會，只有那位傳教士，日日看守，考其原因，曲阜人大多孔子後裔，該聖公會，本設在曲阜城裡，其地皮賣主，為族人捉住下監，孔家乃用城外地皮交換，孔族把信耶穌，當為辱沒其祖宗，無人入教。

三人在該堂過一夜，行到泰安水白鎮，住馬秀一家，總記從湖北漢口起，一路都有人送些路費，不比從前挨飢受凍，但處處紛亂，不能自由傳道，非常可惜，三人起程至博山縣，經張店，在野地睡了一夜，張店至唐家莊僅四十華里，三人都于思滿面，衣服破爛，郭梁二人，都是被家庭逼迫外出，唯恐回家不利，心中難過，巴拿巴乃極力勸勉，求至安慰，大家切實禱告，勇敢回家，蒙主施恩，都皆相安無事，阿利路亞。

三人在外傳道，一切文事，皆由梁明道負責，九月期間，三人曾不時寫信更正教報，報告一些情況，榮耀主名，也會要書要報，宣揚真耶穌教會會名，該時為開荒時期，本會自己沒有報紙，只得也用雙方聯合後的更正教報，藉資宣揚，而三人在傳道時，絕未沾及一切異端，邪說，所傳皆本教會，純正真道，與現在無異。

參考資料：

- A、郭長愷之信（民國廿四年角聲報五月第五期二十三面）
- B、田愛主女士信（角聲報民國廿四年四月第四期第八面）
- C、彭壽山信（角聲報民國廿五年，三卷一號，第廿四面）
- D、更正教報
- E、傳道記

#### 第四章 回魯後的情況（附李樹琪的敗壞）

三人抵達唐家莊後，方悉山東各地本會靈胞，都被魏氏餘毒沾染，魔鬼大大作工，許多同靈，皆為初蒙恩者，靈識淺薄，致為魔鬼所乘，混亂不堪，其中以唐家莊為甚。

當時唐家莊，有李樹琪其人，改名耶復生，被魔鬼利用，自稱「活耶穌」，他說：「人若經我施洗，必然全家得救」，又說：「前次耶穌降世，是受苦受難，今日耶穌復活，是享福行樂，凡婦女與我復生同席同寢的，必然得福」，魔鬼使他胡言亂語，也使眾人相信予他，他們在禱告中，都能聽見鬼的聲音，李氏等人也能指出，人以前所犯的大罪惡，某次，濰城北鄉老會人，名季三者，私塾教員，在聚會中，有一位名以利的女子，指出季三與牲畜苟合，季生默然無言，恐懼戰兢，李氏講道專講死人的事，如某人父母弟兄，死後穿什麼衣服，或患什麼病，說得絲毫不錯，他醫病也很靈驗，但不奉耶穌名，只說主要叫你病好，該人即癒，（魔鬼也是罪的王），其惑人最厲害的是，他向眾人說「明年春間，缺雨，麥子一定昂貴，我們必須多買麥子，以防缺乏」，眾人說「那裡有錢買呢！」他說：

「明天艾家莊送錢來，我們可以買。」翌日，果然艾家莊送了錢來，因為艾定莊也辦有無相通，於是將錢買麥，到民國九年三、四月間，麥子果然昂貴，眾弟兄無不驚奇，人人信服，許多婦女們，為要得福，被他沾污，魔鬼這種工作，何等驚人，郭長愷，梁明道二人，又大受迷惑，也信李樹琪是活耶穌，二人受迷惑原因是：當巴拿巴等三人，還在外傳道時，李樹琪述說他們的經過，都與事實相符合，其次李樹琪說：「他們三人，在紅橋一帶曠野地睡覺，天雖下雨，他們卻得平安。」又一次他說：「他們在清江浦過水，是郭長愷打頭，因為水滿，不敢過去，便回頭了。」又說「他們在大通路上，遇見天下大雪，非常艱苦。」並說郭長愷雖然走過許多路，他的鞋總不破敗，（按，郭氏因為雙腳太大，人所送的鞋，都不合腳，而他的鞋子，也實在不破），此外，當巴拿巴等返唐家莊前三天，李樹琪坐著閉上眼睛，屈指說：「他們三人，三天後定要回家」，又說：「主啊！他們都信我是活耶穌嗎？」魔鬼說：「唯有巴拿巴不信」。

郭梁二人回家後，一聽就都十分相信，巴拿巴當時，非常疑惑，但不敢反對，乃往野地禱告，聖靈指示說「魔鬼的工作，你要留意，他們棄絕我的話，反而聽從他」，巴拿巴立時阻擋郭梁二人，免受迷惑，兩人反責巴拿巴嫉妒，驕傲，郭氏說：「你蒙恩若不比我早，實在不配與我同工」，意思是說，巴拿巴為外邦人蒙召，為何如此傲慢，先反對魏保羅，現在又反對李樹琪，巴拿巴將神的啟示告知二人，二人也不相信，巴拿巴見無法補救，乃自行返濰。

在此，我引郭長愷民國廿四年信中的一段話，以供參考，郭氏說：「余自民國八年正月，得著靈洗，即奉主差派，與巴拿巴，梁明道等，出門為主作證，由山東而江蘇，而安徽，而江西，而湖北，而河南，直隸（河北）等省，開辦教會四十餘處，給施洗千餘人，所經困苦，不堪言狀，晝則櫛風沐雨，逢人說項，夜則車站村落，缺衣缺食，民國九年春返魯，見教會被魏保羅所傳五年內，四年多，耶穌降臨，大火焚燒世界，有無相通，耶穌大院……等，混亂之極，孰料更有甚者，李樹琪被鬼所附，自稱耶穌復生，又稱先知活耶穌，親見天堂地獄，各有五層，種種謬說，詳細考查三月之久，深知魔靈情景，見人捏指念咒，審判十二使徒，專講死人，行招魂術，我一見這種不法行為，靠主大能，把他摔倒在地，他自己忽然醒悟，信徒分散！」又說：「上海汪挪弗，蔣約翰來山東調查發源歷史，回去所報告的，皆非也。」

郭長愷受迷惑後，經過三個月，至終醒悟，將李樹琪摔倒在地，信徒分散，惜乎唐家莊本會，經兩次魔鬼敗壞，一場胡塗，元氣大喪，而郭梁二君，因財產損失，兒媳分離（郭氏之媳），及種種逼迫，致十二分灰心喪志，梁明道因生活所逼，仍回老會作工，當巴拿巴二次南下時，往邀郭長愷，郭氏難

忘半壁山，黃石港之苦，使他灰心畏懼，不再復生，與巴拿巴同工。

唐家莊之為魔鬼所乘，乃因一、由於沒有經驗，不知辨別真假聖靈，與魔鬼詭計，這些都非一時一刻所成，初混亂時，即有經驗傳道者，發現異樣，也不敢明明指正，唯恐自己不對，變成褻瀆聖靈，二、初蒙聖靈重生的人，看異象，說靈言，繙方言，得啟示，各種神蹟奇事，平生未見，心中喜不自勝，信心愛心，勃然而起，十分熱烈，再經人一稱讚，就更加過癮，常存好奇貪恩的心，一旦魔鬼逐漸攪雜其間，他自己也不能辨別，只一味服從，之後生出大惡，唐家莊本會信徒，實有萬分熱誠，受了迷惑後，才能變賣財產，辦出有無相通等謬行，這不是常人所能做到的，實係魔鬼利用其熱心而做出的傑作，何處有聖靈，何處就有魔鬼搗亂，為了避免魔鬼詭計，人切不可常求啟示，以免上當，曾聞有人非常喜樂，因為「聖靈」啟示他，學校考試的題目，這其實是魔鬼作祟，你好求啟示，連穿衣服，吃飯，喝水，也問主，魔鬼就給你啟示，使你上當，所以必須根據聖經，分別諸靈，多多禱告，小心防範，阿利路亞。

參考資料：

A、傳道記

B、郭長愷信（廿四年角聲報五月期）

### 第五章 彭壽山邀請，二次南下。

巴拿巴民國九年春回家後，以為主命南方傳道之工，已經完成，仍計劃在本省各地宣傳福音，孰料九月間，忽得湖北彭壽山，寄來廿元，邀請巴拿巴再往湖北傳道，培養教會，巴拿巴乃於民國九年（一九二〇）陰曆十月初九日起程，又上征途，按歷史，此行實為本會開拓史上，一大轉捩點，若非彭氏這廿元路費及其信函催迫，則南方將沒有蓬勃興盛的真耶穌教會，也就沒有今日世界真耶穌教會的局面，因此我覺得，很有必要將彭壽山，後來追述寄款情況的信件，摘引出來，以供參閱。

民國廿五年（一九三六），角聲報第三卷，第一期第廿四面：「張巴拿巴長老道鑒，你吃苦受辱，被惡人打罵，被歹人殘害，直到如今，卻把主的真道，彰顯出來，想當年，真道初萌之時，弟在武漢貿易，見了郭、梁，你們三位長老，如同接待天使一樣，在武漢時被人驅逐，後至敝地黃陂張家店，有福音堂主人，張宏道接待你們，聚會三日，聖靈大降，後因英人胡牧師，請軍隊來逼迫，把我們驅散，又受天主教徒打罵，把你們推下水中，幾乎淹死，到民國八年，冬月（民國九年秋之誤），弟由黃陂橫店車站郵局，匯大洋廿元，作為路費，請你還要來南方傳道，後來你便到武漢，住了多日，又送你到湖南長沙去了，由此長沙教會發展，民國十年，你和譚配得，來武昌，草棚門六十號，開第一次大會，那時弟才認識南京曹光潔長老尊容，初時，軍閥壓迫下，也同你坐牢一夜，之後你就到上海赴協進會，弟就回黃陂，直到如今，隔絕已十餘年了。

彭壽山，廿四，冬月廿七日」

我們看出，這是神的靈感動彭氏，請巴拿巴再來南方，因為南方的工作，尚未完成。

#### 1、湖南省的靈工

附，湖北，江西，江蘇，河南等地聖工，湖南省的聖工，關係很大，該時，巴拿巴乃以長沙為基地，向四週各省，傳播真道，時往時返，直至民國十五年，總本部在南京成立後，才以南京上海為中心，福建，上海，台灣，南洋等地教會，都是神藉湖南長沙，所發出的光輝，民國九年冬，巴拿巴方抵長沙，在遊擊衙門聚會時，聖靈作工，有人繙方言講道，主說：「我在你們中間作工，將來藉著長沙教會救萬民」（民國十二年，一九二三，真耶穌教會靈恩見證紀略，第三面），可見神無隻字虛言，在真教會從無到有，以至興旺發展，及其遭遇各種患難的過程中，處處看出主耶穌大能膀臂的運行，至聖的主，按照他所預定計劃與時期，定要成全這末世環球大工，榮耀他無比的聖名，阿們。

查巴拿巴未至湖南的前數日，長沙已經有了真耶穌教會，該時有名李曉峰，譚春林（配得）者，於民國八年七月杪，得見更正教報，為了實地調查，李曉峰乃於同年八月杪，抵達北京，斯時，魏保羅已經病了，（郭、梁、張三人，才開始南方之行），九月初二日，張靈生為他施洗，更名腓力，並立他長老之職，九月十七日返長沙，在黃泥瑕設立真耶穌教會（見長沙靈恩見證紀略），據神恩報譚配得所述，長沙本會歷史說：「李曉峰欲在北京，山東察看尋求，乃於八月由湘過滬，往北京考察，見聚會人數無多，有山東濰縣張靈生長老，在京給李曉峰施洗，轉至直隸元始縣等處調查，九月返長沙，尚未得著聖靈，我在黃泥瑕一間樓房，同周慶先等聚會，每日切求十餘天，周慶先受了聖靈，唯我們血氣攪雜，就出錯亂不少，加上李曉峰在北京，聽了許多奇怪道理，說非改姓耶，不能得救（他改名為耶腓力曉峰），又說耶穌五年以內，一定降臨，焚燒世界，又說某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，火燒地球，又說禁食祈禱，永生大學校，怪異之說甚多，弄得我們顛倒模糊，又因逼迫，停止聚會，各家輪流禱告，魚目混珠，教會不知何為真假了，幸蒙主耶穌特恩救我們，至九年十二月（一九二〇），主差山東張巴拿巴長老，到了湖北，又到湖南，我們歡喜快樂，召集多人聚會，張長老被聖靈充滿，說出真道，聽者都流淚扎心，人數天天加多，從此湖南長沙本會，重新建造起來了，靈工大作，迄今五載有餘，推廣各縣，傳遍多省，主恩無窮……」。

以上是長沙教會成立經過，當巴拿巴等三人，方開始往南方傳道時，長沙才第一次聽見本會名稱，待巴拿巴於民國九年十二月，到達長沙後，數年之內，教會大興旺，傳遍多縣多省，曾出版許多靈恩刊物，風行各地，並召開兩次全國大會，訂立章程，組織草創，民國十三年七月，刊行聖靈警告報，由羅喜全，向保全二人出名印發，分寄全國七千餘會堂（該警告報已報，見郭多馬自證，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期聖靈報），同時在南京刊行單張式聖靈報七期（特刊號一期），由福建周提摩太主編，功效極大，該時，正如郭多馬日後所說「巴拿巴變成偶像」，人皆以巴拿巴個人為中心，由於他率直急躁，稍欠涵養，多人側目。

巴拿巴二次南下，於民國九年十月初九日，乘車至濟南，入天道堂，晚上聚會，有人受感，欲留巴拿巴在彼，開辦教會，並負擔一切費用，但巴拿巴行程緊迫，無暇逗留，乃經徐州、鄭州，直下漢口，東篁店本會，各靈胞非常熱心，因過去曾受重大逼迫，巴拿巴勸勉安慰。住數日，與吳約瑟，同到張家店，彭壽山眾同靈，大大喜樂，歡迎接待。

老會牧師張宏道，民八年受洗後，不行神旨，其子過江溺斃，自思對神不住，非常懊悔，某夜，

忽得一夢，看見一白衣老翁說：「人要定志，樹要定根，方不動搖」，張宏道在會中，痛哭認罪，求神赦免，堅固了眾人信心。

巴拿巴在張家店住了多日，忽接到湖南長沙譚配得，李曉峰二人來信，請赴長沙興旺福音，彭壽山立時與巴拿巴乘輪赴湘，民九年十二月十三日，抵達長沙，該時教會初啟，非常困苦，教會只在一小樓上，人數不過七、八個（見晚報第七期，彭壽山信），專靠禱告，求神幫助，聚會十餘日，聽道者，已坐滿會堂，民國十年正月（一九二一），開靈恩大會三天，印發單張三種，一、末日警告，二、大日審判預兆，三、耶穌快來確證，分送各處，大會第三日，施洗幾十人之後，長沙本會，屢次印出書報傳單，寄湖北，江西，福建浙江等省市，用文字宣傳推廣真道，二月間，譚配得與巴拿巴同往湘潭，在安息會證道，某教友熱誠招待，但他家貧困，譚配得欲用錢幫助，巴拿巴說，身為傳道人，不可阻擋神恩，為他祝福，他必蒙福，此人以後果然得著福氣。

譚張二人，由湘潭轉至衡山，開會三天，施洗多人，立劉傳選，蕭章生作執事，某日二人上衡山禱告，約四小時之久，譚配得在禱告中親自聽見主的聲音，向他說話，他信心更加增長，數日後返回長沙，眾弟兄熱心為主，因會堂過小，又遷至樊西巷，由陰曆四月初一日起，一連五天靈恩大會，各公會慕道者很多，施洗四十三人，都得聖靈充滿，某人前在老教會時，做承包商，買賣各物，欺詐浮報，因在本會得了聖靈，到西人面前認罪，一一退還，該內地會牧師，大受感動，竟至長沙本會，考查真道，羨慕靈恩。

長沙教會，日日興旺，人數眾多，唯恐巴拿巴不能久住，乃出資請巴拿巴，將家眷由山東遷至長沙，鄉下人，全家離開鄉土，本非易事，但巴拿巴因曾得主啟示，在禱告中，聖靈藉著他的舌頭，說出神的話來，命他全家往南逃，（見本章附錄，「本會發源歷史研究報告」第十四頁），因此巴拿巴靠著主，接納所請，於五月初二日，離湘返魯，在濰縣約一個月，培養教會，於六月十三日，挈眷重抵長沙，一家五口，一妻二女一子，其岳母，因其女為遺腹獨生，亦棄家隨行，一共六人，時為一九二一年六月間事。

該時，教會又已遷至清泰街，租一較大會堂（原為一當舖，頗廣敞），蒙主開恩，靈胞數百人，得靈洗者二百餘人。

民國十年陰曆八月十七日，開靈恩大會八天，各縣男女，多前來赴會，廿四日至大河施洗，共數十人（我也在內），沿路分男女兩隊，人各手執一旗，一路唱詩讚美，榮耀真神，蒙神大施恩典，神蹟奇事，不能盡述，有一靈胞，在禱告中方言說「你們會堂，要遷移三次，都榮耀我的名，我常常在你們當中，藉著你們，選召萬國子民」。

長沙教會，初設於遊擊衙門，後遷至樊西巷，又遷到清泰街，最後遷至潮宗街，果然是搬了三次，第三次乃自建兩層樓大會堂，可容千人，據一九三〇年，彭壽山的公函，「自愧在先的，反而在後」，（見晚報第七期）一文中說，「……由九年冬月上路，送巴拿巴至湖南長沙，在遊擊衙門一座小樓上聚會，周慶先說方言，巴拿巴繙方言，那時我心中生疑惑，恐其人虛偽，所以我就不樂意，巴拿巴當時繙方言說，將來在湖南要蓋造大樓房，教會要大興旺，所以我將方言，用筆錄存，如今還在，今日果然應驗，壽山彭窄門通告。」

繙方言後約兩年，教堂果然落成，直至一九三八年，十一月十二日晚，長沙大火，不幸被焚，翌年，一九三九年（民國廿八年）一月十七日午時，譚配得視察災區場地，為斷牆所掩，身受重傷，當夜十時許，在盛昌亮住宅逝世，（見上海聖靈報，第十四卷，第一期）卒年六十三歲。

關於湖南省，本會初期的許多靈工，神蹟奇事見證等，都載在民國十二年（一九二三）的「長沙真耶穌教會，靈恩見證紀略」中，該書現存台灣總會，我現在所述說的，僅該書的二三成而已。

民國十年廿五日，巴拿巴與譚配得，由長沙動身，往湖北漢口一帶佈道，二人在漢口新市場對面，租一房子，公開宣道，人也不少，乃將本會傳單廣告，四處張貼分發，訂十一月五號，開佈道大會，各老會聞訊，竭力阻擋會友赴會，力加毀謗，開會首日，人數不多，也非尋求真道者，開會數日，無甚效果，冷淡落幕。

之後譚配得回湘，巴拿巴仍留漢口，馳書長沙，再印傳道壁報，預備十二月，再至武昌佈道，傳單一至，發現有逆耳之言，亦不暇顧，即在武昌勝門，開堂宣道，許多人受了感動，因房子太小，又轉租武勝門正街大屋備用。

民國十一年（一九二一）正月間，開靈恩大會三天，各公會一見傳單，即互相聯絡，發出公函一百零七件，召集四十二公會代表，討論對策，定出四項對付方法，一、打發八人，將各處所張貼的廣告壁報，用水洗盡，二、派人打聽我們講道，若有錯誤邪說，當面毆打，驅逐出境，三、揀選有學問的人，專辦文書，請官府制止，不准設堂佈道，四、傳道人，如不出境，即舉余子芳（後為本會監督，聖名保羅）用武力，施行緝捕，投入長江，一切自有西人承擔（見長沙本會靈恩見證紀略，第十四面，余子芳見證），該時蕭耀南做湖北督軍，此人最怕洋人，開會第一日，人數擁擠，幾無插足之地；各公會派來的打手，都暗藏武器，預備動手，但他們的師傅余子芳，卻偏偏不來，當時巴拿巴聖靈充滿，高聲證道，蒙主大顯神蹟，醫治許多病人，各打手兇漢，見景生畏，且他們首領余氏，又不現身，大家只好撤退，暗暗的走了，這樣巴拿巴立了武昌教會，施洗四十餘人，榮耀歸主阿們。

民國十一年正月月底，長沙教會，正在興旺時期，為開靈恩大會，馳函請巴拿巴返湘，二月初一日，巴拿巴回長沙，初四日開會三天，入會者，十分眾多，大家都各盡其職，發展聖工，該時，湖南長沙熱心為主的領導人，為譚配得，羅喜全，盛昌亮（著全），向保全，馬人彬等人，他們向巴拿巴說，只願都是執事，不做長老，故湖南教會，自李曉峯後，始終未再立長老，而所立各執事，皆熱心為主作工，其中譚配得，於一九二九年，上海總部倒張時，加入反張陣營，第六次臨時大會中，被選為總部總負，又羅喜全，亦歷任總部負責，一九三二年，上海一二八之役，以身殉職。

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，巴拿巴離開長沙，又回武昌，因武昌教會，開辦伊始，不時遭受老會逼迫，須人看管扶助，在武昌居約廿日，三月初十，河南上蔡本會，為開靈恩大會事，邀請巴拿巴前往協助大會進行，巴拿巴乃函召羅喜全至武昌，幫助教會，自己前往上蔡，開會數日，施洗八十餘人，正進行間，忽接武昌范香山電報，催促立即返鄂，原來各老會，見他們的弟兄，進入本會，心有不甘，聯名上告官廳，指本會搗亂各國教會，要求取消本會名稱，驅逐本會傳道，武昌第五公安警署，因涉及洋人教案，不敢疏忽，乃於三月十二日晚，由警長率領警察，來到本會，以未經立案為由，勒

令停止活動，又帶去許多傳單書報，十四日晚上，更將羅喜全，教友蔡定華及彭壽山等人拘捕扣押，翌日釋放，巴拿巴接電後，於十七日，返抵武昌，往見警長，但為所拒，及夜，卻又派警將巴拿巴拘去，如拿強盜一般，當夜過堂，說：「你教會，沒有立案，你須停止講道！」巴拿巴據理力爭說：「信教自由，載在約法，既許外國人傳道，中國人反而不能嗎？」警長說：「你不立案，我即干涉，各公會聯名告你，訂你所傳，與眾不同，如何解釋？」巴拿巴說因各教會所傳，不合乎聖經，我屢次揭破他們短處，故爾恨我，你須明白聖經，方能斷定我們的是非」，第二日，巴拿巴雖被釋放，但晚間聚會，仍不時被人搗亂（見長沙靈恩見證紀略，湖北武昌會見證）。

民國十一年（一九二二），陽曆四月十七日（陰曆三月間），在武昌開本會第一次全國大會（另記）。

同年陽曆五月間（陰曆四月），又在上海，參加「上海基督教全國大會」（協進會，另記）。

巴拿巴參加上海協進會，有青島路外教會人接待，開會三天，有名李文奎者，患病多時，不能吃飯，求主醫治，立時痊癒，又有自立會會長宋崑山，聽道受感，請巴拿巴在自立會，開會三天，當時有一位韓姓教友，三年無法直腰，為之按手禱告，其腰突然直了，因而施洗廿五人，繼續開會七天，病癒者卅餘人，會畢，巴拿巴又至長安路李文奎聚會，未及一月，施洗六十八人，大家同心合意敬拜真神，此為上海教會之始，其時，巴拿巴在滬，巧遇漢口余子芳，談道十餘日，他大受感動說：「百聞不如一見，我當時耳聞，真耶穌教會自誇，狂傲，是一無可取的教會，與現在長老所說的，大相徑庭，所以當今年正月，各公會聯合逼迫你們的時候，我是八十四人中的第一人，預算用武力捆綁你，拋在江中，議定後，我兩腿忽生毒瘡，雙眼又突然疼痛，把你丟入長江的事，不能如願以償，我一直病了三天，才漸漸好了，二月廿九日，下午過江，在小河口，遇著淫婦，帶領兩人，將我手中皮包奪去，裡面有銀洋二百六十四元，鈔票五十元，因我在廿年前，與她聯合，犯了大罪，我因此羞見妻孥，當夜乘船至蕪湖，又轉上海，這次得見長老，實主耶穌特恩」，自此，余子芳天天與巴拿巴來往，並隨巴拿巴至南京，受洗歸入真教會，（詳情見長沙靈恩見證紀略。）

按，余子芳，聖名保羅，為人剛直不阿，話不留情，巴拿巴立之為本會執事，後又立為監督，對教會貢獻極大，與曹光潔一樣，在主內支持扶助巴拿巴，從未二心，直至逝世，上海總部反張時，他亦遭當局革職。（見聖靈報八卷十一期），民十八年他曾死去，後又復活，（見聖靈報六卷，一、二期合刊），神命他再作工數年，此數年恰為本會內亂時期，巴拿巴困苦難當，神藉著他，和許多同靈長執，給巴拿巴無比助力，與安慰，民國廿七年六月，他在湖南益陽女兒家去世，巴拿巴聞之，帳帳然如有所失，巴拿巴與余子芳，在南京曹光潔家，住約十日，本會弟兄，熱心異常，余氏亦作了許多見證，六月初三日，張、余二人，到高郵本會聚會，一安息之久，施洗三次，共卅九人，離別前夜聚會禱告，多人流淚不捨，有一十三歲小孩，當眾宣揚「我現在的哭泣，是為高郵人，不求真道而哭，願大家悔罪改過，接受救恩，得到天國永福」。

第二日，余、張二人，仍回南京，過了安息日，又返武昌，住兩日，於六月廿日，抵達長沙，見教會興旺，會眾熱心，六月廿三日，當夜捐得數千元，這之前，早已發動開捐，興建會堂，於是在湖宗街，購地一塊，數月間，會堂落成，於十一月廿二日至廿四日，舉行啟幕禮，各省各縣赴會者眾多，見長沙教會，興旺發展，皆感神恩浩大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民國十一年陽曆九月，山東張靈生，到達湖南，巴拿巴帶他看看各地教會，到了益陽縣本會，開靈恩大會數日，某天聚會時，有教外婦人朱曾氏，因病受洗，領聖靈時，她站起來三次，後來說，我坐下看見二人講道，站起來，看是巴拿巴一人講道，他信心更加堅固（見長沙本會靈恩見證紀略第十一面）。

同年九月，有江西吉安縣周麗川氏（汝楫），在長沙聽道蒙恩，領洗後返回吉安家鄉，十一月，巴拿巴與昌復全等數同靈（見長沙本會靈恩見證書），到江西省萍鄉，蘆溪等地，開教會四處，施洗百餘人，以後隨走隨傳，又經過許多地方，十二月十八日，抵達吉安縣，周麗川家佈道，周氏江西首富，蒙恩後，對主道非常熱心，他兒子維之也盡心竭力，宣揚聖道，巴拿巴立之為執事，民國十二年正月初三日，在周家開靈恩大會三天，領洗者五十多人，巴拿巴等返湘後，維之蒙主幫助，又開教會多處，其吉安本會，信徒八百多人。

巴拿巴未至江西以前，周麗川已於一九二二年，陽曆九月十二日，向政府呈文，設立本會，（見吉安真耶穌教會立案文牘），維之初蒙恩時，凡吐血時，癩腿的，駝背的，經他奉主名禱告，無不痊癒，甚至百里，數百里外的病人，也到吉安本會求醫治，當時有樟樹鎮某婦人，其夫亡故，多人指其夫之亡，系觸犯妖精所致，她屋後有老樟樹一棵，疑是犯了樟樹精，此婦人乃遷怒該樹，時將污水倒潑樹身，並百般咒罵，不久，該婦人亦為污鬼附著，肚子龐大如懷孕一般，不省人事，百般醫治，請咒念符，都無靈驗，無法可施，乃抬至本會求治，維之在講台上，予以申斥，鬼在婦人肚中說話，維之命鬼從婦人身上出去，鬼說：「我不出去，你何必害我呢？這婦人看輕我，她天天將最污穢，最醜惡的人，澆在我頭上，豈不是故意和我作對嗎？」維之說，她過去不知道，你趕快離開她吧，鬼說：「我不願意出去，你要怎的！」維之向眾同靈說，這鬼不出去，我們切實禱告，求主耶穌顯出大能大力，趕掉他吧！大家一齊禱告，那鬼在女人肚子裡說：「啊呀，啊呀，砍掉我的手了」，連聲大叫，維之問那鬼說：「你現在可出去嗎？」鬼說：「我還是不出去」，維之說我們再禱告，那鬼又叫道「啊呀！啊呀！砍掉我的腳了，我願出去了。」維之說「趕快走」，那鬼即時走了，婦人也清醒了，她的肚子漏了一大桶青色髒水，完全好了，轟動四鄉鎮個地，榮耀主名，阿利路亞。

民國十二年（一九二三）二月廿六日，巴拿巴等由吉安回湘，三月初一日，到益陽，衡山，湘潭等縣，巡視教會，四月廿二日，巴拿巴又到山東濰縣，張靈生等為歡迎巴拿巴蒞魯，遍發書信，通知本省各地教會，定期開會，巴拿巴先往安邱張家莊子本會一行，探望弟兄，該時匪徒四擾，開會兩日，因濰城靈恩大會在即，匆忙上道，路過膠河，（上游運河，下游膠河），河床寬八華里，不下雨是乾地，行人來往不絕，時巴拿巴行約三里，天忽下傾盆大雨，上游河水下衝，水勢急速難擋，頃刻河水滿漲，巴拿巴不習水性，唯有大聲禱告，昏沉沉，浮流於茫茫黃土水中，漂至對岸，方才醒悟，若非神恩，定遭溺斃，阿利路亞感謝主恩，阿們。

五月初十日，在濰城開會三天，靈工大作，施洗廿二人，之後巴拿巴因思念郭長愷與梁明道，乃別了張靈生眾同靈，前往唐家莊，梁氏外出，與郭長愷坐談良久，知他非常軟弱，暫時無法挽回，巴

拿巴不禁傷心落淚，萬國更正教與李樹琪之為害，不啻毒蛇猛獸，可惜唐家莊四百餘靈胞，一朝喪失，好不令人痛心。

巴拿巴與郭長愷，揮淚而別，乘車經濟南，徐州，鄭州一帶，為主作證，六月初，行至河南上蔡，一路經扶溝，太康，邵陵，西華等縣，約計十五處本會，巡禮一番，最後經湖北應山，東篁店，到了武昌，范香山接著，互談離別情況，報告各地聖工發展，喜悅異常，感謝主恩，七月十一日，返回長沙，眾同靈，人數日日增加，眾領袖，同心合一，熱心為主，教會非常興旺，推廣各縣各區，阿利路亞，榮耀歸於主名，阿們。

## 2、高大齡

關於高大齡的資料不多，他曾於民國廿一年第七次大會，當選總負責，以後一直擔任總部理事長，直至逝世，他被總部用為反張盾牌，並屢用其名，向政府控告，但他本人則數函分辨，聲明不是他的作為，（見後章）總的說來，他在教會中，很特殊，似乎是客卿地位，有關他的洗禮，他自己說：他是監理會，後辦新教會，聽過魏保羅面向下的洗禮，但當時並不注意，後來於民國十一年，在長沙看見本會弟兄，熱心建造聖堂，很受感動，反省後，才受大水洗，歸入本會，（見十週年第九十九，一百面），但不知何人為他施洗，又有一說，指他受唐家莊李樹琪的洗禮，（見角聲報一卷，八、九期，第四十面，本會中外代表，中央日報啟事），註肇文曰「……高氏民國九年，原名新教會，在山東博山縣唐家莊，受李樹琪的洗禮，民十二年，在上海協進會，代表自立會，並不承認為本會教友，忽至民國廿一年，高氏成為上海總部總負責，何人所立……」，據張靈生，民十八年，在其書面答覆總部詢問時，說「高大齡山西太原，柏極村人，受聖靈水洗，並受職，原是在太原新教會受的，他從民國九年幫更正教，後幫真教會，」這裡指他的受聖靈，受職，受水洗，都是太原新教會受的，並非真耶穌教會，他的先幫更正教後幫真教會，都是客卿式的幫忙，由於他是清末，「拔貢」，文字很好，湖南長沙本會，亦曾邀他至長沙幫助文事，向保全在「長沙第二次見證」中說：「…主又施恩，為編印書報事，派山西高大齡長老來湘，修改神命萬國更正教綱目，真耶穌教會規章，宣道真假分明，真耶穌教會靈恩見證紀略…」（見靈恩見證紀略第四面），湖南請他來湘，幫助文墨，回家後，才受洗禮，他有些事情，說得很不清楚，他在「山西太原本會見證」中說：「民國三年（一九一四），聖靈恩賜到晉，程源樞君，即切求得聖靈…」（見靈恩見證紀略十八面），這民國三年當然與更正教無關，但又不知是否由山東傳至山西，看起來也很不可能，因此這民國三年傳到山西的「聖靈恩賜」，情況不明，不知是何人或何教會所傳，據張靈生和他自己，都說那個教會是新教會。

又關於本會大水洗事，他在「神命萬國更正教綱目」中，第四頁說：「五旬節那日，受洗的，約有三千，他們若是面向上受洗，一天也完不了，他們必是面向下的洗禮，不用多人幫助，各自下水裡去，彼得只說奉主耶穌的名，給你們施洗，他們各自向水裡一浸，上來各自穿衣服，聖靈說是的，阿利路亞」

高大齡這樣的解說，是否合乎聖經，是有疑問，它也不合本會的教規，因為耶穌的確是由約翰為他施洗，並非下水自己一浸的，若說人多，彼得也並非一人，尚有其他十一使徒與許多門徒，信徒，因此在這重要的教義上，他與本會立場，大不相同，當民國廿年四月，上海舉辦的「南北合一」大會中，魏以撒，高大齡，耶可心，代表北方教會，而北方教會，在大會中，提出許多不合本會教義的題案，都為上海總部所拒絕（後章詳述）大會完畢後，各自散開，但北方仍舊我行我素，高大齡年事已高，在湖南時，已屆七十，他曾協助本會，但他仍與他所辦的自立會等，沒有脫離關係，上海總部，在「反巴拿巴」運動中，因自己都是「張氏門下」，難以正名，乃看上了這個「北方老人」，用作傀儡，先尊之為總部總負責，後又改為理事長，掛名不辦事，直到高氏歸天為止，上海乃為之頒發通告，轉載高氏訃文（見一九三九年，聖靈報第十四卷，第三期四十七面），文曰：「啟者，昨接太原高宅，寄來總部理事長，高大齡長老之訃文一通，略謂「前清廩貢生，山西大學學監，太原青年會會正，浸禮會執事，山西基督教自立會會長，聖靈會牧師，真耶穌教會總部理事長，高府君，諱大齡學椿軒，慟於民國廿八年，二月十二日寅時，壽終正寢，耄壽八十六……」。

高氏任職總部時，已八十有餘，也曾在總部住過數月，生活並不如意，其好友曹福全（長老），常常致書問安，勸勉有加，待他離開上海後，總部在反張事上仍以其名用事。

## 3、第一次全國大會（武昌）

這本會第一次大會，於一九二二年（民國十一年），陽曆四月十七日，在武昌本會舉行，至廿六日休會，與會代表有山東張巴拿巴，山西高大齡，北京魏以撒（年廿一歲），南京郭文俊，曹光潔，江蘇宿遷，時仁航，時克強，河南上蔡，陳清潔，王真光，長沙李腓力，譚配得，羅喜全，盛著全，湖北東篁店，吳金秀，黃陂彭壽山，武昌張雲卿，范香山，等十七人。

長沙教會，在大會前一個月，印發公函，通知各省本會（見傳道記），開會時，個代表均都在齊，議定規章十五條，（按本會規章，總部十週年，都已抄入，此處不記），該時局勢紛亂，警署不時阻擋，因係初次開會，教務不多，草草散會。

當郭多馬，民國十七年巡視湖北湖南教會時，聽取許多早期見證，對於這第一次大會，也有所追述，他在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，三期九號聖靈報第廿二面說：「…各教會，對武昌本會，大施壓迫，始則挾官勢，下張長老於獄，繼則嗾使兇手，驅張長老出境，諸如此類，都不能阻擋真道之宣傳，至民國十一年，得於武昌，開第一次全國大會，與會者有曹光潔，高大齡二長老，其時魏文祥（以撒），亦乘機而至，眾人皆心服其謙讓可用，實則暗藏驕傲，而人不知也，於是混撒稗種，毒根蔓延。」

又本會第四次大會紀念刊，（聖靈報三卷，五、六期合刊）第十一頁，黃以利沙說：「本會規章之由來，是張巴拿巴長老，於宣統二年蒙真神的特選，當這末世的時候，最初受了晚雨的聖靈，後來得啟示，於民國元年，始在山東省，創辦了真耶穌教會，之後於民國十一年，在湖北武昌，開了第一次全國大會，召集各地本會代表，到了民國十三年，又在湖南長沙，開了第二次全國大會，民十五年，在江蘇南京，開了第三次真耶穌教會大會…」

因此武昌第一次大會，是經巴拿巴，黃以利沙，郭多馬等所肯定了，而且有書報為證，巴拿巴，郭長愷，梁明道三人，步行南方傳道，至民國十一年，陽曆四月，不過二年有多的時間，便召開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諸代表中，除山西高大齡，北京魏以撒，全是神藉郭、梁、張三人所結的果



子，上海總部反張後，亟欲把該次大會，說成是萬國更正教大會，但一看代表名單，十七人中，只有魏以撒，高大齡是北方入選，其他除李曉峰外，都是由巴拿巴等三人施洗立職，而且該次大會，有明確記載，是由湖南長沙本會所召開的，若該次大會是由更正教召開，巴拿巴，曹光潔，彭壽山，羅喜全等人，又豈能親自出席呢！

因此上海總部，賣弄玄虛，把這次大會，故意弄得神祕，其第十次代表大會中，總部第十一項提案說：「追認本會第一次全體代表大會，按：改本屆為第十次全體代表大會」議決通過。（原為第九次大會，見一九三七年四月廿日，聖靈報第十二卷，四、五期合刊，一九三七年五月卅一日出版）。

上海總部這一「追認議案」，其實是不知所云，因為上海總部，歷來所記述的各次大會，皆把武昌大會算為第一次大會，也從來沒有不承認該次大會的言論，民國十三年（一九二四）十月廿八日的聖靈報特刊號首面：「本會第二次全國大會」一文，明說：「曾於民國十一年，壬戌三月（陽曆四月間）在武昌開第一次全國大會...今冀辦法統一，不得不特開第二次全國大會.....」云云，總部在南京初創前，舉行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更證明武昌大會是第一次，長沙大會是第二次，所以這「追認」的行為，憑空的在本會歷史上，加多了一次「大會」，我擱筆再三，實在不知其用意何在。

#### 4、上海第一次，全國基督教代表大會（協進會）

武昌大會後，巴拿巴將會務交託羅喜全，於四月初旬，與高大齡二人，前往上海，參加基督教全國協進會。（見長沙靈恩見證紀略，第廿面）

巴拿巴之代表本會出席該會，乃因協進會，主辦當局，曾發兩次公函，邀請他入會，一寄山東濰縣，一寄湖南長沙本會，該時巴拿巴以其為外國教會，不願與會，經盛昌亮勸說謂，許多教會用力運動，尚不得參加，機會難得，既有公函，可以赴會，突出真耶穌教會，並可藉茲宣傳，盛氏並出資出八十元，作為路經。

巴拿巴一到上海，主辦當局反臉不予招待，不許巴拿巴入會，巴拿巴據理力爭，既不許入會，為何發兩封公函召我，理上實說不過去，只好發給證徽，該時高大齡乃代表山中自立會，以自立會會長名義，獲准入席。

協進會當局，初時以為真耶穌教會，是外國人傳的，以為巴拿巴也是外國人，所以才發公函相邀，該次全國基督教大會，會期十日（一九二二年四月間），中外代表一千二百餘人，華人西人各六百餘人，會名一百廿餘種，獨真耶穌教會名，為中西人士所注目，（見長沙靈恩見證紀略），巴拿巴因被大會所輕慢，乃以白色布條，大書「真耶穌教會代表」，掛於胸前右側，並將帶去的書報，分發眾人，在大會中，巴拿巴似無甚作為，但本會之名稱，與宗旨，卻因這次協進大會，而更加響亮遠播，阿利路亞感謝主恩。

巴拿巴二次南下，駐長沙已近三年，蒙神幫助領導，在湖南立下根基，四處發展，可進可退，民十二年（一九二三）八月間，又往福建懇荒播種，宣播末世救恩。

參考資料：

- A、長沙真耶穌教會靈恩見證紀略（一九二三年）
- B、神恩報
- C、單張聖靈報特刊號，及一至七號
- D、彭壽山信件（角聲報，民國廿五年三卷一期，廿四面）
- E、傳道記

#### 第六章 福建省靈工（首次赴閩）

真耶穌教會，是先從福建省，傳到國外的，該省本會領袖，多有經驗學識，都是再三仔細查考，才受洗進入本會，郭多馬在其自證：「自民國十二年（一九二三）癸亥之秋，真耶穌教會發起人，張巴拿巴長老，前開十餘省本會，今日由湘越瀘蒞閩，始投福州洪山橋旅館，孤身異地，再加言語不通；辭要傳譯為難，在館靜候前時函請之人，經廿餘人，每無音識可通，幸有安息會郭多馬，林西拉，陳道生，陳群羊，黃提多，金復生，錢亞伯，周提摩太，詹貞，陳馬利亞姐妹等，一班男女十餘人，聞之往請，引到城內大牆根，安息日會教堂，聆其真道，從未聽聞，震動各老會，西人柯君聞之，力阻開會，多馬等，聽之有味，棄之可惜，是以引至科貢開會，聽其說經，語語似刀刺心蓋多馬等，持有智聰，語若懸河，論如戰中，推為第一，遂持廿餘難題詰問，聽其解釋無疑，且有奧妙講解，從未耳一聞，始覺天道難明，非神何解，多馬等何幸如之，遂即領洗，數僅十二，懇禱時，各得方言靈歌，次日又行施洗，領洗者九十餘人，第三天又洗百餘人，彼時分設五處教會.....」，此為郭多馬等十二人，進入本會之始。

郭多馬這份自證書，大致說明了巴拿巴在福建傳道的原始經過，及立職人員，原文頗長（見民國十五年，單張聖靈報，第六號）。

我對「中東省靈工」，「九千華里南方傳道」及「湖南省靈工」，作稍為詳盡的述說，乃因要把本會，從無到有，到成為局面的過程，按年月寫出來，使人有個明確的概念，不致無頭無緒，關於福建省，我從略而書，因已較為廣傳，知者頗眾。

民國十二年（一九二三）八月廿二日，巴拿巴動身往漢口，南京等本會，逗留多日，九月廿一日至上海，時李文奎已亡故，宋崑山仍回老會，巴拿巴先到漢濱路，胡家木橋，長安路及浦東等地，各老會作證，有信與不信的；但巴拿巴心中火熱，奔走不停，各老會則心中惱怒，其夜有人警告說「晚上有人加害於你，速逃」，巴拿巴及時出門，上電車到斜橋本會，兇漢立至，由外面靈胞應付了事，上海既無工作，第二天十月十七日，巴拿巴乘輪前往福州，廿一日抵步，寓大興客棧，由於各省戰亂游移，行路困難，巴拿巴所帶廿二元旅費，一傲上海便已用盡乃變賣一件小東西得銀十元八元，抵福州時，只剩一毛錢。

按，巴拿巴全家由魯遷湘時，收拾之餘，也還剩下了一些小古董，小物件，在湖南等地傳道時，不時出賣一兩件救急（見靈恩報四卷一期廿一頁，陳提門證）。

建甌蔡國望，何厚華二人，曾函請巴拿巴赴閩，巴拿巴在福州旅次，等候頗久，未見其人，後得其回信，囑往洪山橋，見好友林守志，至時林君尚在夢鄉，他妻子兒女歡喜接待，即在他家跪下禱告，等他起床後告以詳情，林氏也大歡喜，二人同至旅店，巴拿巴和他談道時，打開聖經，裡面有七元鈔票，林氏說，他不知情，原來是其妻，趁巴拿巴禱告時，私自放在聖經裡的，感謝之餘，巴拿巴也將

之收下，當天晚上，林守志帶了幾位女信徒，即詹貞，陳馬利亞等人，至大興客棧，談道良久，大受感動，遂請巴拿巴，翌日往安息會講道，講了一天，安息會牧師不肯接待了，她們又帶巴拿巴，至新州安息會，聚會一天，蒙主恩顯現，醫治幾個病人，令人感動，但新州安息會，亦受屬城內總會轄治，詹貞，馬利亞遂又帶巴拿巴至郭多馬家科貢鄉，郭家房屋寬大，可容多人聚會，離城僅廿餘里，背山面水，非常清靜，該時弟兄姊妹，共約十餘人，白天登山禱告，晚上聚會查經，雖有多人受感，但都想先得聖靈，然後受洗，其中懷疑最大的，就是郭多馬，他時常注目觀看，心想若有什麼不對，還可極力挽回，免得受迷惑，到第二天，聖靈還沒有降下，巴拿巴解釋說，你們諸位，是從老會出來，若要得耶穌恩典，必先奉耶穌名受洗，當時陳道生，陳馬利亞等五六人，決定第二天領洗，郭多馬聞之，以為巴拿巴引誘他們去受洗，更加疑惑，他向眾弟兄說：「我們必須再與張長老辯道，不能含糊就信」，當夜專一與巴拿巴辯道的，是郭多馬，錢亞伯，金復生等四五人，他們在安息會多年，聖經熟練，口才便給，雖極力問難，巴拿巴靠主一一回答，感謝主耶穌，聖靈作工，一夜之談，郭氏等，心竅大開，情願受洗，深信不疑，之後，一行十二人，一齊領洗，入夜開聖餐時，聖靈大降，眾人大呼阿利路亞，說靈言，痛哭哀號，讚美真神，郭多馬等，立定志向，留巴拿巴，仍住科貢鄉，再開大會三天，遍貼廣告，宣揚靈工，果然眾人由四處湧至，有者病體因信得癒，榮耀主名，證道三日，男女先後得靈洗說方言者，廿二人，被聖靈感動的更多，足證主恩所至，金石為開。

開會至第三日，乃福州二次施洗，領洗者九十三人，多人見水變血，外邦人人觀眾頗多，瑞士巴安樂牧師，也在其中，他看了很受感動，施洗畢，巴拿巴奉主名，立長老三人，執事七人，長老為郭多馬，林西拉，金復生，執事為陳道生，陳群羊，錢亞伯，周提摩太（承基），詹貞，陳馬利亞等人。

按，郭多馬，原名家雍，立職賜名時，他自云多疑，而取名多馬，據錢亞伯言，郭氏為外科醫生，為病人上麻藥，最為出名，也有人說他是安息會醫院院長或副院長，學識豐富，口才極佳，他們都是因為安息會懷師母，預言末後東方興起一個「真教會」，而堅定信心，因為他們已經等了很久，郭氏於民國十五年，南京總部成立時，巴拿巴薦為總部負責，亦為第一屆神學會講師，他曾於一九三二年，去美國檀香山設立教會，他與台灣黃以利沙，曾竭力協助巴拿巴發展聖工，巴拿巴亦倚之為左右手，言聽計從，一切任由施為，但後來，由於教會形勢壯偉，前景非常明亮，以致在私人及總部會場進行策略上，生出歧見，因而對巴拿巴，由竭力擁護，變成誓死打倒，此係後話。

郭多馬等立職後，即時租定會址，佈置一切，此為福建真耶穌教會之所由，不久，神又揀選莊馬太，便在城裡小王巷，他家庭宅，作為教會，又立黃提多為長老，（黃長老為向南洋傳道的第一人）莊馬太為執事，民國十二年，十一月廿日，又開會三天，聽道者，極形擁擠，講道多由林西拉繙譯，開會時有許多青年學生，來會恐嚇搗亂，用惡言詬罵，巴拿巴見來勢兇猛，即與林西拉上樓禱告，主用細聲說：「你且安心，無一人能加害於你。」之後，聽見巴安樂在樓下說，「你們不要造次，我這數日，聽見張先生證道，實在看出，他所傳的，是聖靈要道，你們千萬不可造次」，學生們聞言住口，不再吵鬧，散會後巴安樂也請巴拿巴至其公理會講道，聽眾每天數百人，但求聖靈的人很少，第三天閉會，以後又有許多牧師辯道，都默然而退，巴安樂先佩服，後因攔阻諸多，也只好不敢相信了。

這之前，因老會反對劇烈，巴安樂一時熱心與各老會商量，安排雙方辯論真理，定在南台公理會舉行（離福州城八里），他們的條件是，巴拿巴輸了，便須離境，不許在福建省傳道，如巴拿巴勝了，則他們都改信真耶穌教會，巴拿巴的條件，只談聖經，聖經以外，如不答覆，會場由陳馬利亞作繙譯，辯論會十分隆重，各老會選名傳道家，出席辯論，結果，首日會畢，第二天，對方無一人再會場，遂不了了之，但老會並未履行諾言，仍然是繼續逼迫。

之後，巴拿巴至新州，堅固金長老家人信心，立女執事三人，幫助南邊新州，科貢教會事務，十二月初旬，巴拿巴回小王巷本會，商量許多會務，總計巴拿巴在福建共六個月，開辦並栽培各處教會，見福建等地教會穩固，巴拿巴即回長沙，準備召開第二次全國大會。

參考資料：

- 、 郭多馬自證「閩省真耶穌教會之由來」（民國十五年，六號單張聖靈報。）
- 、 蔡彼得（長老）蒙恩錄（民國十五年，四月十二日，聖靈報第七號）
- 、 傳道記

## 第二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

巴拿巴因湖南文事人材缺乏，得張約翰，周承基（提摩太）二人獻身，願往湖南，幫助書報進行，民國十三年三月間，三人同抵長沙，這之前，湖南經印行「聖靈傲告報」（已佚），分發全國七千餘教堂，聲名大震，後該聖靈報遷南京發行，由周提摩太主編，共約七期，刊載早期各省靈工函信，內容豐富，報紙為單張式。

張約翰（應中），二次大會後，身體大病，由周提摩太護送返閩，一到上海，其病忽然好了，乃自行回家，十二年後，復與巴拿巴會面，當張約翰因病別離時，鄭重勸巴拿巴勿過份信任郭多馬，因其好貨，閩南豪富黃鼎臣，台灣黃以利沙，都曾向巴拿巴作同樣的勸告，（黃以利沙所言，我親耳聽見），但該時巴拿巴，一概不信，又江西富商周麗川，亦曾警告巴拿巴，說譚配得不可大用，他的原因是，當長沙捐款蓋會堂時，譚氏向他借銀五百元，捐助教會，周氏雖給他五百元，但此時，向巴拿巴指出「過與不及」，都是假的，自己無錢而向人借錢捐款，這便是做戲，而且譚氏明知，周麗川絕不會要他還錢，這種心理，並不高尚，巴拿巴聽了，也是一概不信，因譚氏與他共艱苦，同患難，但後來卻一概應驗，由此觀之，知人難，論事不易，誠不虛也。

周提摩太很年青，才廿六七歲，精明能幹，工作熱心，成為巴拿巴一大助力，曾與巴拿巴，同赴江西等地傳道，巴拿巴之妻，且有意將長女許配他為妻，但後來他在江西南昌，盜印巴拿巴名片，用本會名義，和印捐冊，向各方捐錢，江西省長公署，遂指周提摩太藉教斂財，招搖違法，乃訓令查辦（江西公報，刊載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之上述命令）又見（神恩報吉安本會公函），周氏革職，離開巴拿巴他去，一九四七年，我在瀘見他一面，該時他任職上海社會局長，狀頗自得，國府遷台後，不知所踪。

本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於民國十三年，陰曆七月十七日至廿六日，在長沙本會召開，與會者為，

山東張巴拿巴，張馬利亞，江蘇丁樂山，陳文國，上海孫竹霖，趙靠主，河南宋國運，漢口余子芳，武昌萬恩全，福建延平張約翰，福州陳道生，詹貞，詹得善，周提摩太，湖南長沙，譚配得，湘潭胡重生，益陽陳提門，衡山劉傳選。

大會進行，在辯論規章時，稍有爭執，如向保全倒地，放聲大哭，不知其所爭為何，結果議決本會規章九十四條，其所議各種事項等，皆見總部十周年。

此外大會畢會後，又公佈一「附記」，見聖靈報特刊號（民國十三年，十月廿八日）。

「附記」云：「本會年來，各省聖靈大降，發達無比，恐一般莠劣之輩加入，不知聖靈的威嚴，擅借本會名義，以達其牢籠目的，故此次妥訂規章，並於八月初二日，由各省代表，公推張巴拿巴長老，充任本會總管理牧養之職，如有發生牢籠事實，由張長老干預於先，全國本會，同為後盾，而聖靈的權柄能力，豈不輔善而罰惡麼，如是俾免賢不肖，相株累耳」。

按，此「附記」，總部十週年，掩飾了，未予登載。

參考資料：

- 、 民國十三年十月廿八日，「聖靈報特刊」號
- 、 神恩報
- 、 傳道記

### 第三章 福建省各省的巡視（一）（附二次江西行及浙江溫州傳道）

二次大會後，巴拿巴立即和黃以利亞（志信），周安得烈（定安），周赴便縣皇圖嶺開教會，主恩浩蕩，十日之內，成立兩會，主顯權能，使瘸腿的，筆直而行，哄動全縣，信者擁至，之後，巴拿巴因事返長沙，黃、周二，留彼澆灌教會。

十月初三日，應江西之請，巴拿巴帶其長女靈真同行，經漢口，開會三日，也在武昌聚會數天，便乘輪先至吉安本會，靈胞眾多，周麗川全家都信主蒙恩，非常熱心，在吉安逗留七天，和長女步行至高塘教會，當晚槍聲大作，一日一夜方停，居民驚恐不安，民初軍閥土匪相替，戰亂不已，人民痛苦，自不待言，巴拿巴在高塘十日，蒙神保佑，平安無事，旋回吉安，教會剛好建成，整頓有時，遂到了省會南昌。

十二月廿八日，甲子，乙丑間，在南昌開會三日，先用廣告宣傳，有五公會人，來堂駁道，致惱羞成怒，聳動官府，找出藉口，百般阻攔，南昌教會，只好暫停，該時，巴拿巴日日憂傷，不住的禱告，果然翌年二月間，又得正式開會，靈胞比前更多，阿利路亞，感謝主恩，阿們。

按，南昌教會暫停事，與周提摩太在南昌騙錢事有關，據神恩報記載，民十四年正月間，聞南昌開靈恩大會，予急起行，至南昌後，見警兵多人，闖入會堂，說奉省長之命，來查捐冊根源，...余（巴拿巴）反覆思想，怕閩省本會，因周承受損，即禁食禱告，求神引導，下午署長說，現今速往別處工作，余遂率女抵南京，周亦踵至，余定志，先往福建各地整頓教會，待人心堅固，再行警戒，...于恐周提摩太（承基，字作光）再有招遙騙款之事，已縷列事實，登入第七次聖靈報之附張（已佚），茲後，周氏被革職。

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二月初五日，巴拿巴與長女靈真，由江西到達南京，因前時函信催迫，不能再行就延，一到南京，立即召開江蘇全省大會，巡迴各處教會有時，五月十九日，至上海開會七天，受水洗靈洗者共七十七人，又在檳榔路（小沙渡）開會十天，將該地佈道團，改為本會，男女信徒一百多人，該會在本會動亂時期，從未動搖，上海總部，因臥塌之傍，視若眼中釘，但無可奈何。

由於浙溫州，為一陌生之地，巴拿巴與長女，乃應邀前往開闢教會時，在「海宴」船上，恰逢一位上海教友，服務該輪，巴拿巴等來往路費，都由他一人負擔，六月十八日，登岸溫州，有潘文光，周存仁二人，帶同多人，駐足迎迓，且有二腳伕，預備挑擔行李，孰料巴拿巴一手執山包袱，一手牽著女兒，眾人稀奇，因從前安息會牧師，一到溫州，得幾個挑夫，數輛黃包車，才能應付，今巴拿巴如此簡單，就有人反而看不起了，俗世眼光，莫怪其然。

在溫州，仍然是遍貼廣告，開會七天，由安息會教友任繙譯，蒙主施恩，大顯神蹟奇事，第三日，施洗九十九人，受靈洗者五十餘人，之後又施洗卅二人，教會興旺，但都係初蒙恩者，必須栽培澆灌，每日講解聖經，說明屬靈要道，使有根基，在溫四十日，因福州全省大會在即，難以推脫，不得已辭溫州，又乘「海宴」輪，先回上海。

七月廿一日，一到上海，即接福州函信說，八月廿一日開全省大會，並匯銀廿元，充作路費，但南京又有要務相請，巴拿巴趕赴南京，直到事務辦妥，（細查文獻，無法尋出是何要務，未知是否有關周提摩太之餘波），八月十四日，仍回上海，隨即乘輪往福州，至時，恰逢大會之期，福建本會，開創已近兩年，全閩各地已有教會六十餘所，各地代表紛紛與會，開會七天，靈工大震，各長執見諸般神蹟奇事，無不高聲頌主，努力前進，為建會堂事，立時捐出二千二百餘元，繼而開會，選郭多馬為本會全閩負責，辦理福州支會事務，又舉二人，巡視各處本會。

閩省大會畢，派出多人，四處傳道或栽培教會，九月初七日，巴拿巴與郭多馬，由福州起行，往興化一帶巡視各本會，初九至郊上村本會，吃了飯，又往涵江，郊上村一帶，從前各公會，雖多年宣教，無一人相信，後來有一位病人患肺癆，抽大烟，眼睛又大痛，此人有點財產，其家親友，非常擔心，探得莆田城裡，有個真耶穌教會，可治百病，於是坐轎入城赴會，受洗後果然百病消除，連鴉片也無癮了，十分歡喜快樂，當時莆田本會，蕭士提反在郊上村辦公，就地開辦教會，施洗五十多人。

郭長二人，在涵江徐西家過一夜，初十日抵莆田，開靈恩大會七日，施洗六十人，有一聖公會牧師，決定受洗，但為西人鎖在房裡，不能逃脫，另一位自立會牧師，則一同領洗，靈工大作，乃捐錢蓋教會，得銀兩千餘元，會眾皆大歡樂，榮耀主名，阿們。

福建各會的巡視（二）

（附儆醒報文）

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，九月十八日，巴拿巴等，再返莆田，應仙遊本會邀請，會同男女執事數人，於十九日抵步，該地靈胞，多為外邦人入會，因神蹟奇事，信主者日眾，開會三天，靈工熱烈，之後來到鍾洋村。

該時，有本會弟兄鄭慕道，受魏以撒迷惑，發出種種錯謬教義，因不受勸，閩支會乃召開臨時長執委會會議，將他驅逐出會。

事緣，魏以撒於其父民國八年冬（一九一九）死後，繼續用「萬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」名義，招搖混亂，或用信，或繼巴拿巴後親自現身，時而說是與他父親合辦，時而說是他父親發起，因人因地因時而異其說，郭多馬有見於此，乃力勸巴拿巴與萬國更正教分開，因巴拿巴性單純，一向傳道，不在乎名義，在閩傳道初期，仍持萬國更正教小旗，該時郭多馬等，即再三查問，多方觀察，見巴拿巴所傳，實為純正福音，無一點不正之處，才誠心接納，此時郭多馬看出，巴拿巴渾然不很在意，持無所謂態度，乃陳言利害，謂本會道理純正，若正邪不分，雜以魏氏邪說，則教會立敗，而且萬國更正教，既含魏氏魔鬼謬義，則其名不正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，故必須正名，於是郭多馬，於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），一月十六日，用福州真耶穌教會名義，發行儆醒報，說明萬國更正教與本會不同之處，澈底清滌其謬妄異端，並在名義上，也與之切實分辨清楚。

郭多馬為文說：「萬國更正教，名何其大乎，發起者，魏保羅是也，若按字義而論斷之，殊屬一種空名，無一點價值可取，民國六年時（一九七一），其所以將此五字，頂在真耶穌教會者，特以人意亂神意，人工奪神工也，因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，神分明命張巴拿巴，創設真耶穌教會，除此以外，沒有賜下別名，使世人可以靠著得救，現在魚目混不得珠了，況且麥長而稗亦現，拔之不為害，各省靈胞其認真乎，...故外國人，不怕萬國更正教的虛名，只怕真耶穌教會之實行，蓋只以真字取勝全世界，足矣，但魏保羅，居心不正，妄自稱大，致撒旦迷其心，發生種種錯誤，貽害良多，雖然越二年而死，可惜其毒根猶存，為一句五年內，耶穌再來的虛言，使不盡人，傾家蕩產，而又入耶派之險途，其子以撒，亦孽種也，違意好高，蹈先人之覆轍，貪名逸取，啟巧僕之危機，.....更有背謬處，謂其亡父，為末世更正教第一人，亦為啟示錄，三天使中之第一天使，不幸天使太短命了，所證另兩位天使，繼之工作如何？噫，吾知其為人矣，非好毀之也，不過使魔王丟臉.....」

郭氏日後也曾多次用文，非難魏氏之謬妄，大聲疾呼，促教會大眾，不要上當，現舉例一二，以供參考：

聖靈報二卷五號首頁，（民國十六年五月廿日），郭多馬說：「...經本會第三次大會議定，真耶穌教會，不論何處，皆為統一之名稱，並宣佈萬國更正真耶穌教會，乃耶派之教會，非屬本會也...在北方各處本會，不辨真假，有與之聯者，均受敗壞，此現象歷歷可稽，斷不能掩人耳目，幸聞會，蒙神啟示，早知其奸，所以特刊儆醒報，用以提醒各靈胞，此魔鬼之所以又失敗於似是而非之名稱矣，現在該鬼類，因本會成立總本部，訂立規章，使其不能混雜真道，由是懷恨更深，要以百般毀謗，破壞總本部，觀其所出真光報，更知其捏造謊言，搜尋穢語，若非撒旦在心，豈有如是之描寫乎.....」

聖靈報二卷第五頁（民國十六年八月），郭多馬說：「因歷來有稱作萬

國更正教真耶穌教會，有時稱真耶穌教會更正萬國教，這是冒稱合辦的假字號，究其實，他自己都沒有什麼教會，專採些各省本會的消息，用來登報，以誘人歸向死的魏保羅，從前在北方本會，不知他的詭詐，有與之聯合一氣的，無不受害。」

儆醒報一出，真假涇渭分明，直民國十八、九年，郭多馬自食其言，與黃以利沙等，合謀把倒巴拿巴，請張靈生做本會發起人，失敗後，尷尬之餘，轉而拉攏魏以撒，欲利用其亡父，抵制巴拿巴，陷全教會於不義，可謂不擇手段之至矣，茲事體大，後文詳述。

民國十四年，九月廿七日，巴拿巴等，由仙遊縣鐘洋村，復至涵江本會，該會早已分貼廣告，宣傳救恩，老會牧師大起恐慌，設法對抗，高呼本會為催眠術大家，凡有錢財者，一信必然受騙，當時信以為真的，很多很多，致開會時，聽道人數極少，廿九日返福州南台，新教堂已經落成，特開大會兩天，施洗數十人，教會得以復興。

十月十五日，巴拿巴與郭多馬，蔡彼得，林道生，由洪山橋搭船，半夜到達維安，天亮至洞口本會，早點後，經竹崎，白沙地方，午後乘輪至閩清口，十七日到水口，住金鐘潭本會，眾靈胞喜悅異常，但會堂有軍人居住，無法可施，只好同聲禱告，不二日，軍人忽然開拔他處，可以安心聚會，後又至漕前田本會，開會三天，廿二日，到雙坑，亦開會三天，老會逼迫，無時或已唯神幫助，常常得勝。

廿六日到尤溪十七都，湖頭鄉，開會三天，廿九日抵樟湖板，此間本會，照人意，本難以成立，因反對派及各老會，非常橫蠻，喊打喊殺，百般逼迫，無所不用其極，但神恩浩大，信者，寧願忍痛苦，不顧一己安危，結果蒙神幫助，勝了又勝，教會穩固。

十一月初二日，回到溪洋，保福，下莊，山洋坑，上朱，牛角籠等地本會，所到之處，都蒙神賜福，得以平安無事，初八日，才抵達古田縣，開會三日，該縣共有四處本會，因有人辦事不力，乃開執事會，暫時停止男女執事廿二人，僅留蔡彼得，鄭永生二人，駐足看管。

按，福建教會，向有許多，反對郭多馬，或出於私情或出於嫉妒，或出於自己先有不是，有的氣他喜歡銀子，（見福建陳鼎三證述，角聲報第一卷六、七期合刊，第廿七面），也有反對總部規章而遷怒於他的。

這一次所停職的廿二人，多係不服從郭多馬，並沒有特殊或具體的罪狀，僅指他們辦事不力，似乎是莫須有，怎能廿多人，一齊辦事不力呢？郭氏乃假巴拿巴手，予以停職，該時全省共有四十餘人，被革（有數人是傳異端），巴拿巴於開會前，曾向郭多馬說：「這一次我做惡人，你做好人」，（見民國十七年，孫彼得改造大會宣言第六頁），巴拿巴係農人出身，說話粗俗卻頗見真情，此舉終而引起多人不服，認為巴拿巴受了包圍與蒙蔽，以致偏袒郭氏，有失公允，日後巴拿巴亦頗自責，自稱愚不可及。

十一月廿四日，巴拿巴一行，返回福州井關外秀山開會，十二月初一日，至長樂梅花村本會開會三天，初四日回到福州，總計此行經過一千數百里，沿路蒙神賜福，身心健康非常平安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按，民國十四年，巴拿巴與長女，在福州大牆根本會，臨別時的靈恩大會中，全省代表百餘人，因巴拿巴要離開福建，而痛哭流涕，巴拿巴當時，得主啟示，知道這些人，後來都將離他而去，心中非常悲慘，乃向會眾宣佈說：「你們將來沒有一個人認識我巴拿巴的」，他們都說：「長老啊！你怎麼說出這樣的話來呢！」後來，上海總部將巴拿巴革職除名，果然應驗（見巴拿巴片段回憶錄，與民卅六

年首期角聲報)。

#### 參考資料

- 、 總本部成立前的八份聖靈報
- 、 傳道記
- 、 儆醒報
- 、 民國十六年，聖靈報二卷五號首頁及二卷八號五頁
- 、 民卅六年角聲報

### 第九章 台灣靈工

台灣初期傳道，聖靈報中有詳細記載，聖靈報第五號（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）刊載高路加的報告說：「台灣人由廈蒙恩回籍，大受聖靈感動，宣佈末日福音，已有數十人求著靈洗，說方言，每晚聚會，專候本會派長老執事，前往施行大水洗，成立教會」，這回籍數十人中，有黃以利沙的父親黃秀兩（見台灣卅週年紀念刊第五面）及其孫兒等，於一九二五年秋，回到台灣老家綫西，向其親戚證道，此為真道，由閩南傳入台灣之始。

又民國十七年十二月，聖靈報總部遷移的紀念號，第四十，四十一面，記述台灣支部大會，綫西代表黃提門執行報告說：「本會自大正十五年（民國十五年），經張巴拿巴長老，親自設立，亦係台灣本會設立之矯矢」，我摘錄這兩小段，證明真道入台灣及成立教會的緣由。

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十二月初五日，巴拿巴與郭多馬等人，乘輪至廈門，初七日抵達鼓浪嶼本會，當時巴拿巴首次會見黃以利沙（呈聰）與黃醒民，黃氏特由漳州來此，迎接巴拿巴到漳開會，先

是黃以利沙，於民十四年春，到漳州經營事業，該年各得了真道，便決心為主作工，先遷家眷回台，自己仍在漳州，專候張巴拿巴等人，不久，巴拿巴在廈門開靈恩大會三天，十二月十五日，才乘輪前往漳州，此間本會長執靈胞，多是台灣人寄居於此，如張撒加等，十八日開會三天，人數極形擁擠，老會逼迫，也非常厲害，旋各公會前來辯道，大意是，假先知也能行神蹟，證明本會是假先知，結果靠神完成得勝，據錢亞伯說，此次開會，各老會帶來百十名癩腿，瞎眼，大麻瘋等病者，逼巴拿巴醫治，會場大混亂，巴拿巴蒙神幫助，乘亂溜出會堂得以脫身。

至於辯道題目，見民國十五年第七號聖靈報。

按，本書資料，時而陰曆，時而陽曆，有時是不知何曆，容有先後倒置的現象，一時難以清理讀者見諒。

在台灣靈胞與黃呈聰竭誠邀下，巴拿巴乃率領郭多馬，高路加，陳元謙等，與黃以利沙，吳約翰，王耶利米，黃但以理（醒民）等人，於一九二六年（民國十五年）三月二日，由廈門搭日輪「鳳山丸」赴台，三日抵台北，黃以利沙在訂本聖靈報（第一卷，第一號廿三面）為文說：「中國既為真道的發源地，豈不是我們東亞的光榮哩！本會雖在中國傳遍各省，去年也有傳到南洋，而發源的張巴拿巴長老，卻沒有踰進一步，到外國的境地，這回特蒙真神的施恩，引導他到了台灣，實在要讚美真神的，台灣雖是舊時中國藩屬，現在卻是日本的領土，所以可說，到台灣，便是到了外國去作工一樣的「感想」。

台灣傳道工作，第一、二期聖靈報上，黃以利沙都曾為文，按日記載，頗為詳細，傳道記中的述說，大都從中摘錄。

現在簡要的予以摘引。

民國十五年，陰曆正月廿日，巴拿巴等，平安抵基隆，入夜至台北，寓鵬遊館，廿一日，黃、郭、張三人，往訪總督府，報告此行，乃要宣傳真耶穌教會的道理，並說明本會的由來，總督答約，憲法規定，信教自由，如不違背國法，誰也不能干預，只是初到台灣，人尚不明貴會旨宗，一切小心一點，勿引起誤解云云，廿二日，乘急行車，下午五時，到黃以利沙家鄉綫西，黃氏父親家人親戚，與眾靈胞，均至車站歡迎，非常親熱，唯吳約翰（長老），高路加（執事）則在彰化分手，往台南去了，黃醒民（執事）與王耶利米（執事），也各自在彰化，清水傳道。

廿三日，黃以利沙家中聚會，聽眾很多。

廿四日，至塭仔地方，首次開佈道會，聽眾約有二百人，官方也派五、六人旁聽，他們對於所講道理，都很「贊成」。

廿五日，在綫西公學校開會，聽眾四百多人，有一位和美警察部長，聽道受感，聽巴拿巴等，明日赴和美開會，廿六日，巴拿巴等，在和美車站，遇見黃醒民與王耶利米，正欲赴綫西黃家，於是二人合流，一同到和美開會，聽眾也有四百餘人，大家輪流講道，聽眾有人說「他們這樣願意獻身受勞苦，實在是真傳道，與向來的教會大不相同。」

廿七日，在黃以利沙家，施洗六十二人，於該日正式成立教會，並按立長老執事，廿八日受聖靈一人，廿九日安息日，聚會人士太多，廳堂無立足之地。

二月初一日回彰化，下午乘急行車往台南，宿「群英館」，黃以利沙電召吳約翰，商量會務，但其店員說，他與高路加到牛挑灣傳道未歸。

二月初二，在館向數人講道，下午吳約翰，高路加同回台南，報告說，牛挑灣有卅四人，願意受洗，大家商量，分兩班工作，議決留郭多馬，黃以利沙，王耶利米在台南，巴拿巴與吳、高、陳元謙同到牛挑灣。

二月初三日，拜會台南州廳，州知事，歡喜接待，並謝謝傳道勞苦，下午便往牛挑灣，開會三天，施洗卅餘人，當時有多位受聖靈，老會驚恐，即時派牧師傳道等五、六人，管束信徒，四處毀謗，他們視聖靈為癡狂。

在台南，老會神學生十數人，問道與郭多馬，談論一小時。

二月初四初五日，郭多馬起稿聖靈要道，之後，又有神學生問道，郭長老遂一解說，有一人說，老會恐嚇信徒，拿出一張明信片為證，文曰：「近日支那有十三人來到台灣，自稱他們是真耶穌教會，多處擾亂我們聖會，破壞會友信仰，中會議決，一定不可將會堂，借給他們講道，最好，勿使他們到教友的家，此明信片寫給全台各老會長執，似乎是一道命令，證明各老會都被本會弄得魂不附體。」

二月初七日，有一老婦人到館，伏在地床上痛哭，謂其子癲狂，老會祈禱無功效，郭多馬等，大家為之祈禱，自行走了。

初八日，張、高、吳、陳，仍回台南，當晚長老會，英人牧師劉忠堅和十數人，到館聽道，會畢，劉牧師，要聽屬靈要道，談論頗久。

二月初九日，借文化講座講道，開會兩日，（十、十一號）多處張貼廣告，並分派郭多馬所著聖靈要道，下午，前數日求醫的老婦人，歡喜快樂的來到餐館，說她兒子已經好了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兩日大會，聽眾自然都是老會信徒，十三日返彰化，陳元謙，王耶利米留在彰化，巴拿巴一行則回黃以利沙家，十七、十八，又在彰化，文化講道，受感者很多，廿日本擬在台中開會，但因該地正開共進會，人多紛亂，非常複雜，故爾終止。

廿一日至清水，宿蔡淵齋家，廿二，廿三都在他家講道，聽眾皆老會人，有一英國女傳道，特來看顧會友，以免上當，智力稍高的，者不受她約束，所以來會聽眾，仍然不少，廿四日施洗十一人，同日接南京本會來信，因神學會在即，促巴拿巴返國，於是群行，廿五日抵台北，仍宿鵬遊館，在文化講座講道兩天，雖然下雨，聽眾有五、六百人，受感動的人很多，阿利路亞，感謝主。

三月初一日（陰曆），巴拿巴，郭多馬，高路加，陳元謙，王耶利米（慶隆）一行，由黃以利沙護送，至基隆，乘開城丸回國。

黃以利沙為文說：「回想張長老，到了台灣傳道，不過一個多月，設立了三個教會，台灣耶穌教界，被提醒的很多了，雖然日期不長，而撒出真道的良種於台灣，此後的長成繁殖，實在是不可測度的感謝主耶穌的鴻恩，讚美真神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」（見台灣卅週年紀念刊，第卅七面）又台灣行日期全為陰曆。

這「在台灣所撒的真道良種，」現在證明其「長成繁殖」，實在是「不可測度的」。

參考資料：

- 、 民國十五年，訂本聖靈報（創刊號及第二期）
- 、 傳道記
- 、 民國十四年，十二月第五號聖靈報
- 、 台灣卅週年紀念刊

#### 第章 台灣黃以利沙（呈聰）---由擁張到反張的轉變---

黃以利沙（呈聰），是本會歷史上，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，他的一身，繫本會的安危，沒有他，沒有總本部，沒有他，沒有反巴拿巴的大運動，沒有他，魏保羅的陰影，不會籠罩本會數十年，沒有他，教會不會分裂，沒有他，沒有台灣本會現在的蓬勃形勢，沒有他，本會極重要的早期歷史資料，早已燬於民國廿一年，上海一二八之役，造成無比的遺憾，而本會史書，亦無由下筆。

因此，我特闢一章，根據資料，客觀的，簡略的，稍作說明，向讀者介紹這位本會領袖，文內所提一切要點，後章都有詳細說明。

黃以利沙，於民國十五年，用黃劍如名，在訂本聖靈報創刊號十九頁上，自證「由懷疑到信仰」，他把自己的思想變遷，及進入本會的過程，說得很深刻，有很清楚的述說，他在加入本會決心幫助巴拿巴，共同發展教會大業後，曾向巴拿巴說，他自日本某大學畢業，立志在政治上謀發展，那時台灣割據不久，愛國人士，多謀蠢動，因此日台當局，對他很不放心，常有人暗中跟隨觀察，由於他野心，事業心很重，為形勢所扼，也有徬徨不安之時，於是他和家人朋友等，前往福建漳州，圖謀發展，此漳州行，對他來說，實為他一生事業的轉捩點，在漳州，他加入了本會，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，九月十六日（陰曆），高路加為之施洗，同月廿四日，受了聖靈，之後，他與巴拿巴等，來到台灣，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），陰曆正月廿七日，在他家中，正式成立教會，按立他為長老，取名以利沙，這裡，有一點必須加以說明，巴拿巴並非主動立他為長老，因黃氏有二妻，郭多馬，高路加向巴拿巴指出，根據經訓，不可立職。

黃以利沙乃向巴拿巴解說：「日本政府，重體制，法律，官階，職權，如果，我在教會中，沒有職權頭銜，我將不能為教會服務，也無法為教會，圖謀策劃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，我怎能去南京，幫助你成立總部呢！」巴拿巴聽了，很有理由，乃從權按立他為長老。

立職後，黃以利沙說：「我現在，捨棄世界一切名利，專心獻身真耶穌教會，本會是真神所設立的，在世界上，也是一件大事業，我已立願與你同工，決不二志，目前最重要的是，把本會嚴密的組織起來，設立一個總機關，有如一箇集中力量的大槌，無堅不摧」，又說「本會如由日本推行，則更能事半功倍，因日本是個強盛的國家」，關於這一點，巴拿巴從未同意，每疾言厲色，予以拒絕。

黃以利沙，對巴拿巴執禮頗恭，異常尊重，而巴拿巴對他，亦真正的做到了言聽計從，並且在所到之處，為他作見證，郭多馬，高路加等，心有不服，側目而視。

繼首次神學會，三次大會中，訂立規章，成立總部時，在眾人強烈反對下，他一直堅持用「總本部」名，該時就有人看出他的用心，但巴拿巴遷就了他，他在規章中，將一切大權，付托巴拿巴，按規章，大會選一人為總部總負責，由總負責隨意薦舉數人為負責，該時的總負責人選，自然是非巴拿巴莫屬，黃以利沙，郭多馬，張撒迦，羅喜全，高路加，譚配得等人，也就在巴拿巴推薦下，進入了總本部，到五次臨時大會反張時，又改為大會選負責數人，此數人自行選出總負責，因此，在該次大會中，張靈生若自認為本會發起人，則張靈生，立時就因這項修改，做了總負責。

按，世上一切事務，均有有利有弊，全在於人的因素，水能載舟，也能覆舟，後來所成立的總部，有人認為是控制人的，使許多人，失去「自由傳道」的自由，致多人高呼反對，造成了所謂「改革派」，該時，巴拿巴竭力為總部辯護，也開除了一些傳道人和長執，但最終，總部變成了一個反張巴拿巴的強力工具，黃以利沙等，利用此組織，將巴拿巴「革職除名」，這實在是一個極大的諷刺。

由一九二六年中，總本部成立，至一九二九年中（民十八年），三年內，教會進展，如過去一樣發展快速，各地捐款，源源而來，尤其是來自南洋怡保本會，其前途展望，不可限量，於是在許多事務上，為己為公，就有人作新的估計，我在資料中發現，反巴拿巴運動，是突發性的，其間相差，只不過兩個月，在訂本聖靈報，第四卷，第三期第四頁，（民國十八年二月廿日）郭多馬尚為文說：「而

我們確實知道，中國宣統二年，乃是晚雨聖靈，降下的起始……由此建立了屬靈的教會」，但該年四月二十日的聖靈報（四卷四期第二頁），郭多馬一變，其口吻說：「還有人以為，真神特別揀選了我，不必什麼人來教導，自謂是教會中的第一人，或第二人，你當順我，我不必順你……」。

相差六十天，口氣完全不同，這是突變，而突變的主因是，「巴拿巴自認是教會第一人」，持「你當順我，我不必順你」的態度，（按該六十天內，唯一可能的解釋是，巴拿巴可能在總部每月審議會中，一再否決信徒，每人每年，納捐一元的建議，給人以我不順你，你當順我的印象），因此惹出怨氣，共謀打倒，由於反張領袖們，對巴拿巴蓄意不滿，也深悉時間對他們不利，越久巴拿巴聲望地位，就越加穩固，打不倒了，於是他們不經熟思，就在聖靈報中開炮，倉卒發難，要用「調查教會發源」，推翻巴拿巴，扶張靈生上台，改換領袖，以便易於駕駛，這些反張行為，都是巴拿巴還做總部總負責時發生的，足證黃、郭等，目中無人，視巴拿巴若無物，所謂巴拿巴「擅權獨斷」者，云乎哉？

至於為什麼「不滿」呢？其原因似很複雜，卻實簡單，由於不滿者，各有其不滿，現在只籠統的說一說。

在教會的生活裡，黃氏不為名利，只想做一番事業，享受他內在的滿足，咀嚼他事業的成就，因此在本質上，他還是有原則，有內在自尊的人，在反張運動中，當他發現計劃出了毛病時，就有了這種表現，當他認為，在事業進行中，你成為他志向事業上的絆腳石的時候，他就一定要移去你這障礙，為了達成願望，他可以不擇手段，強作施為，以求達到目的，而他所用的手法，是搞政治的手腕。

巴拿巴，無學問的鄉民，言語率真，凡事不懂圓滑，他之成為領袖，乃神的大能，聖靈力量的表現，在一般有學問，有世界知能的學者，文人，名士中，他實格格不入，無法深入交流，也無法了解他們的心態，只是把黃郭等人，看作是保羅一般的人物，推崇備至，幾乎什麼都毫無保留的信靠他們，交

付他們，以致不免刻意之失，求全之毀，孫彼得「改革宣言」中，曾有所描述。

巴拿巴私行檢點，勤勞，節約，在總部，也常常這裡掃掃，那裡抹抹，見燈亮無人，便爾熄之，文具紙章，亦頗為珍惜，古時劉備學圃，心中實有大志，但巴拿巴如此行為，人皆認為器識小局，不能成就大事，總部負責鄧天啟，曾向巴拿巴說：「長老，你處理要務，不該注動小事小節，基督將軍馮玉祥，專重細行細事，他的左右，不許吃良好飯，穿雙好鞋，抽根烟也不行，以致人才都跑到老蔣那裡去了，雖是為神做工，人也是不願常常吃苦的，都願意教會與人，都有發展，榮耀主名」，這代表了某些人的意見。

民國十八年四月，聖靈報第四卷第十四面，郭多馬長子，郭美徒，在「要分別是非」題目下，為文說：「一種行為，從外體觀之，好多有相似之點，例如「節儉」與「吝嗇」，「老實」與「愚拙」，有人容易把他混視，究其實際，則有很大的分別，節儉是節儉，吝嗇是吝嗇，老實是老實，愚拙是愚拙，什麼謂之節儉？就是免去無要緊的用度，卻不節儉有益的花費，該用就用，吝嗇就不同了，該用的不用，有益的也不花費了，然而節儉的人，一定多吝嗇。」

這證明，他們對巴拿巴的節儉行為，發生不滿，提出抗議，並斥之為「愚拙」，（關於巴拿巴的為人，尤其關於錢財的事，可見本書下部，怡保本會負責吳該猶（振南）的一封長信，內有容觀事實的述說。）

因此，當巴拿巴，在總部審議會中，累次反對「信徒交年捐一元」時，黃以利沙，郭多馬，張撒加，高路加等，大起反感，力辯力爭，但巴拿巴絕不讓步，也不順服，因為當時全國農村，瀕臨破產，哀鴻遍野，人民實在窮困，在教會捐款中，多是一角，五分，甚至十個銅板者，黃台之瓜；不堪再摘，總部同人，卻認為總部沒有經常費，專靠樂捐，總部會務，難以進行（也言之成理）雖沒有枵腹從公，卻也不能豐富自如，黃郭說來，沒有錢，就不能做事業，也不能專心做事業，鑑於巴拿巴如此「愚拙」；後來即算更上一層樓，也不能暢其所欲，為所欲為，雖然跟著馮玉祥的智囊，都跑光了，但黃郭等，既然獻身，豈能輕易言退，只好合謀改換領袖，改換一個聽話的領袖。

民國十八年，四卷七期聖靈報，卷頭語中，郭多馬為文說：「...我又深信，教會是因我們的知識而演進的」，他忽略了，知識雖然要緊，但神的力量，更為重要，巴拿巴沒有知識，但他為神所用，靠聖靈建立教會，任何知識，能代替聖靈嗎？郭氏此文用意，不外乎說，巴拿巴沒有知識，「我們有」。

於是乎他們用「知識」去籌謀，去演進，弄出個「審查教會發源」的題目，由於第二期更正教報上說，「張靈生首先在巴拿巴家鄉，獨立一個真耶穌教會」，他們就寫信，請他來上海，請他在五次臨時大會中，公開宣佈，教會是他發起的，於是乎，就可以根據新的規章，把他擁上總負責職位，巴拿巴很自然的，就溜下去了，還要背上一個，向全會眾撒謊的罪名。

但這個「知識」，沒有行通，張靈生在神的台前，不敢說謊，自稱他於宣統年間，所發起的是「耶穌真教會」，有所印詩歌為證，張巴拿巴才是發起真耶穌教會的人，時間是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。

大會眾目睽睽之下，一言九鼎，改不得了，規章雖然專為這一目的，而改成功了，但這個容易支配的張靈生，卻仍在台下，上台的還是巴拿巴，之後，因迫於形勢才幾個月，就把嘴一抹，把先請張靈生的事抹走了，而代之以又請魏保羅。

這場面，實在尷尬，心機白用，黃以利沙，郭多馬二人，借故下台，暫時不做總部負責，（見五次大會特刊）以待時機。

民國十九年初（一九二零），巴拿巴在香港刊行晚雨報，對上海總部已露反相，黃郭等，立即會合，用總部名義，再次倒張，除了仍用「調查發源」口實外，實在別無手段可用，於是乎，這一次，改用「魏保羅」，說本會是民國六年（一九一七），魏保羅發起的，在民國十九年，「考究本會發源提案」中上海總部，斷章取義，對資料竄改捏造，隱瞞，一點具體，實在的證據都沒有，本書下部，「十週年的謊言」中，經已詳細說明。

因此，黃以利沙等，不敢在民國十九年六次臨時大會中，作出決定，只好「暫定真耶穌教會名稱，於民國六年首先為魏保羅所啟用」，並主張由大會，派遣代表，往北方實地調查，以期得到物證，「以冀結案」（總部十週年），因此，這「歷史調查員」的任務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本會歷史，全靠他們的報告來「定案」。

當時大會選出南昌汪挪弗，總部派出蔣約翰，共兩個人做本會歷史調查員，赴北方親身實地調

查，按法理，這二人南回後，自然必須將其調查所得，向大會作出報告，但他們，沒有向任何一次大會，報告其調查結果，只有第二次代議會，聽取了汪、蔣二人的報告，但聽了以後，也未作出決定，也未轉呈任何一次代表大會，而令人不解的是，蔣、汪在該二次代議員會中，絕口未提本會會名，是「王彼得寫錯字，寫出來的」，（見民國廿年聖靈報，六卷，三、四期合刊，卅四面），這些都是很不合理，很不尋常的現象。

黃以利沙，對這次調查員的所得，本寄以厚望，希望他們的報告，能找出一點真實證據，使魏保羅，能夠立足，但他失望了，因所調查的實況，實在見不得人，只好自己看看，我這話，是有根據的，根據民國廿年，三月廿六日，至卅日的，第二次代議員會記錄（聖靈報六卷三，四期合刊，廿五面），明言，議長周安得烈說：「兩代表從調查所得的證據，記在日記簿，可否將此簿，印發各本會，使大家咸知當時情形」，但「郭多馬長老，立即起謂，編纂本會歷史，要簡單明確，不涉其他事項，此次兩代表調查所得的事實，只可另印成書，以作考證之用，議決通過」（按所謂，不涉其他事項者，不知何指）又，「議決通過者」，並非通過，調查員的歷史報告，而是通過，不將記錄分發各會。

由於郭多馬的阻擋，二位調查員的日記，證據等，沒有印發各會，所以我們至今，也不知道他們記了些什麼，因為黃、郭等，只想自己參考，同時他們也並沒有「另印成書」，也沒有發表他們的參考結果。

黃以利沙，優先查閱了他們的調查記錄，看了以後，黃氏大失所望，決定這些事實，不可在大會報告，也不可印發各會，只可在幾個人的二次議員會中報告，（代議員僅五人）周安得烈為議長，郭多馬乃以總部負責參加會議，本身並非代議員，（見聖靈報六卷，三、四期合刊第廿五面），而黃以利沙本人，連這個代議員會，也未以任何身份，出席會議，他與郭多馬，雖同為總部負責，他都寧願置身事外，拒不參加會議，他徬徨了。

因此，他在思想上，作了第二次轉變，他發現他的計劃，出了毛病，棋子已下錯了，他的「歷史感」告訴他，他必須趕快「懸崖勒馬」。

於是：

（一）他三次不做台灣代表，第二，第三，第四次代議員會，他都沒有參加，只派出次要人物，代表台灣出席會議（見十週年），這三次代議員會議，都與本會「歷史」與「南北合一教義之爭」有關。

（二）他未代表台灣，出席巧立名目的「南北合一」大會，這次大會，與「北方實地調查」，都是他的傑作，但在演進中，出了岔子，比如耶可心（梁明欽）之出席大會，實在有失總部尊嚴，也違反聖訓，因為耶可心，為首創「改姓為耶」的名人，這種異端，郭多馬亦曾大力反對過，現在居然和他一體論事，辯論教義，向會眾，對歷史，如何交代？怎能自圓其說！至於搞魏保羅乃一時沖動，而魏保羅也已經死了，乃用為手段，並非信服他的諸般邪說，至於已覺非常棘手，無法回頭，豈能再蹈覆轍，把個「非姓耶，不得救」的活招牌，請來一同「合一」呢！黃以利沙不願再負這個責任，他不與會。

（三）他未代表台灣，出席民國廿一年（一九二二）的，上海第七次代表大會，討論北方謬妄教義及總部被焚等問題（見七次大會特刊），到了民國廿三年，第八次大會，純然反張，不涉任何歷史問題，他又代表台灣，出席大會了這些都不是偶然的，這代表了他的心態，在那一段非常須要人幫助支援的時期，黃以利沙，明哲保身，退居幕後，讓郭多馬，獨挑大樑，周旋應付，可見對整個局勢，作了深刻的檢討。

在民國十九年，「六次臨時大會特刊」，第五十三面，黃以利沙說「此次台灣支部，派代表四人，來赴大會（六次），擁護總部」，而現在連黃以利沙本人，也不出席這些「爭論性極大」的大會了，他對「魏保羅案」，顯已經沒有興趣了。

此外，自從魏保羅的兒子魏以撒，在七次代表大會中，做了總部負責以後，黃以利沙，就從此退出總部，再也不做總部負責了，這是高度自尊的表現，（見十週年）。

黃氏是有眼光的，他知道歷史是無情的，他因騎虎難下，難逃形勢支配，對於反張，有如過河卒子，仍然是搖旗吶喊，至死不能改口，但在重要的歷史事件上，他作出了準備，獨善其身，他這番苦心，並未白費，他們已經發現了他對歷史的尊重，好像彼拉多，他洗了手。

關於蔣、汪二位歷史調查員的報告，和要作一總結。

甲、二位「歷史調查員」，由六次大會時決定派出，他們必須將調查所得，在大會中，作出報告，經大會研討，辯論，然後作出決定，方能成為定案，但事實證明，他們並未將該報告提交大會，因此，無論他們在日記中，所記的是些什麼，都沒有合法的根據。

乙、二位調查員，在二次議員會中的報告，其有關本會歷史的實錄，只有僅僅一百五十九個字，全文將在本書下部中摘出討論。

我們發現，二人對所報告的「歷史情況」，雖說「擁有證據」，但並未在會議中拿出來，或拿出來了，又為會議所壓住，不予發表，這是永遠無法知道的了。

我們還發現，蔣、汪二人的報告，絕口未提「本會名稱，是由王彼得寫錯字，寫出來的」，但四年後的十週年，張撒迦卻突然說，調查員的記錄，記有此事，卻不說明，蔣、汪既然有此項記錄，為何不在二次代議員會中報告出來，這「不在正式場合中」報告出來的原因，是必須要交代清楚的，事實上，除了十週年而外，一部聖靈報，從頭到尾，都沒有「王彼得寫錯字」的片言隻字的記載，末了，代議員會，對調查員的報告，並未採取任何行動，最後實況是：所有真耶穌教會全體大會，及所有代議員會議，都沒有對本會「發起問題，作出定案」，甚至此案大會中，也從來沒有經過辯論的階段，他是不了了之，這是根據資料的證述。

現在略談十週年，張撒迦在民國廿六年（一九三七），四月廿日，第十次代表大會中，（其實是第九次大會），報告說：「（各同仁）遂議決，派弟專責編輯十週年紀念刊，該紀念刊，現在出版，內容乃根據各方舊報的材料，編記大概，對總部十年來的嬗變演進，稍得窺其涯矣……」（按任何舊報，都沒有王彼得，把「耶穌真教會」寫成真耶穌教會的記載）。

因此，我們知道這「十周年」，是張撒迦（迦）專責寫出來的，其內容，影響本會最深的，就是



「真耶穌教會名稱」是在無意中寫上的。(該書九十三面)張撒加說, 調查員蔣約翰問道:「當日真耶穌教會的名, 是怎樣實現的。」王彼得答,「是由我寫出來的!」蔣又問,「誰請你寫的。」王答:「魏保羅與我同工, 做了一個大旗, 叫我寫「耶穌真教會」五字。」蔣問,「你怎麼不寫耶穌真教會」, 王答:「我提起筆來, 要寫耶字, 不知怎的, 忽然寫了一個真字頭上的十字, 再要改耶字, 既不好改, 又不可能」, 蔣問:「這時候魏保羅怎說」, 王答,「他說就寫真耶穌教會罷, 主定有好旨意。」

以上就是有關寫錯字的全文。(按其語法, 似有事先編製之嫌。)

這一段歷史對話, 很有意思, 我們必須找出他資料的源頭, 張撒加說得明白, 他說:「根據調查員的日記及各種調查表—真耶穌教會產生的經過—先有耶穌真教會的名稱。」(這些日記表格, 都未經公佈, 不知內情。)

我們注意到, 張撒加沒有說, 根據某次大會報告, 也沒有說根據第二次代議員會報告, 只是根據調查員的記錄, 而這些記錄, 從未曝光。

這個「調查員的記錄」, 我在前面已經說得很清楚了, 張撒加在未經本會合法機構(代表大會)作出決定前, 甚至在沒有「通知大會代表」的情形下, 就在十週年中, 自行編製, 視歷史若無物, 令人遺憾難道他不知道, 郭多馬已經不許將這些「調查記錄印發全會眾」了嗎? 既然連各地各會, 都不許看的東西, 至少, 黃、郭等認為那些東西是靠不住或大有問題的東西, 張撒加應當明白此點, 我們現在知道, 這些「記錄」, 貽笑大方, 一個真神所親自設立的莊嚴偉大堂皇的真耶穌教會, 竟如小偷一般, 不能光明正大, 出現於全世界, 我要問, 這是否本會的羞恥, 是否褻瀆了我主耶穌基督的聖名?

因此, 「本會名稱, 是王彼得寫錯字寫出來的」謬妄宣傳, 是張撒加自己弄出來的, 他必須對此, 擔負全責, 因為調查員的資料, 早在四年前(一九三二), 被大火燒掉了, 而事前, 全會眾也不知道它的內容, 是些什麼, 是以在這件事上, 我們不能相信張撒加, 因為負責調查本會歷史的, 汪挪弗與蔣約翰, 二位當事人, 在二次代議員會中, 並沒有作出任何有關「王彼得寫錯字」的報告, 我們有什麼理由相信張撒加呢?(見六卷三、四期聖靈報)

魏以撒在民國十四年(一九二五)十月一日的, 第十四期更正教報第二頁上說:「真耶穌教會, 是民國六年, 陽曆五月間發起的」, 魏保羅則自稱, 該年陰曆五月十九日(陽曆六月間), 才自己洗禮, 既然他在未禮以前, 就發起了本會, 那後來寫大旗時, 魏保羅為什麼不直接寫「真耶穌教會」五字, 反而叫王彼得寫「耶穌真教會」呢, 更令人不解的是, 「耶穌真教會」是民國六年以前的事, (調查員自己的報告), 是宣統年間, 由張靈生所發起的, 魏氏為何不要自己的「真耶穌教會」, 而去拿張靈生的「耶穌真教會」呢, 這是無論如何, 都不能言之成理的。(此係倒敘, 下文仍將提說)

黃以利沙, 強烈「歷史感」的另一表現, 是他為本會保存了極重要的歷史資料, 令人深思的是, 他雖反巴拿巴最烈, 這些資料, 卻對巴拿巴作了有力的「正面審定」, 他尊重歷史, 也忠於歷史資料, 我們計算時間, 黃氏乃於民國廿一年以前(一九三二), 將資料帶去台灣, 不然將與總部一同燒毀, 每件重要資料封面, 都蓋有他的藏書印章, 我一九八五年, 三月間赴台總時, 才發現這些過去從未見過的文獻, 在一、二年內, 我將「寫書所需」的資料, 都取全了, 現在把這些較為重要的文獻, 一一列出, 並舉出其內容要點。

1、一九一二年(民國元年)十月出版的, 香港五旬節「真理報」; 它證明巴拿巴於宣統年間, 在曠野, 先受聖靈, 說方言, 後受大水洗禮。

2、一九一三年(民國二年三月), 北京, 通傳福音真理報, 它也證明, 巴拿巴於宣統年間, 先在曠野受聖靈, 說方言, 後受大水洗禮。

3、張靈生為其「耶穌真教會」所選的詩歌本, 其上印有「耶穌真教會」字樣, (五次臨時大會, 證明這是宣統年間印的。)

4、魏保羅「靈恩真見證書」上冊, (民國六年, 一九一七), 其第十七面, 「聖靈明說, 要將各公會, 一切會名取消, 全部改成統一名稱, 均改更正耶穌教會, 這是極正大的會名, 存到永遠, 列在第一條更正永條例上, 聖靈說是的」, 這是他一九一七年所發起的教會, 該書還載有許多異端邪夢。

5、魏保羅靈恩見證書下冊, (民國八年), 該書第一面第一行, 把張靈生宣統年間的「耶穌真教會」, 寫在他的書內, 變成他「更正新教的大舉」, 他盜用張靈生所發起的會名, 足證魏保羅是從張靈生處, 聽到「耶穌真教會」與「真耶穌教會」會名。

6、七份魏保羅「萬國更正教報」其第一期報, 自稱聖靈命他起個真耶穌教會名稱, 但在第二期更正教報上, 卻又承認並證明「第一個真耶穌教會」, 首先設立在「山東濰縣, 莊頭村, 巴拿巴的家鄉」, 張靈生在致上海總部覆函中及其在五次臨時大會中的報告, 證明那是民國元年(一九一二)的事。

7、民國十八年(一九二九), 上海總部給張靈生的原文信, 且詢真耶穌教會發源歷史, 並請張靈生, 赴該年九月的五次臨時大會, 在審查教會發源問題上, 出席大會供證。

8、張靈生給上海總部的親筆覆函, 文內明言, 民國元年(一九一二), 在巴拿巴請求下, 他出錢, 在巴拿巴家鄉莊頭村, 設立第一會堂「協辦真教會」, 二期更正教報, 證明, 這個「真教會」就是真耶穌教會。

9、一九二六年, 總本部未成立以前的, 八份單張式聖靈報, 刊有本會在各省的早期傳播工作記錄與報告。

10、「長沙真耶穌教會靈恩見證紀略」, (民國十二年, 一九二三), 內有湖南靈工見證, 及各省記錄。

11、傲醒報(民國十五年一月), 郭多馬斥責魏保羅之謬行異端。

12、神恩報(民國十五年二月), 載有湖南真耶穌教會歷史。

13、證明萬國更正教之謬讞(民國十五年十月), 斥責更正教之謬妄, 及魏以撒假冒騙財事, 此外岳雅各自證, 述及山東本會初期靈工。

14、「真耶穌教會改造大會宣言」, 由北京孫彼得自撰(孫氏為第一期神學會學員), 內容反魏反張, 諸多謬語, 欲另起爐灶, 自立門戶, 唯曇花一現, 一通宣言了事, 旋被上海總部革職, 文內對

巴拿巴的村夫口吻及爽朗性格，有所記述，如聞其聲，如見其人。

15、傳道記（第一版一九二九，民國十八年十月），巴拿巴傳道事略，由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至一九二八，民國十七年十月為止。

上述資料，對本會早期史記，不可或缺，若沒有它，本書撰寫，將難以下筆，因此又想起，在那反巴拿巴最熾烈的時期，黃以利沙的冷靜的，把資料原庄帶回台灣，妥為保存，這些資料，本該存在上海總部，黃氏豈能逆料其日後被焚？不放心故也，他有霸氣，但更有文人學者的氣質，事業成功失敗，是另一回事，其內心的優越與自尊，仍能從抑壓的心靈中突出，這種精神與學者風度，我們豈能視若無睹！

他誠然犯了錯誤，這錯誤，使本會欣欣向榮之勢，驟然降落，導致混亂，終而分裂，黃以利沙不能逃避這個責任，雖云是神的旨意，亦屬人為，但他能及時而止，雖然還是高呼打倒（他已轉不得彎了），但根據記錄，他未再與聞「魏保羅案」，因為反張是反張，「魏保羅」是「魏保羅」。黃氏的反張，其底因，是為了事業，把搞「張靈生」，搞「魏保羅」，當為除去「巴拿巴這障礙」的手段，這一切，他心中雪亮，黑白分明，黃以利沙，在追求世界名利地位上，失敗了，但他想為教會「做一番事業」並沒有落空。他半生精力，也有結果，目前這台灣教會的興旺發展，成為世界傳道的基石，在向主耶穌交賬的時候，黃以利沙，豈能榜上無名呢？

參考資料：

- 、 聖靈報
- 、 總部十週年
- 、 巴拿巴未版回憶錄
- 、 傳道記

### 第十一章 總本部的成立（簡述歷載變遷）

當巴拿巴等，還在台灣的時候，黃以利沙，郭多馬等，便向巴拿巴進言，教會興旺，必須設立總會，組織嚴密，方能順利發展，巴拿巴說，未知各教會，是否贊成，黃郭說，只要長老首肯，決無問題，於是，都同意前往南京，組織總會，所有程序步驟，由黃以利沙，郭多馬等，負責策劃。

總部於一九二六年（民國十五年）陽曆八月廿日，首先創立於南京處踞關，一九二七年（民國十六年），十月廿日，遷上海，華德路，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廿日，又遷寶山路，教會分裂後，該總部於一九三二年（民國二十一年），一二八中日戰役中，被火焚燒，譚配得，張撒加，郭美徒等人，幾遭槍決，鄧天啟傷腿，羅喜全中彈身亡，之後在郊外柳營路，購地重建總部，至一九三七年，中日大戰，上海八一三之役，又全毀於戰火，乃遷法租界賃屋辦公，八年抗戰勝利，一九四六，四七年，魏以撒將總部設在南京雞鵝巷，曹光潔屋宇，（該時曹光潔已逝世）有蔣約翰，周安得烈，張撒加等，參與此事，一九四九年，國府遷台灣，人事大變，無形解體。

按總部由南京遷上海，未經大會通過，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，上海總部朱恩光，當眾告上海本會執事說：「總部初由南京遷上海，本是我們的大錯，總部在上海成立，是出於嫉妬分爭，這話是實在的。」（見角聲報，三卷八期）

一九二九年，五次臨時大會後，巴拿巴於一九三〇年，將總部遷至香港，一九三三年，巴拿巴由南洋返國，在南京雞鵝巷設立總會，但因上海總部控告，不許立案，乃在漢口召開大會，加上中華二字，七七事變，中日戰起，一九三七年冬，將總會遷移漢口，六月間又遷香港；巴拿巴三次南洋行，又將總會設在新加坡，一九六一年初，巴拿巴逝世，目前該總會，仍然獨存，由羅天德（雅各，執事）三子羅馬可（長老，羅西拉長老之弟）負責主持，不知此後主意如何，羅馬可與其父，堅認魏保羅非神的使者，數十年來，不稍或移，深可欽佩（上述為倒敘都見後文）。

現將第一次神學會三次大會，及總部建立情形，分述如下：

#### 1、創辦神學會

一九二五年，巴拿巴未去台灣前，即有開辦神學會之議，湖南本會，且為此捐出五百元，作為輔助經費，待巴拿巴，黃以利沙，張撒加夫婦，郭多馬，高路加，錢亞伯，羅喜全，譚配得等人，陸續抵達南京，總部人選齊備，該時張撒加，廿七、八歲。

神學會於一九二六年（民國十五年）陰曆五月廿日開始，為期三個月，與會者，皆一時之彥，均為教會中堅，幾全為教會領袖，全部五十餘人，包括鄧天啟、朱恩光、胡萬斌、孫彼得、郭多馬、林道生、陳見信、陳馬可、郭美徒、黃基甸、高路加、余保羅（子芳）、彭得勝、羅群羊、譚配得、羅喜全、周安得烈、汪挪弗、黃以利沙、張撒迦、王以闌、周道一等人，此外尚有旁聽者，十餘人，如詹貞、陳馬利亞等，講師為郭多馬，張巴拿巴。

神學會會址，南京虎踞關，亦即總本部所在地，佔地八畝有餘，房屋卅餘間，桑樹三千餘棵，四週山地原野，押租三百餘元，合同廿年（見角聲報三卷八期），該地原為清軍駐守營房，十分寬敞，神學會，連旁聽者有六七十人，居有餘地，鑑於該次神學會，實為本會一大盛舉，感人特深，故不嫌其煩，詳為述說，可用為此後神學會的借鏡。

台灣王耶利米（執事），在訂本聖靈報創刊號，為文說：「此地有山而不高，雖靜而不僻，可愛者，傍晚之時，登其峰而歌詠者有之，尋其幽而默祝音有之，彼此唱酬，何樂如之，真有不似人間之概，有時惠風和陽，林鳥鳴啾，亦足以清遣閒情，居室雖云陋矣，然而大能容而高可蔭，唯有德者宜之，若以比較諸金陵各神學，不啻富人門前之拉撒路，凡屬與會靈胞，未有為名利而來，自無畏艱辛而去，第特糲飯淡羹，（按每月伙食四元），而食聯榻，曲肱而寢，且禁食三天者，七天者，猶肯甘心竭力，服務照常，凡諸任職，皆不僱工，各靈胞，莫不爭先恐後，雖文轟徹夜，臥寢不安，然而翌日，晨起操作，依舊有往日之精神，大眾心同意合，相愛相親，至於此極，若不由聖靈之功化，曷克而臻此乎，我輩此次會集，專求屬靈智慧，致蒙主悅納，每逢禮拜時間，以異象現於少年人，以異夢顯於傳道者，其餘繙方言，解真道，無一不顯著神工，本會同人，多由各教會而來，從前或曾做過傳道，或曾畢過神學，均未之見也，真耶穌教會神學會之所以為神學會者，其名稱不為過也……」

十週年，張撒加亦云：「就辦過四期神學會而言，第一期學員最多，而對於肉體方面的艱苦，亦備受無遺，但各人靈性，都很剛強與快樂。」

王耶利米，後來在南京開辦中南醫院，一度成為巴拿巴密友，他與曹光潔，在精神物質上，多方協助總部，該時神學會學員，事後常常懷念，但望常聚而不散，以為畢生難逢盛事，唯其中亦有多人，日後反對總部規章，反對郭多馬，河北孫彼得，且發「改革宣言」，欲推翻本會制度，自立門戶，然都無作為，擾亂一時，旋即幻滅。

神學會畢，各省人材，擠擠一堂，繼之以舉行三次大會，擬定規章，成立總部。

## 2、本會第三次大會

按，三次大會，乃以一九二二年（民國十一年）四月十七日，武昌大會為第一次大會，以一九二四年（民國十三年），夏曆七月十七日，長沙召開者，為第二次大會，以後屢次大會，皆以武昌大會為首次大會。

第三次代表大會，於一九二六年（民國十五年），陽曆八月十七日，至廿一日舉行，為期五天，各省代表四十二人，大多為神學會學員（各見十週年），四十二代表為：湖南省各縣，譚配得，羅喜全，羅群羊，韋雅各，周安得烈，李運岐，唐煥賓，周新民，劉尼哥拉，王海光，朱壽堂（恩光）。

福建省各縣：郭多馬，陳見信，林尤利亞，林道生，錢亞伯，高路加，卓撒該，陳群羊，鄭以巴弗，鄭拿旦業，蕭路求，郭呂底亞，黃基甸，陳馬可。

江蘇省各省：孫竹林，趙靠主，葛玉林，曹光潔，胡萬斌，陳文國。

江西南昌汪挪弗。

安徽省：周道一，周靠主，胡信全。

湖北漢口：余保羅，彭得勝。

河北，北京：孫彼得。

山東：張巴拿巴，岳雅各。

台灣：黃以利沙，王以闌。

尚有多人，因內戰交通杜絕，未能赴會，大會結果：

一、通過本會規章四十條，（見十週年，不贅）。

二、成立總本部（八月廿日），大會後，巴拿巴立汪挪弗，王以闌，張撒加，蔡約珥為執事。

三、立聖靈報社，改為訂本，據聖靈報一卷二號，譚配得就三次大會情況說：「...首推張長老為大會主席，繼入審議規章草案，第四日，將所修正草案，貼在會場，各代表預先看過，郭長老逐一說明理由，規章全部四十條，大會一致表決通過，茲後依據規章第十四條，推選總負責，由郭長老，提議推選張巴拿巴長老充之，各代表滿場舉手贊成，隨即請張長老就任，張長老潛然淚下，會場亦為之咽塞無聲，因為主勞作，不再推辭，承諾就職，茲後推薦負責六人，均受大會承認，六人為郭多馬，羅喜全，高路加，張撒加，黃以利沙，譚配得。」此為當時情況。

根據規章第十四條，總負責由大會推選，負責由總負責薦任，經大會承認，如有缺員應填補者，由總負責臨時薦用之。

第十五條：總負責代表總本部，總理部務，負責為其輔助，並分擔部內事務，如總負責不在時，由負責中，互選一人，代行其職權。

該時黃，郭等，將權力，集中於巴拿巴，甚至未規定任職年限，也因形勢使然，唯有如此，才能使會務進行順利，此外，黃氏等，在會中純為新人，聲名不響，如不藉巴拿巴推薦，如何能置身總部？因此規章第十四條，便成了他們晉身之階，此後成為反對者的口實，說巴拿巴受人利用，成為傀儡，任由擺佈。

在第三次大會期間，並非沒有爭論。

甲、事先，巴拿巴私下在黃、郭面前，堅持不做總負責，因自己沒有學問，做傳道，做先鋒最適合，治理教會乃行政問題，須由有學問者充之，巴拿巴此語，並非姿態，他實在不願處於管人管事地位，曾云「當家人惡水缸」，好麻煩，經過再三討論，黃氏說，目前非長老不可，全教會只認識你一人，他甚至當郭多馬面前說，你不做，誰做！郭長老做，我不服，我做，郭長老不服，所以長老不可推辭，應以大局為重，巴拿巴乃答應只做一次，（四次大會時，巴拿巴又欲退位讓賢，為大會所阻。）

有人必然要問，既然自己不願意做總負責，為何後來修改規章，不讓他做時，他又竭力反抗，豈非前後矛盾？其實是，前後情形不同，此一時，彼一時，當黃、郭等，在巴拿巴還是總部總負責時，便指著巴拿巴鼻子，要調查教會發源，明明侮辱於他，在全會眾面前，當面指他撒謊，我相信，世上沒有幾個人，可以忍受，鑑於後來的遭遇，在意義上，漢朝末年獻帝所忍受的，亦不過如此，因此，為了維護教會的尊嚴，與一己的誠信，巴拿巴豈能退却，一走了之，？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，巴拿巴必須抗拒。

乙、總部名稱，大會代表，根據聖經，都要以「總會」為名，但黃以利沙，極欲名之為「總本部」，此名含有強烈的日本軍部意味，用在教會組織，實在很不像話，全場反對，尤以郭多馬，高路加反對最烈，黃以利沙向巴拿巴解釋說，此名極有力，夠威嚴，本會既稱宗教革命，率領聖徒與群魔交戰，稱「總本部」，誰曰不宜，巴拿巴被他一說，覺得又有道理，乃遷就黃氏，力勸郭多馬等，予以忍讓，本會首創總機關，遂以「總本部」名，（日後乃習稱總部），高路加指巴拿巴偏袒，常耿耿於懷。

丙、大會規章，乃由黃以利沙草擬，代表們對於諸多限制，很不滿意，尤其是總本部，對各地教會，除監督外，還有取消之權，而且設立教會，必先獲總本部承認等等，福建代表，認為規章是死的，需人執行，如執行者，做出偏差，假公濟私，小事化大，如何能夠健全？這顯然是不信任郭多馬，因在其過去兩年，福建支部主席任內，表現欠佳，卻未料大會中，引起如是劇烈的爭論，這情景，給黃以利沙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經過熱烈討論後，規章照常通過實行，會畢各代表陸續返里。

## 3、總本部

那時常駐總部者，為張撒加，羅喜全，其餘皆時來時往，尤其是巴拿巴，經年累月，在外傳道，雖排名任職如聖靈報的編輯等，却實在並不理事，因此把他私章，放在總部，方便用事，曾有一次，福建黃鼎臣（長老），致函巴拿巴，直指郭多馬貪財及許多不是（見福建陳鼎三信），郭氏閱後，乃用巴拿巴名覆函，蓋上巴拿巴私章，把黃氏罵了一頓，黃鼎臣不明真象，永不與巴拿巴來往了，後來雖經錢亞伯，多方解釋，仍梗梗於懷。

總部在民國十八年以前（一九二九），同心合意，諸事順利。

教會突飛猛進，實為本會初期的黃金時代，阿利路亞感謝主恩。

參考資料：

A、十週年

B、聖靈報

C、傳道記

D、福建陳鼎三函（民國廿三年角聲報，第一卷六、七期合刊，廿七面）

E、巴拿巴未版回憶錄！

## 第十二章 湖南省受逼迫，四人入監牢

民國十六年（一九二七），湖南長沙左翼醞釀動亂，向基督教尋事，對於老百姓諸多騷擾，恐嚇，常一日三驚，謠言紛飛，幸得何健部將許克祥及時進軍，平息亂局，史籍稱為「馬日事變」。許氏後升至上將，前數年，他在香港著名「春秋雜誌」，撰文親述其平亂詳情，讀之如身入其境，巴拿巴等四

人，如無許克祥出兵靖難，則將於翌日被殺。

茲先引數語，以明該時氣氛；聖靈報二卷二號，民國十六年，二月十二日，長沙在民國日報，開口說：「野火燒，很厲害，但是對於朝宗街真耶穌教會，和土豪盛昌亮（著全），尚沒有燒着，任他們逍遙法外...」。

聖靈報二卷三號第五頁，羅喜全報告說：「湘省各縣，去歲冬，因反（基督教）運動過劇，西人所辦之教會，俱形敗落，教會學校亦已停辦，西牧等傳道人，亦皆回國，華人信徒值此滄桑之變，信心破裂。長沙本會，幸蒙真神特恩，雖風浪翻騰，每晚及安息日聚會如常，張巴拿巴長老，於十一月廿七日返湘後，恒切禱告，堅固靈胞。全湘大會，定於二月廿日至廿三日舉行」。

第四次大會紀念刊（民國十七年，四、五月號），羅喜全向大會報告：「因反（基督教）運動過劇，丁卯之春（民國十六年），長沙本會，亦受波及，暮春之初，長沙朝宗街本會，及本城東門支會，南城外新開舖本會，公山屋宇，均被省政府軍警查封。張巴拿巴長老時正在湘，當時與譚配得執事，馬文彬執事，及靈胞王廣全（文墳山管理員）同被拘捕，並沒收長沙本會所有房屋，追繳契據，時閱本年，始得昭雪...」。

巴拿巴返湘途中，在漢口三日，風聲緊急，各教會一律關門，巴拿巴在長沙，不理亂局，訂期開全湘聯絡大會，堅固軟弱靈胞，各縣各地代表百餘人，聖靈大降，當局乃唆使老會華人，控告本會四大罪狀，一、誣證本會為白蓮教之變相，二、抵制餘孽之大本營，三、擾亂北伐後方之機關，四、招呼土豪劣紳之聚合地，促政府剷除本會，但信徒仍照常聚會，各地代表亦不分散，大會後三日，軍警乃至本會拿人，時巴拿巴正在江邊，送漢口代表上船，該代表聞訊，力勸巴拿巴，趁機也上船避難，巴拿巴不之顧，急返教會，門警阻擋，不許入內，巴拿巴高呼：「我就是張巴拿巴」，於是和譚配得，馬文彬，王廣全一同被捕，拘留在城邊，九層樓火警瞭望台附近的牢房。

該時，牢房外，每日有許多犯人家屬守護，一聞口哨，便將有人赴死，本會亦派出多人，四週查看。

一日，忽聞陽曆六月一日，全城大施屠殺，年廿五歲以上者，一個不留（許克祥亦曾提及），四人乃迫切禱告，一連三日，至第五日，神啟示巴拿巴說：「放心勿懼，汝頭上一髮也不損失」，之後眼看絕望，有有確切消息，數日內處決，四人澈夜禱告，主又啟示巴拿巴說：「三日內，汝必出監」，但巴拿巴不敢宣佈，唯恐三人齒笑，翌日，忽有信息說：「今夜不可入睡，將有大軍到來」果然，午夜十二時，槍聲大作，晨八時，許克祥率軍攻入，一炮擊中牢門，獄中人都四散逃生，巴拿巴之啟示，全部應驗，神恩奇妙，高深莫測，四人在獄，共四十七天，出獄時，于恩滿面，王廣全，腳不能行。

參考資料：

A、傳道記（二版）

B、聖靈報

## 第十三章 出獄後的行程(附第一次赴北京)

巴拿巴等，獄中走出，乃是乘亂而逃，事後仍遭各地通緝，促請歸案，再循正途辦理，巴拿巴無暇等待，六月初二日，乘日輪，急赴漢口，但不敢外出，因共黨充滿全市，某老會牧師，特向長沙消息，說貴會巴拿巴，汝認識否，他現在如何！料無生望之日矣，巴拿巴唯唯而已，余保羅見狀，促巴拿巴速往南京，乃用張殿舉名，辦理登輪手續，第二日，乘日輪大阪號，前往上海，船至南京，因國共二軍小戰，人皆不得入城，幸得相識之助，安然到達總部，第二天，即生大病，全身發熱，幾乎要死，之後上海某李小姐，差人來信，但巴拿巴抵步時，她已逝世，在上海教會施洗多人，旋接北京本會孫彼得來函相請，巴拿巴遂與孫竹林，七月間，同往北京。

巴拿巴自蒙恩以來，此行是他首次前往北京，（一九二七，民國十六年）過去，因魏保羅在北京，鼓吹更正教報每常引起錯覺，以為巴拿巴也在北京，和他混在一起，受他的指揮，聽他的命令，其實是兩不相干，魏氏在京，搞些什麼，巴拿巴是毫無所知。

巴拿巴與孫竹林(也名以利沙)在南開會七天，施洗廿餘人，立職事八人，一切由孫彼得主持，此人

頗有野心，也為首次神學會員，後來他發表「真耶穌教會改造大會宣言書」，旋即消聲匿跡，已如前述。

巴拿巴因南方事忙，不能再事逗留，乃留孫竹林在京，八月初四日，孫彼得親送至天津，搭船返滬，在津停留數日，（『改造大會宣言』）

一到上海，接南洋本會來信說，近來有人到南洋，反對規章，破壞大局，適值新加坡本會，派來迎接巴拿巴的吳雅各（執事），已經抵步，報告一切，巴拿巴乃於一九二七年，九月初五日，和他一同南下，初八日抵汕頭，然後經潮州，大埔，三河霸至湖寮，到達吳雅各家中，沿路土匪，散兵，亂黨，危險困苦，幸賴主恩保佑，翌日長老會教友，前來聽道，為主作證，正在大得安慰時，卻又逢廣州共軍，開到湖寮，巴拿巴唯有迫切禱告，九月十七日施洗七人，十九日辭別吳雅各，與其子侄家人，乘船至汕頭，廿一日路經潮州，先至長老會，為道作證，多人領受真道，會眾要求開會數天，但吳氏家人，急卻赴汕，只好一同上路，孰料方一上船，即有土匪四十餘人，奔入船中，搶掠一空，巴拿巴眼鏡，亦被拿走，吳氏家人懊悔莫及，既到汕頭，寓新新棧，時囊空如洗，卻往南洋而不能，巴拿巴先至浸禮會，與該會羅錫緞牧師談道，並說願幫助該會佈道，羅問屬於何會，巴拿巴說不分何會，乃自由傳道，入夜巴拿巴講道，會眾非常歡迎，大受感動，於是定日期，開聯絡大會，遍貼廣告，稱山東張殿舉，由滬來此，傳末世救恩，開會兩日，四方聽道者眾多，適有上海來客說，張殿舉就是張巴拿巴，主持人立即散會，當時百餘聽道者，仍欲繼續聽道，遂至他處聚會，受靈洗者不少，忽聞有元慶輪，前往新加坡，又蒙數位信徒贈送路費數十元，巴拿巴乃上船前往南洋。

參考資料：

- 、傳道記
- 、聖靈報
- 、「改造大會宣言」

#### 第十四章 首次南洋行

南洋本會的開拓與發展，起自福建省本會，首先來南洋的，是黃提多（長老，民國十四年，一九二五），其次是胡腓力（長老，民國十五年初，一九二六），第三位是陳見信（長老，民國十五年冬，一九二六），最後應邀來南洋的是巴拿巴，我現在將真道在南洋的傳播，及教會的成立，根據聖靈報及晚雨報所記，大略摘錄出來，使人一目了然，由於這是歷史記述，而且已歷時六十年，人們都已模糊不清，直接從資料中抄出來，可以免去許多質疑。

1、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，十二月十六日，單張聖靈報第五號，第四面說：「南洋快將成立本會，自神施恩福建後，靈恩浩蕩，片紙難以盡略，粗記在閩受水洗靈洗而往南洋者，已為數眾多，神特派最有愛心，年逾花甲之黃提多長老，前往撒佈靈種，想不久，定有佳音報告，我們正在傾耳以待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」

2、聖靈報第一卷，第三期，第十六面：

A、陳見信長老，尚在莆仙各處，福建省會黃提多長老，已由南洋平安抵閩實（民國十五年冬）。

B、南洋新加坡陳亦林靈胞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七日來函，前期聖靈報已收到，盼望長老來南洋者亦眾，現在數位熱心者，願定報百份，以備送人，以代傳道，願長老早日南發，是小子日夜所盼望者。

3、聖靈報第二卷第一期，第十三面，溫約翰自證：「我姓溫，名錦盛，聖名約翰，梅縣人，在新加坡，安息會神道學院四年，因我犯了結舌，無法醫治，常常痛苦，因說話困難以致重結，搖頭鼓掌，種種醜態，因此許多朋友，同學，視我蚯蚓不如，嘲笑輕視，無所不致，萬幸去年有一位年過花甲之，真耶穌教會長老黃提多，傳道說，他們都已得主所應許的聖靈，行種種神蹟奇事，這消息使我震起無限盼望，我就受胡腓力的水洗，神又藉著黃大關（黃提多之子，崇德學校校長），用一句話，就將我廿多年的結舌，除去，說話立刻流暢，阿利路亞，那時我的歡喜幾不自持，一九二六，十二月十六日」

4、第十五面，真道盛行於南洋群島之概況（續），按本文上篇，因聖靈報少了數期，無法補償，察其文語，乃胡腓力所撰寫，又此缺文，如日後查出，再行補上。

胡腓力續文曰：「由是全體公決，函黃提多長老，駕臨幫助，十六日十一時，黃長老蒙聖神引道，安抵本會（實吊遠），是晚，黃長老述及十二日晨，由新加坡動身，計在舟中五日，宣道不輟，按手立癒八人，（內有四人，係極重逆症），並述新加坡本會之長老執事靈胞虔心拜神，夜夜聚會，信心非常堅固。

十七日及廿四日，各有求洗二人，各老會見本會發達迅速，召集牧師多人，會議抵擋真理，特由實吊遠前來怡保，請何總理（英人），向當地政府，請求制止，弟（胡腓力）乃與黃提多長老，並靈胞三人，往見該地政府（由遠乘風車到怡保，計三點鐘，二百九十七華里，按數十年前，道路無現在之方便）說明，根據聖經傳道，不涉國政，不問俗事，政府稱善，但云我聞爾等，在車上大呼阿利路亞，似以有礙治安，云云，又說你等照聖經傳道，可安心回去。

二十八日午後，黃、許返實吊遠，弟獨在怡保，六月初二日（一九二六年），在怡保首次開洗禮恩門，領洗三人，係孫伊蘇會嫂及長子提摩太，六子提信，十六日受洗六人，即范得福女醫生（改名羅以），並其女端貞，餘四人係伊蘇兄等，十九日午後五時，受洗三人，是晚承神命，立孫伊蘇（瑤光）為執事，改名阿居拉，孫執事是英人何理牧師學校之廚夫，以上計洗十二人，皆在何理廚房中，行洗腳禮與聖餐禮，真是不入虎穴，不得虎子，廿日午後二時，承范羅以醫生，引至吳英甫先生家，備受歡迎，遂請受洗，吳氏在美會已二、三十年，患隔食病，肝內又生石子，洗禮畢即得痊癒，弟定廿日午後四時，洗禮男女計八人，俱在其家設聖餐，及行洗腳禮，二十三日又洗二人，其中一人遍身生瘡，皆大痊癒，二十六日受洗三人，廿八日返實吊遠，與黃提多等，施洗十三人，遂在牧師樓，設立本會，又施洗廿二人，在愛大華本會，守安息日，午後二人受洗，其一人，即劉牧師，是晚立為長老，改名摩西，愛大華本會，有劉長老，詹加勒，許約西亞二位執事，女執事為徐黃多加，劉愛靈，安馬

利亞等三人。

十七日晨，抵吉隆坡，即乘風車至亞三爪亞，巡視本會，十八日受洗四人(女一人)，十九至廿一日，與魏執事，陳逸潮兄論道，並籌備本會事宜，陳君自許將其新購一百八十一英畝地中，擇一合宜地點，建會堂，彼改名為陳雅各。

廿三日八時，到新加坡本會，廿八日安息日下午三時，七人領洗，係由五個教會救出來的，包括溫錦盛(約翰)，安息會神學生，各處售賣時兆月刊，本月廿九日午後，與溫錦盛出外傳道，晚七時回家，在電車中，神感動黃大關長老，向錦盛說，我奉耶穌基督聖名，祝爾結舌痊癒，果立應其言，發音明亮，八月初五日，施洗十四人，中有吳雅各，願獻其家為會所，地點在金打路，距芳林巴利廿華里，新加坡又開一本會矣，十二日安息日，在金打路開會，後又施洗六人，黃提多又立蔡西門為執事，民國十五年九月廿日。

#### 5、聖靈報二卷三期第十六面：

新加坡本會報告，陳亦林靈胞，由新來函云，自黃提多長老來南宣傳真道以來，蒙神特恩，頗受南地各會歡迎，現在已開設的教會不少，維栽培工人，甚感缺乏，很是遺憾，這回陳見信長老，特為此舉，由福建來南，蒙主祝福，均平安抵達本會，自是之後，本會會務，蒙其整理者，很多，靈胞等大多都得信心，現在他往各埠，為主作工，以後當再報告消息，又山打更地，係英屬海島，離新加坡有三日水路，彼處有一位李錫齡(得真)先生，他看聖靈報，大受感動，知道信主的人，必要蒙主賜下聖靈，才能得救，現在本會傳聖靈道理，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，所以不辭千里之遙，不計多費之心，一意為聖靈是求，遂由山打更來新加坡，受本會施洗，來往船租，雖費了二百廿二元，亦很願意，讚美耶穌，現在他尚在此等候陳長老回來，即欲同往山打根，開設本會，願主成全其美意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按溫約翰，曾將一份聖靈報，寄亞庇友人曾恩福，曾君又將之轉贈山打根李錫齡，目前沙巴教會如此興旺，皆為那本聖靈報所發生的力量。

6、聖靈報二卷四號，底內頁，南洋本會，新加坡支會報告，南洋本會的消息，據新加坡本會，送來正式報告：阿利路亞，讚美救主，現在聖靈親自作工於南洋，本會真道大見發揚，會務發展，有蒸蒸日上之勢，在各處證明末世警告，將福音要道，快快傳遍全球。

南洋本會，係民國十四年(一九二五)黃提多長老來南傳道，設立教會，自新加坡至實吊遠各地，均是家庭祈禱所，還未正式成立，因為在居留地政府，有法律上的關係，待至民國十五年冬，黃提多長老回國，新地同人，因南洋各地本會同人照管，托其向福建支會，聘請一位長老，來南幫助，於是蒙主選派陳見信長老於今年(一九二七)一月卅日到新加坡，本會同人，即開會協商，因為新加坡是南洋的中心點，理應設立一個支會，為南洋各本會的機關，聯絡各地本會，一經正式設立，則各埠亦必容易進行，全無阻擋，於二月廿七日開大會，懸牌掛旗，正式通告全會承認，廿八日，開執事會議，各代表，當場選舉職員如左，負責人陳安得烈執事(雪裁，即現今陳約翰之父)，財政吳雅各，書記陳亦林(兼管理書報)，庶務溫約翰執事(錦盛)。

除在場通告外，理合呈總本部，請為承認，並通告各地本會為荷，此請真安。

真耶穌教會新加坡支會，職務部同人公啟，附大會攝影一張，三月四日，(一九二七)

#### 7、聖靈報二卷五號底頁，南洋本會靈恩消息，(集陳見信長老，由南洋前後之來函)

陳見信長老，自南洋本會成立後，即被怡保本會之代表，請往彼處堅固教會，茲因山打根李錫齡先生熱誠催促，故不能久留怡保，回到新加坡，即同李錫齡登舟，路經民里，叨圓，阿卑，古達而抵山打根，一路與主同在，格外平安，初到時，有監督會友州餘人，歡迎真道，祈禱時，一外邦人即得聖靈，於是陸續撒播靈種，該地有巴色會，監督會，安息會，自立會等，靈種撒下，日後必然發展。

後復返新加坡，怡保，吉隆坡累函促請，十分緊急，而在新之安息會會友多人，亦等候受洗，遂於三月初一日，在坡施洗十四人，多係安息會人，即晚入吉隆坡，施洗十七人，立一執事，名張彌加(羅智)，此人係安息會傳道，兼教員職，得怡保川資後，陳見信又往怡保，吳英富先在火車迎接，見面時，大呼難得，彼全家十餘人，均已領洗，過半亦受聖靈，主伸全能之手，醫治他膽石大病，由死入生，本會會所，暫在其家，立之為執事，改名拿旦業，彼亦切望張巴拿巴長老南來，巡視教會，特由該處本會匯來大洋一百七十七元，已於五月初一日由總部收妥，本來張長老，早已有意南洋傳道，現蒙該地美意催促，固急欲就道，奈總本部草創伊始，萬端待理之秋，恐一時難以即往，總之求主特恩，願從速往南洋亦請該地各本會，多為此事求主，使無阻礙，得早日與南洋本會諸靈胞見面。

#### 8、聖靈報二卷六號，第十三面：

「南洋英屬，山打根本會成立經過，陳見信長老，同溫約翰執事並兩位靈胞，於陰曆二月初二日，往渡山打根，經水洋七日，始抵該埠，有何君李君，殷勤款待，如待天使之禮，是晚在自立會地點講道，由各教會聚集者，四十餘人，計在該地十天，每晚傳說真道，施洗兩次，共三十人，後聖靈感動，立男女執事三人，照營山打根本會，一、陳馬可，前巴色會神道學畢業，在該會傳道三年，後做教員，二、何腓力，三、何腓比，彼等皆全受洗，李錫齡靈胞誠心勤勞會務，被選為本會書記，韋管來往書信及聖靈報發行，從此山打根本會，正式成立，各任職者，極為勤勞，陳長老與溫約翰，旋往返怡保，阿利路亞，又山打根本會為老會逼迫，逼陳長老出境，逼陳長老出境，陳馬可為道坐監十餘日，但真道復興，勝過魔鬼，長老會無計可施，徒喚奈何，(全文頗長，從略)。

聖靈報二卷八號底內頁

9、南洋本會支部來函，傾讀來函，領悉一切，蒙認本支部為南洋本會總機關，所囑聯絡各地屬靈統一之責任，自當如命辦理，但望總本部常代禱，俾得真神多賜聖靈能力，宣揚末世救恩，至如何接待本會傳道之法，甚屬妥善，本支會更當加意省察，不負總本部之所慮，近日吉隆坡本會，寄來柬帖，定七月三日(一九二七)開成立大會，本支會擬派代表，與陳見信長老同往赴會，定能照章辦理，榮耀主名，新加坡支部陳安得烈啟。」

又陳見信長老來函，「七月的日，由怡保，與男女執事靈胞同往吉隆坡本會，三號開成立大會，人數滿坐，約有百人，後選出張彌加執事，辦理會務，刻南洋各處教會，雖設立未久，但根基頗堅

固，切望長老，快來一助，以期真道廣傳，於歐美各國，近來檳榔嶼地方，十分緊急，要請我們到彼處傳道，大約下安息，可以前往，弟陳見信，七月六日。」

又，南洋山打根本會，李錫齡來函，弟自上年冬得讀聖靈報，中心如焚，及閱聖靈報四號，知已傳到新加坡，爰於十二月除夕夜，附輪前去，正月初六下午到達新加坡，翌晚訪陳見信長老，十一日領洗，十四日早得聖靈，在新逗留一月，曾與陳長老巡視吉隆坡，怡保各處本會，情形滿心欣慰，遂親偕見信長老，溫約翰執事，前來山打根，陽曆三月十二日抵步，播道十天，計男女，受洗卅一人，選立何腓力，陳馬可，何夫人腓比三執事，擔任教務進行，雖迭遭安息會逼迫，誣陳馬可為叛黨，及各老會橫加抵擋，阻力重重，陳馬可被逮入獄，判定出境，卒遭省釋，足證主與我們同在，之後於四月廿三日，掛上會牌，(一九二七)五月廿八日及十一日，共施洗十二人，統計已有靈胞四十三人，又定於七月間，前往古達，亞庇一帶地方佈道，山打根本會書記李錫齡(得真)六月廿二日。

又聖靈報三卷一號底內頁，南洋北班島，古達埠，陳西門記事：余本安息會中人，曾為教員並傳道，素望晚雨聖靈，而無法得之，去年聞及真耶穌教會消息，欲信之心尚猶豫不決，以為七代教會後，別無教會再出，嗣因得知安息會時期已過，全無祝福之可望，敬於五月間，向會正式辭職，辭職前，曾屢次函告親屬，並轉寄真耶穌教會書報，請大家注意研究，竟有數家，極其羨慕，決心歸奉真道，僅待受洗之日而已，後山打根，聞古達有機會，乃派陳馬可，何腓力，前來施洗，共廿餘人，選出負責，餘則為教會書記，蒙主幫助，至今受洗者，已卅餘人，九月初旬，正式成立教會，立陳達太為長老，黃約西，陳西門為執事，江羅以為女執事，即向政府註冊立案，教會日日興旺，陳西門(惠磷)，十二月四日(一九二七)。

#### 10、聖靈報三卷二號，第九面

南洋怡保本會，開成立大會盛況：

總本部於一月十三日，接讀怡保本會之來函，據云張巴拿巴長老，於陽曆十一月杪(一九二七)，始至怡保，全體靈胞，非常熱烈歡迎，每晚聚會人數，非常擁擠，雖加增坐椅，亦不敷使用，長老憑聖靈指示，所講之道，十分奧秘，各人多筆記之，十二月四號安息日，新堂開成立典禮，發柬請美會各首領及浸會，安息會，但他們都不肯來，懼怕此光者甚多，迨至十二月九號起，復於萬景台戲院(即後之中山戲院)，講道三天，(一九二七年十二月)。

計此次怡保開會，領受大水洗者廿人，嗣因及林，胡等(胡腓力，林氏不知何人)，在新加坡搗亂本會，若輩如此，平日驕傲使然，故張巴拿巴長老，不能久留怡保；遂有羅耶利米，溫約翰，吳清真女士(吳英富長女)同往新加坡，賴主大權利，堅固眾靈胞信心，又怡保本會腓比女執事，已往庇能，覓地點，為道作先鋒，待找到合宜之地點，再派執事去安排妥當，最終諸張長老，前往宣道，想真神斷不厭棄該地之人民，亦可同歸一道，其餘對張長老來怡保詳細情形，據云已托羅耶利米著述矣，茲本社(聖靈報社)，將怡保惠來之開會影像，轉映於報端，使各地靈胞，得知主恩廣佈，阿利路亞。

11、三卷二號，新加坡本會，開廿五天靈恩大會預告，傾接南洋各本會前後來函云，林，胡，鄭三氏，在新離開本會，使靈胞信心動搖，故張長老，即告別怡保，經吉隆坡，復至新加坡。

一月十四日，本社又接張長老手書，欣悉有幾位女執事，擔任出資，在新加坡大馬路，租定一大洋房，每月租金五百元，其內可坐三十人，已經訂定日期，開神恩大會廿五天，邀請各會各信徒參加，地點在小坡大馬路，德國神農藥房，附近精武體育館，對面大洋房，陽曆，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，至廿五日止，共廿五日。

新加坡真耶穌教會公啟

#### 12、聖靈報三卷三號，第廿一面

怡保真耶穌教會設立經過內容： 吳該猶

- A、聖靈降臨怡保之由來
- B、真耶穌教會之設立及現在
- C、請張巴拿巴長老來南之原因
- D、怡保本會歡迎張長老之熱誠
- E、聖靈建立本會於磐石上
- F、本會靈工，正在興旺之勢

怡保乃霹靂州之首府，華僑不下四、五萬眾，而教會則有天主教，美以美會，浸信會，安息會，共有四派，華僑信主大不乏人，自民國十五年中，(一九二六)，胡腓力長老由福建來南，宣傳真耶穌教會道理，見證耶穌如何揀選了張長老，並設立教會之情形，然後聖靈降臨於怡保，在吳英富執事將死之身上，顯出神蹟來，醫好廿餘年不治之老症(讀他靈恩見證便知，已佚)，因主之奇能顯著，於是怡保人士，即有多人前來接受水靈之洗，而英富執事得此大恩，全家數十人，皆受洗歸主，僅數日間，受洗人數，已達數十人。

迨至民國十六年春(一九二七)振南(該猶)全家，亦蒙主揀選，領受水洗靈洗，而後，胡腓力長老，遂立吳英富，孫瑤光為執事(按吳英富，雖由胡腓力施洗，卻非胡氏按立，此係筆誤，吳英富乃由陳見信立職，並賜名拿旦業)，因胡長老不常在怡保，英富執事遂請孫瑤光和振南，晚上到他家幫助為主工作，(按孫瑤光因其子重婚，不受教會約束，胡言亂語，經怡保執事會，於一九二八年，四月間，將之革出教會，見第二期晚雨報第卅面)。

嗣後陳亦林君，到怡保發售聖靈報，及張巴拿巴長老的書籍，據他說，新加坡已設立真耶穌教會，現派陳見信長老，來宣傳聖靈工作，我等始知此事，即函請見信長老來怡保，宣講真理，會眾得益，實在不少，見信長老立英富執事之夫人為執事，改名馬利亞，又立林成就夫人劉秀英(腓比)為執事，又立振南為執事，改名該猶，互相協力，照管教會。

為欲造就教會起見，籌款匯往南京總本部，特請張巴拿巴長老來南解明聖靈工作及真理之奧妙，後接總部覆函，說張巴拿巴長老定於秋末冬初來南，各靈胞得此消息大得安慰，然後見信長老，由怡往吉隆坡等地，巡視教會，由新加坡返閩。

秋末後，南京總部來函，張長老已搭輪來南，我等聞之喜悅非常，隨即趕辦兩事，一、向政府註冊，二、覓作會堂之房屋，蒙主安排，此二事，一切妥善完成，感謝主，英政府批准免註冊，房屋則

由劉腓比執事介紹，即現在之會堂，然當時教會存款，只剩下五十餘元，而裝修及台椅需費甚鉅，隨即開捐，得銀五百餘元，恰好合用，神恩奇妙，當即聞張巴拿巴長老已抵新加坡，不勝喜悅之至，旋即奉書飛電，敦請張長老來主持成立典禮，以慰我等年來之渴望，不料新加坡本會，為假弟兄所攪擾，以致張長老，不能就速動身，一時大失所望，不久來電云，張長老定十一月一日，抵怡，於是方面預備歡迎，一方面趕辦四日舉行之，成立大典，一日晨吉隆坡果然打電說，張長老已乘早車來怡保，正午英富執事及壽福兄各駕駛其自用摩托車，往車站歡迎，振南亦與諸靈胞乘腓比執事的自用電車前往，下午一時，火車停站，始見張長老與溫約翰執事，羅文星長老，相繼下車，握手後，即接回英富家中，是時，各靈胞在等候者約有百人左右相會後即起立禱告，唱詩讚美耶穌，在茶會間，張長老不辭車中疲倦，即起立，講論一篇真理，以慰我等之渴懷，此時見他面目耀如，聖靈非常充滿，會眾皆認識張長老，果係由神所差派而來，而壽福兄，更特別熱心，接張長老回家居住，招待一切，即晚遷過新會堂聚會，一連三夜，聖靈大降，張長老更將真神之救恩，靈道之奧秘，詳細解明，故受靈洗者殊多，四日，安息聖日，在新會堂開成立典禮，高舉耶穌招牌，新會隆會，均已發帖，請早來赴會，會堂外，預備茶點，招待來賓，待鐘鳴十一時，搖鈴開會，堂內外滿坐，且有許多人立於廊外，開會時，先唱讚美詩，然後一同禱告，其次童子唱詩，極有趣味，靈恩見證者，十餘人，最奇者是特別唱詩，乃英富長女公子唱，四女公子唱西琴相和，因係忙中所編之曲，稍近於俗，乃本會詩歌所無，而人正聽得洋洋入耳之時，而真神不許，俄而琴線中斷，聖靈工作，真是奇妙，然後張長老講道，全體均注神而聽，更有多人，以筆而記，末後禱告散會，方共禱之時，聖靈大充滿，靈歌靈言，聲響如雷，轟轟動地，自開會至閉會，約二小時，全堂聽眾肅靜無聲，如嬰孩亦寂然無語，以此非聖靈工作，何能有此景象乎，晚上聚會，聖靈充滿，皆午更甚，靈歌靈言更振，九，十，十一之三，均在市宏大之萬景台戲院，開靈恩大會，領洗者廿餘人，自此每安息都有三，五人歸主末期聖靈之工作也。

本會自張巴拿巴長老到怡，解明福音奧秘，執事靈胞信心，莫不振奮，已將本會建立於磐石上矣，又再為執事等，按手塗油，並立英富長女公子秀容，及怡保總郵局副局長林德智兩人為執事，幫助牧養教會，以上所述，是本會經過概況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### 13、聖靈報三卷三號，第廿四面

南洋各處本會近況

張巴拿巴長老，由南洋怡保本會來函云，弟等在新加坡，商議舉行靈恩大會廿餘天，而撒旦在其中，大擾特擾，弟日夜祈禱，惟主是賴，廿二日夜半，得主極大安慰，堅壯非常，至廿五日，果然聖靈大降，得聖靈者十餘人，新會執事靈胞，均發熱心，人數擁擠較前數倍，又另立教會規則，現在教會，根基穩固，當讚美耶穌，後接怡保來函，知陰正月初六日，欲在庇能埠，設立本會，遂別新會，乘輪前往，詎料會所修理未妥，故又轉至怡保本會，重晤諸長執靈胞，大家歡呼，有許多人至車站接我，如此熱心，弟深得安慰，激動余心，實不少也，實吊遠本會前被胡腓力弄壞，殊屬可惜，現正欲在該埠另立本會，如何之處，後當有所聞耳。 一九二六年二月三日

### 14、聖靈報三卷三號，第廿五面

吳該猶（振南）執事，由怡保來函云，今早巴拿巴長老與吳英富執事，溫約翰執事，乘摩托風車前往實吊遠，開靈恩大會三天，主若應許，定能成立教會，又庇能埠會堂，修理未竣，大約下安息可以開會，該埠乃腓比女執事，先往撒下靈種，前後計有十次之多，已有二位女靈胞在焉，此後自當續報好音，亦望代求我主施恩，昨日接廣東省城，羅天德靈胞（按，羅西拉，羅馬可二長老之父），致書張長老與我，說「弟由南洋蒙恩返國，不敢將屬靈恩賜隱藏，宣揚一番，敝地人士贊同，故盼張巴拿巴長老及兄（該猶）蒞臨，蓋中國南方，兩廣教會，正渴望有真耶穌教會之設立...」云云，張長老極願意彼等之所請，若得使弟回國，成就此事，亦所願也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### 15、聖靈報三卷九號，廿四面

南洋各本會，聯名請總部派傳道人至南洋，文曰，惟設立支部，若非有富於靈界閱歷者，恐將來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撒旦趁機又生擾亂，所以我們各本會，同心合意，聯名函達總部，請派一位，富於靈界，閱歷，忠誠為主的長執，前來南洋指導我們，茲附上銀票一張，誌銀七十兩，用作路費，對於該長執家用問題，自當負擔妥當，我們看得南洋聖工，將來有非常之大工作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吉隆坡真耶穌教會黃如華（印）

新加坡真耶穌教會，陳安得烈，吳雅各（印）

怡保真耶穌教會吳該猶，吳英富（印）

庇能真耶穌教會（印）一九二八年八月廿日

### 16、五次臨時大會紀念刊(四卷，八、九期合刊，五十三面)

群童飛起，空中舞，古達本會祈禱時，有幾位小童，被聖靈充滿，舉起空中，離地尺餘，飛舞如蝴蝶狀，快樂似神仙跳舞，今日正在寫此信時，又接保佛來函，云於八月八日晚，大家聚會時，五十二人聚會，卅六人受聖靈，各種喜樂，無微不至，最奇者，該地教會，也有一群小童，被聖靈舉起，飛舞壁上，好像蜜蜂嘈營，古書稱述神鳥，說部記載仙人，亦不能及此神子之快樂，南洋何腓力門，陳馬可同證。

### 17、聖靈報五卷十一，十二期合刊，第十一面

山打根本會驚心動魄的神蹟，李錫齡證：

「奉主耶穌名函達總部諸長執，請轉告普天下，各處本會首領，山打根本會，每月舊曆初十晚起，至十六日晚止，另每星期五晚，散會後，聯袂上山禱告，凡在山上禱告時，一分鐘後，聖靈必將英文小學生陳長發，提到深山裡，去時如鳥行；繼則如火鷹飛颺，每約廿餘分鐘回來，凡所求問各事，當眾宣告...」又香港晚雨報第一期，亦曾刊登「山打根小童飛起事」（李錫齡）。

### 18、一九三零年晚雨報第七期，第四十九面

一九三零年，陽曆八月十九日，怡保支會吳英富，致巴拿巴函，曰「奉主耶穌名函達總部總負責，張巴拿巴長老，願真神以權能智慧充滿你們，阿們，前蒙委任吳英富為怡保支會監督，雖能力智識皆淺，不足以當此重任，但既蒙揀選，作主的工，不敢推辭，已經大眾在會堂，真神面前禱告就職矣，尤望長老多為我禱告，求主多賜我能力，作主的好僕，敬祝真安，八月十九日，怡保真耶穌



教會吳英富謹上」書記吳該猶筆。

19、聖靈報三卷十三期第五十面，總部革職者為孫彼得，黃腓力，胡腓力，黃鼎臣，林西拉，陳見信等人。

巴拿巴於民國十六年冬（一九二七）抵新加坡，開會施洗十餘人，十月廿五日，抵吉隆坡，會眾熱心殷勤接待，一位女靈胞，送卅元為巴拿巴整裝，卻之不恭，乃請張彌迦，轉給總部，因總部初創需款甚殷。

十一月廿七日，乘火車，前往怡保，多人在車站歡迎，巴拿巴被接至吳氏英園內，參與其歡迎盛會，遂議決十二月四日，開正式成立大會，掛牌影相之後，開靈恩大會三天，施洗廿餘人，吳壽福君，被聖靈感動，獻金千元，巴拿巴囑其寄至上海，幫助總部（見吳該猶信）。

民十六年（一九二七），十二月初七日，巴拿巴至吉隆坡本會，住三日，初十日到新加坡，定民國十七年春（一九二八），在星洲開大會廿五天，有溫約翰任繙譯，魔鬼作工，非常厲害，不服從聖靈，只憑血氣搗亂，以致福音被攔阻，如胡腓力，在南洋一帶，放縱私欲，阻擋真理，實在痛心，廿二日午夜，巴拿巴禱告時，全身飛起，得主極大啟示，心始安然，巴拿巴返滬後，黃，郭等聞之，均不置信，後來見南洋古達保佛等地，小童飛起，方默默無言。

按，巴拿巴曾將此極大指示，告訴吉隆坡本會張彌迦，一九三零年，二月廿六日，第一期晚雨報卅一面，刊載張彌迦（躍智），致巴拿巴信函謂：「...拜讀手諭，知廣州，香港兩地本會興旺，自有神的旨意，弟靜思長老在吉隆坡時；所說的預言，起初我亦不甚相信，及到今日，則句句皆應驗了，與昔日先知無異，這是隱藏的謎語，未便明說，但使你我知道便是了，並請問邱馬利亞女執事，與歐陽師奶安。」

在星廿五日靈恩大會，施洗十餘人，根基堅固，巴拿巴又乘輪往檳城，因教會尚未完工，乃又折返怡保，至時，有李伯英靈胞，接之返家（按李塞特）優禮相待，二月十二日，又往實吊遠本會，定十六日開會三天，各處散發傳單，以廣聖工，奉主名，立男女執事六人，十七日經怡保，往檳城，會堂裝修，仍未竣工，只得晚上家庭聚會，之後巴拿巴返吉隆坡，至此南來已數月，各處奮興教會，堅固眾人信心，阿利路亞，阿們。

巴拿巴，因欲趕赴上海第四次全國大會，乃向會眾辭行，前往星州，之後吳該猶等寄銀一百五十元，用作路費，三月十五日，巴拿巴與黃保羅，同往山打根本會，李錫齡等，備極歡迎，開會講道，住約兩安息，聚會百餘人，旋即乘輪經港往滬，參加五月四日的四次大會（一九二八）。

吳英富等，與巴拿巴從此一別，未再見面。

關於南洋教會。後章還有記述。

怡保教會吳英富，數十年來，為一由始至終的真誠信徒，熱心為主以迄大睡，在南洋本會中，聲望頗著。

吳英富於民國十五年六月間（一九二六），受胡腓力施洗，加入本會，陳見信於一九二七年，立之為執事，並改名為拿旦業，民國十九年（一九三零）八月間，巴拿巴復立之為怡保支會監督之職，吳氏復函云，在會堂真神面前禱告就職，（見七期晚雨報，四十九面），巴拿巴於一九三零年將總部遷港時，吳英富立函贊成，並矢言擁護香港總部（見晚雨報，第三期，卅八、卅九面）之後吳英富因與李伯英（塞特），劉腓比等，發生私人意見，以致它和，李日心乃寫信勸和，因措辭欠當，（見李日心，一九三零年，親筆信稿）致雙方裂痕，日益擴大，以致怡保教會分裂，吳英富遂又轉向上海總部，反對巴拿巴了。

按，吉隆坡張彌迦與黃以利亞長老，本都同心協力支持巴拿巴，後因兩者間，兒女私事，致鬧分裂，因張氏擁護巴拿巴，黃氏乃轉向上海。

參考資料：

- A、傳道記
- B、聖靈報
- C、晚雨報
- D、一九三零年，李日心親筆信稿

#### 第十五章 第四次全體大會

第四次全國大會，改名為全體大會，乃本會全體全心的最後一次大會，其第五次臨時大會，雖仍在統一名義下舉行，但實為本會，倡亂之始：

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五月四日至十三日，四次全體大會，在上海舉行，各地代表，雖被戰事所阻，到會者，尚有卅八人，大會修改規章，將總負責任期，改為六年，各負責任期二年，可以聯任。

據聖靈報，三卷五，六號合刊，四次大會紀念號，第十一面，黃以利沙在大會中，報告有關規章改正要點時，說：「反對規章的，是福建幾個人而已，本會規章之由來，是從巴拿巴長老，於宣統二年，蒙真神特選，當這末世的時候，最初受了晚雨聖靈，後來又得了啟示，於民國元年，始在山東縣，創設了真耶穌教會，繼而到各地宣傳末世救恩，在各地遍設教會，後來教會漸多，始覺要立規章，為本會統一的辦法，於是民國十一年，在湖北武昌，開第一次全國大會，召集各地本會代表，議定規章六十條，到民國十三年，在湖南省，長沙，開第二次全國大會，將向來規章許多不備之處，大加增刪，分為大綱，九十三條，至民國十五年，在南京開了第三次，真耶穌教會大會，此時本會已傳至台灣，也有代表參加，故含有東亞大會之性質，乃將全國改去，單用真耶穌教會大會名，包含外國在內，將規章改為九章四十條，後又擴張至南洋諸島，本會在東亞各地，遍設了許多教會，故此第四次大會，改為全體大會，無論傳到何國何地，皆可網羅全世界的教會，總部鑑於教會進展，時勢之要求，作成改正案，定十二章九十條（見十週年）」。

因有人反對說：總部負責，是永遠之職，因其任期沒有限制，現在改為總負責，任期六年，總部支部負責，任期二年，但可繼任。

對於總部負責，舊規章明定為，由本地各會，共同負擔，反對者，用為宣傳說，貧窮教會，不能負擔，則將被總會取消云云，故總部將「信徒共同負擔」，改為「信徒樂捐充之」。

該時，全教會上下聯成一致，都同心興旺福音，眼看著前途大功莫測，撒旦就趁機興亂，由四次大會，至五次臨時大會，為時不過一年，總部人事思想變化，醞釀動亂，危及教會根本，令人痛惜本書下部

將予詳述。

### 1. 巴拿巴請辭總負責職位

巴拿巴作總負責，本為形勢促成，二年來，對於總部及各省會務問題，深感厭倦而力不能勝，每云單一傳道非常簡單快樂，現在一切事情，他身受之，冷暖自知，因此他亦常向二三知己，吐發心聲，稍舒胸懷，際此四次大會，巴拿巴決定辭職讓賢，不再作總負責，專心傳道，但為曹光潔，余保羅等人竭力勸阻巴拿巴難償心願。

據四次大會紀念刊，第八面所記，江蘇南京代表，曹光潔發言略謂：本會自創始至今，歷有十餘年，教會遍設各省，且傳至南洋，而有今日之可觀，雖云主旨使然，神力所致，然亦藉巴拿巴長老，多年為主忠勤，力傳真道，奮鬥十餘年，靠主未嘗不勝，而致會務，如是進行，惜本會如磐石之安，可知神命所在，正欲得成其旨意也，今者，張長老告辭其責，意欲付諸他人，似此謙讓，非出所宜，蓋我等，以現在局勢觀察，關係於教會甚大，且此後工作甚多，豈容放手，以張長老，眾望所歸，人所稱許，有靈界之閱歷，極真道之老練，故以本代表之意，乃宜推選張巴拿巴長老，繼任本會總負責，但未審各代表，是否同意，如以為不必另選，贊成張長老為總負責者，請起立表示，於是全體起立，向張長老致意。

張長老答曰：「斯責甚重，非吾綿力所能勝任，故欲付托他人，而吾從此卸任，此乃情出於中，非皮傳語，顧多年以來，本會經許多挫折，受魔鬼之攪擾，遭異教之頻侵，殊可浩嘆，深以息肩會務為快，...語時神色斗動，淚眼涔涔，似有欲罷不能之概，聞者亦有流同情之淚者！」

大會紀念刊第九面續謂，當巴拿巴薦黃以利沙為總部負責時，也堅欲辭職，回台研究真理休養一時，但大會各代表勸他繼續留任，復經巴拿巴再四挽留，黃氏方就職。

第四次大會總負責一職，未經票選，一致挽留巴拿巴繼任，巴拿巴乃推薦黃以利沙，羅喜全，張撒迦，鄧天啟，錢亞伯，高路加為總部各負責。

福建興化本會，用信函向大會建議，將「總本部」改為「總會」，「總負責」改為「總服務」，江西代表汪挪弗以該信遲到七日，且規章已經通過，故不予受理。

第四次代表大會，名單如下：

湖南：周安得烈，朱恩光。

湖北：余子芳，周郁亭，范學信。

安徽：周道一，朱家道。

江蘇：曹光潔，高定坤，吳明道，胡萬斌，那慕貞，陳培德，鄧天啟，蔣約翰，史提多，趙靠主，趙恩光，王愛主，吳淑貞，卞北泰，王腓力。

廣東：李守謙，羅天德，陳更新。

江西：汪挪弗。

福建：黃提多，錢亞伯，陳馬利亞，鉅升，張提門，陳哥尼流，林登發。

台灣：黃基甸，王耶利米，陳郭氏喬，黃郭氏却。

日本：須田彼得。

### 2. 廣東省靈工，第一次赴廣州

四次大會中的羅天德與李守謙，乃專程來滬，請巴拿巴前往廣東，成立教會，事緣羅天德，民國十六年，在南洋怡保，領洗進入本會，與吳該猶交往過密，之後羅君返省，將聖靈報，分發親友，許多人受感，接受真道，乃請羅李二君蒞滬，邀請巴拿巴南來廣州，但巴拿巴事務冗忙，一時不能同行，二人只得先回，到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陽曆七月十六日，方首次乘輪赴粵，廿一日安抵廣州。

羅天德帶巴拿巴至河南龍溪，三約等地，一連宣道七天，聽眾踴躍，主大顯全能，陳彼得女兒見異像，另一位女傳道，得靈洗，說靈言，唱靈歌，各老會非常害怕，多方阻擋，但神恩異常，每每得勝，眾乃在河南鳳凰崗董林花園內，開會三天，主顯神蹟，治癒許多久病大症，前後三安息之久，有八大公會教友，前來受洗，計六十餘人，廣州教會，乃於該年八月五日掛牌，正式成立，中外傳道牧師等，常來辯道，靠主能力，無不得勝，巴拿巴在粵約五十日，立羅天德，張寧法等為執事（羅氏聖名雅各，又名士古），因總部函催，巴拿巴於九月八日，由廣州搭輪回上海（見聖靈報三卷十號）。

### 3. 三次福建行

聖靈報三卷十一，十二期合刊，第卅二面，錢亞伯記述說，張巴巴長老由粵返滬，取道福建，原悉購票直返上海，沿途船停福州一日，巴拿巴乘機上岸，參觀大牆根新建會堂（九月十二日），並與各長執會面，與陳馬利亞，詹貞女執事等，晤談良久，聞及廣州教會成立，皆大呼哈利路亞，稍停，巴拿巴欲上船繼續行程，但福州全體執事靈胞，誠懇挽留，並言及有必須留下的緊要理由，聞假弟兄種種不法事件，巴拿巴不禁悲忿交加，於是上船取回行李，暫停福建，整頓教會，當時適逢福清，漁洋本會，開靈恩大會，趁此時整頓下游一帶教會，使一般假弟兄，不得再混亂本會真道，分別真偽，巴拿巴乃與李鉅升，於十四日晨，前往漁溪本會，十五號，開會之第二日，抵步陳群羊與錢亞伯前二日，已經到會，那時見着兩個假弟兄，俱在會堂，衷心為之不舒，不意第二天假弟兄登台領會，說些無力氣的散漫話，暗中露出一兩句反對話，心中沸騰，萬分苦惱，如有火燒，若用強硬辦法，又恐教會受阻，若胡塗敷衍，有虧厥職，正在煩惱籌思之際，親愛的張巴拿巴長老，忽然到臨，真是喜出望外。

張長老至會場，見人數約有三，四百，當時即召集該地區各長執開一臨時職務會，看看他們的意見，旋用神的權能，宣佈決裂，張長老說：「你們可以判別，倘以假弟兄為真，你們應該助之與我宣戰，若看我們是真的，即當與我們同心，打倒假弟兄，斷不能持半真半假的態度，模擬兩可！」張長老又說：大家應表示意見，如無表示，則我不再與會，即回福州，李路加當時建議說：「我們退一步，這還有五天會議，大會完全遵長老指揮，其他待莆田開全體職務會時，再行定奪，」張長老一連講道數日，假弟兄跑回福州，會眾拒絕假弟兄之魔鬼迷惑，前次假弟兄說：「聖經看不了，何暇看什麼聖靈報」，至此重新定購聖靈報，到會靈胞三百多人，又聖靈報四卷一號底頁，福建閩南支部來函，「福建下游本會，前受假弟兄林西拉等哄騙，弄得真假不分，站在兩可之地，致使教會散漫無章，本年陰曆八月間，主派張巴巴長老，第三次蒞閩，到我下游開會，使吾等得明真理，如撥雲霧而見青天...今

閩南已發傳單，實行拒絕云云。」

按，福建假弟兄混亂，影響頗大，彼等與北方孫彼得聯絡，馳函各地本會，誤導各同靈，聖靈報四卷六號，南洋吉隆坡本會致書總部說：「...本會自成立以來，間受魔鬼攪擾，經此一番試練，反增長靈界閱歷，榮耀主名，至於黃保羅之離間，因受胡腓力，孫彼得，及福建一般假先知之迷惑，雖經數番勸戒，終不醒悟，但我們信心堅固，全不以此事為憂，雖若輩奔走呼號，散發傳單，及自己所著之不淪不類之「改革宣言書」，對吾等在主內之眾靈胞，亦無絲毫損害，且自速其敗亡」云云。

漁溪開會完畢，巴拿巴同錢亞伯等，再到莆田，開全體職務會，講論一切，他們自此醒悟，知道是魔鬼作工，開會領聖餐時，大家痛哭流涕，求主賜恩，免受魔鬼試探，當時聖靈大降，前漁溪施洗數十人，之後由莆至江陰海島，九月廿一日至廿三日，開靈恩大會，主恩浩蕩，領洗者又五十餘人，大會後，巴拿巴一行於廿四日，由江陰起程，經郊上，後郭塘頭，涵江等地，十餘處本會，靈工隨行，興旺福音，廿六日，又到莆田，廿八日至卅日，開下游支部成立大會，各地代表廿三人。十月初，巴拿巴又同錢亞伯，王福建上府一帶，巡視各地教會，經黃田，雙坑，樟湖板等地教會，勸勉有加，清滌假弟兄之餘毒，巴拿巴於民國十七年底，返回上海。

民國十七年，四次大會後，郭多馬於六月杪，前往湖北湖南巡視教會（見十七年大會紀念刊），所到之處，熱烈歡迎，黃以利沙，私下向巴拿巴說，郭氏此行志在牢籠人心，純屬地盤主義，張撒迦亦知此意（見巴拿巴手稿），巴拿巴不懂政治，唯唯而已。該時亦無人料到，後來郭多馬等，要打倒總負責巴拿巴。

上海總部於民國十八年，成立一印務館（名光大），經費悉由南洋捐助，對於印刷教會刊物，十分方便。

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十月八日，本會在國府立案照准，本會「上部」史記完畢，所述事實，由宣統二年（一九一零），至民國十七年杪（一九二八），包括本會初創，開拓，總本部成立，及傳播至海外等地情況，所撰皆工作真洗，雖不免繁贅，卻是本會成長的實錄。

參考資料：

A、聖靈報

B、傳道記

我將在「下部」，述說「本會混亂」史事，並根據資料，指出上海「總部十週年」中的謊言。